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演出場地設備外租服務使用須知



109

目錄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演出場地設備外租服務使用須知

第壹章 通則

- 8 一、目的
- 8 二、案件申請
- 10 三、租用手續
- 11 四、節目異動
- 12 五、票務
- 13 六、場地租用限制
- 14 七、其他

第貳章 國家戲劇院服務項目

第參章 國家音樂廳服務項目

16 一、演出場地使用	38 一、演出場地使用
18 二、技術協調與後台注意事項	40 二、技術協調與後台注意事項
19 三、演出時錄影、錄音、拍照	41 三、演出時錄影、錄音、拍照
22 四、工作證申請	44 四、工作證申請
23 五、樂器租用	45 五、樂器租用
24 六、演出相關設備租用	47 六、演出相關設備租用
27 七、後台其他空間租用	50 七、後台其他空間租用
30 八、節目單及相關物品銷售服務	53 八、節目單及相關物品銷售服務
32 九、交誼廳	55 九、交誼廳
33 十、大廳	56 十、大廳
34 十一、貴賓室	57 十一、貴賓室
35 十二、前台佈置	58 十二、貝多芬室
35 十三、其他服務項目	58 十三、前台佈置
	59 十四、其他服務項目

第肆章 實驗劇場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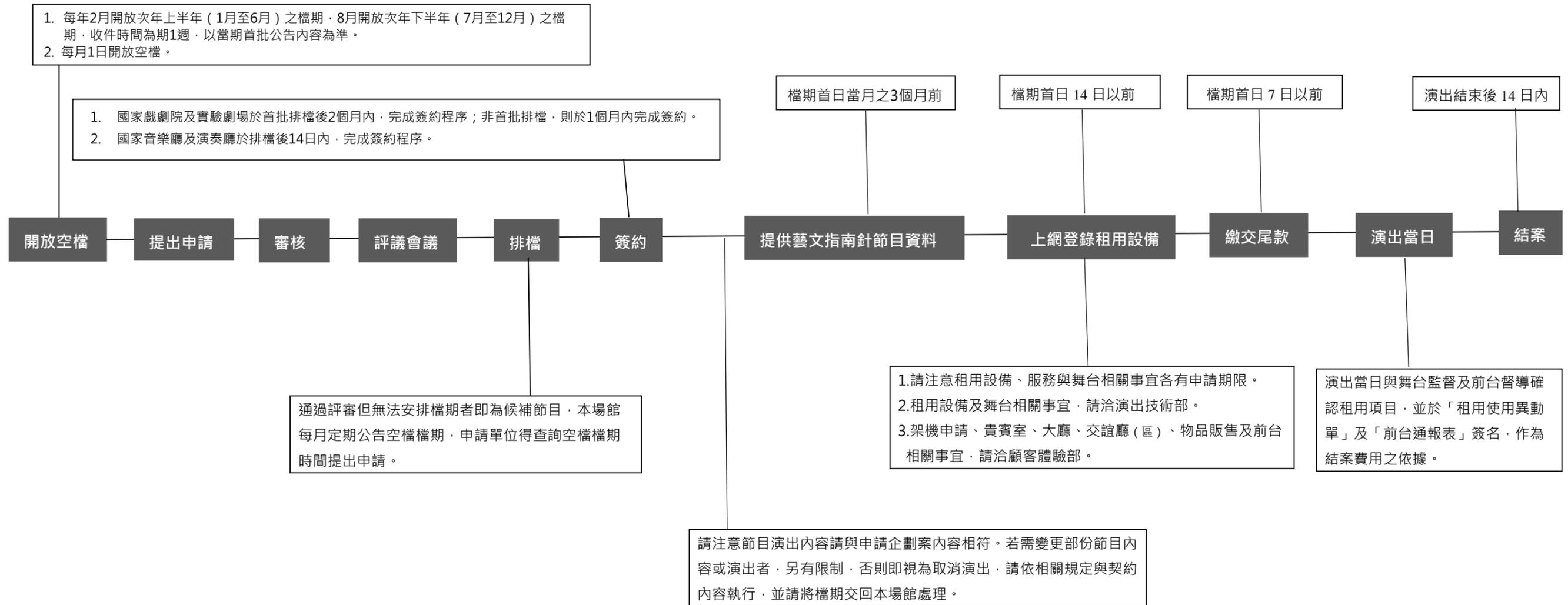
第五章 演奏廳服務項目

62 一、演出場地使用	79 一、演出場地使用
64 二、技術協調與後台注意事項	81 二、技術協調與後台注意事項
64 三、演出時錄影、錄音、拍照	82 三、演出時錄影、錄音、拍照
66 四、工作證申請	84 四、工作證申請
67 五、樂器租用	85 五、樂器租用
68 六、演出相關設備租用	87 六、演出相關設備租用
71 七、後台其他空間租用	89 七、後台其他空間租用
74 八、節目單及相關物品銷售服務	92 八、節目單及相關物品銷售服務
75 九、實驗劇場交誼區	93 九、演奏廳交誼區
76 十、前台佈置	94 十、前台佈置
77 十一、其他服務項目	94 十一、其他服務項目

附錄

4 外租場地設備租用重要流程
6 場地租用單位申請案件準備資料清單
97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節目品質管理細則
100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外租節目檔期安排原則
10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規章
10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場地夥伴」甄選要點
103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前後台管理要點
107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節目緊急停演處理要點
109 國家戲劇院座位圖表
110 國家音樂廳座位圖表
111 實驗劇場座位圖表【單面式舞台】
112 實驗劇場座位圖表【三面式舞台】
113 實驗劇場座位圖表【環繞式舞台】
114 小型演奏廳座位圖表
115 行銷宣傳服務項目

外租場地設備租用重要流程



業務發展部電話 02-3393-9732~35

演出技術部電話 02-3393-9782

顧客體驗部電話 02-3393-9842

二、外租場地租用申請案件注意事項及準備資料清單

- 一、準備資料如未符下述條件致影響評審結果，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二、影音資料應註明演出錄製時間、地點、演出內容、長度，及演出者於影音內演出片段時間點、角色。
- 三、請提供整場演出或演出片段（音樂類請提供3首演出曲目為佳）。
- 四、如結合其他類別之跨界演出，請提供參與者簡介及相關作品。

類別	書面資料	影音資料	備註
戲劇類 戲曲類	導演簡介 編劇簡介 製作群介紹（如：舞台、燈光、服裝、音樂等設計） 主要演出者簡介 劇團簡介 劇本大綱	1.導演5年內作品 2.主要演出者5年內演出作品 3.劇團5年內演出作品	1.如為新創作或改編作品，請附創作構想及分場大綱。 2.偶劇申請案書面資料應附戲偶及舞台大小尺寸說明。
舞蹈類	編舞者簡介 舞團總監簡介 製作群介紹（如：舞台、燈光、服裝、音樂等設計） 主要舞者簡介 舞團簡介 舞碼簡介	1.編舞者5年內作品 2.主要舞者5年內演出作品 3.舞團5年內演出作品	如為新創作，請另附創作構想；舞團或編舞者則以過往同類型之視聽資料取代。
音樂類	指揮簡介 協（獨）奏曲獨奏者介紹 演出團體簡介 演出團體團員名單 伴奏者簡介 作曲者簡介（委託創作或世界首演）	1.器樂類（含指揮）3年內演出作品 2.聲樂類2年內演出作品	1.室內樂形式之節目，以提供共同合奏之影音為佳。 2.如為委託創作或世界首演之曲目，請另附創作構想並附作曲者過往同類型之視聽資料取代。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演出場地設備外租服務使用須知

第壹章 通則

第壹章 通則

一、目的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以下簡稱為本場館）為提昇國內演藝水準及促進文化藝術表演活動之發展，有效發揮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之功能，特訂本場館「演出場地設備外租服務使用須知」（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案件申請

（一）申請資格：本場館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實驗劇場及演奏廳（以下簡稱場地）之租用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請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年滿20歲以上之主要演出者本人。
2. 表演藝術團體、公司或基金會：在我國及國外登記立案且具備辦理演藝活動資格者。
3. 學校：經教育部及國外立案之大專院校或設有音樂、戲劇及舞蹈科系之相關學校。

（二）演出內容限制

1. 場地租用之申請，應以表演藝術專業演出或活動為主，內容非宗教或政黨活動，且不得違反法律、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並符合國家戲劇院及國家音樂廳之功能及本場館成立之宗旨。
2. 申請單位舉辦之表演藝術活動，以對外公開之演出活動，且公開銷售演出票券為主。惟如符合本場館人才培育、表演藝術推廣或國際交流目的之活動，本場館得專案處理。節目外租單位於本場館舉辦之活動，以與演出內容相關者為限。
3. 演出內容如有低頻（125hz以下，50db以上）如大鼓或音響等有影響其他廳別演出之虞者，請於提出申請時告知本場館，以利及早協調，維持節目演出品質。

（三）申請時間

1. 優先安排檔期：節目因特殊情形得由本場館綜合考量後以專案方式辦理，申請單位至遲需於首批開放檔期2個月前提出申請。
2. 首批：僅限公開售票之表演藝術活動，於每年2月開放次年上半年（1至6月）之檔期，8月開放次年下半年（7至12月）之檔期，收件時間為期1週，以當期首批公告內容為準。
3. 非首批：首批外租檔期排檔後，每月1日（遇假日順延）更新檔期，申請單位得查詢空檔時間提出申請。
4. 場地夥伴租用申請：每年9月公告甄選作業，收件時間為期1週，11月公告甄選結果。請詳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場地夥伴』甄選要點」。
5. 巡演場地租用申請：為鼓勵表演團體安排節目巡演，申請單位可同時申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轄下場館場地。請詳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規章」。
6. 申請期限：申請國家戲劇院（含實驗劇場）場地者至遲於演出日前6個月以前，國家音樂廳（含演奏廳）則至遲於演出日前4個月以前提出申請案。

（四）申請手續：申請單位請備妥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1. 網路申請：請於本場館網站<http://npac-ntch.org/zh/>「場地與技術」項下之「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相關資料。
2. 影音資料上傳（詳見場地租用單位申請案件注意事項及準備資料清單）。
3. 立案證明文件上傳：申請者請上傳負責人身份證及團體立案檔案。

4. 申請費：每件新台幣 1,000 元。

(五) 評審

1. 申請案之評審方式依據本場館「節目品質管理細則」規定辦理。評審結果將逕於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之各申請案網頁內呈現，不另行通知。
2. 申請案評審通過者，始由本場館安排檔期；未獲通過者，申請單位得於本場館公告日起20日內申請覆審，覆審以1次為限。
3. 本場館得於演出時進行演出現場評鑑，其結果供申請單位及本場館參考。

(六) 檔期安排

1. 名列評議會議通過免審查名單之演出單位，其申請案可免經審查，依照「外租節目檔期安排原則」辦理檔期安排相關事宜。
2. 通過評審之申請案由本場館依照「外租節目檔期安排原則」辦理檔期安排相關事宜。各申請案之檔期安排結果將逕於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之各申請案網頁內呈現，不另行通知。
3. 通過評審但無法取得檔期者即為候補節目，即可參與空檔檔期安排至原申請第一意願日期當年度。本場館每月定期公告空檔檔期，申請單位得查詢空檔檔期時間提出申請。
4. 申請案件檔期既經安排並完成簽約後，申請單位無法如期演出而適有其他單位願與其互換檔期並經來函提出申請，由申請單位繳交行政費新台幣5,000元，經本場館書面同意後得辦理相關事宜。
5. 演奏廳於例假日接受單日兩場次不同節目演出申請，(當日)第一租用單位可優先選擇於午或晚時段演出。(當日)第二租用單位另日擇乙預/排演時段，其設備費用依租用收費標準辦理。
6. 演出內容如會產生低頻(125hz以下，50db以上)之聲響如大鼓或音響等，請於檔期安排前告知本場館以協調其他廳別場地之使用，如節目演出致其他演出者受影響，並有賠償要求時，申請單位應負最終賠償責任。
7. 通過優先安排檔期評議案，同一單位之檔期以1周為原則，請於檔期安排後7日內完成簽約作業，否則視為取消檔期。

三、租用手續

申請單位於安排檔期後，請依下列程序確定本場館檔期並繳付相關費用，逾期視同放棄承租場地設備，並由候補申請案遞補之。

(一) 簽約：

1. 申請單位請填寫本場館「場地設備租用契約書」。申請單位於辦理租用手續時提出與本場館協商有關場地及設備租用之需求。申請單位表演藝術活動之檔期及節目內容，請與本場館所通知之檔期及節目內容符合。
2. 為符合勞動法規及維持節目品質，國家戲劇院及實驗劇場節目請安排足夠之裝、拆台日。凡裝台日期少於3日者，請於簽約之同時提供詳細節目技術需求供本場館評估。
3. 為符合勞動法規及維持節目品質，國家音樂廳及演奏廳節目如需加設佈景、音響、燈光等設備，或是節目需安排足夠之裝、拆台日，請於簽約之同時提供詳細節目技術需求供本場館評估。
4. 簽約期限：
 - (1)國家戲劇院及實驗劇場於首批排檔後2個月內，請完成簽約程序；非首批排檔，則請於1個月內完成簽約。
 - (2)國家音樂廳及演奏廳於排檔後14日內，完成簽約程序。

(二) 繳款：

1. 簽約款：申請單位請於契約書中之乙方用印，並繳交場地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內含訂金）作為場地租用契約之簽約金，完成簽約手續。

各場地訂金參考如下：

場地	訂金	單位	備註（以申請案為單位）
國家戲劇院	20,000元	每週	若少於4日則每日5,000元
實驗劇場	5,000元	每週	若少於4日則每日2,000元
國家音樂廳	10,000元	每場	
演奏廳	3,000元	每場	

2. 保證金：申請單位3年內有逾期繳款紀錄或首次租用本場館場地，以及在中華民國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之申請單位，其租用本場館場地時另請繳交履約保證金，俟結清後無息退還其餘款。

各場地保證金參考如下：

場地	保證金金額
國家戲劇院	60,000元
實驗劇場	30,000元
國家音樂廳	30,000元
演奏廳	10,000元

3. 尾款：

- (1)申請單位至遲請於租用檔期首日之7日前（本規定所稱日數，均以工作日計算）上網登錄場地設備相關事項，並繳清所有租用費餘額。
- (2)申請單位未依限繳清租用費餘額，視為拋棄簽約金及撤回場地（檔期）租用之申請，本場館無需通知或催告即得另行出租或使用該檔期之場地。

4. 結案款：實際使用費超出約定租用費用總額者，申請單位請於演出後14日內補繳。場地租用費用總額請依申請單位實際使用情形無息退還未使用部分之租用費用，但申請單位自行取消場次者不在此限。
5. 滯納金：逾期末繳清結案款者，於30日之內，每逾2日加收應補繳費用百分之一之滯納金。
6. 利息：超過30日仍未繳納者，則依郵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並依法定程序請求付款，相關之催告及訴訟費用(含律師費用)均由申請單位負擔。

(三) 繳費方式

1. ATM轉帳或電匯：於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上查詢帳號。
2. 信用卡線上付款。
3. 本場館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名稱須與申請單位簽署契約之名稱一致。

四、節目異動

(一) 變更節目內容之限制

1. 申請單位除事前獲得本場館之書面同意外，場地使用請符合申請書及契約所載之內容。
2. 申請單位以不影響節目品質，得視需要變更原通過評審之申請案內容，異動均須於「場館設施服務系統」提出節目內容異動申請。未經申請逕行上台演出，視同違約。
3. 申請單位更換演出場地者視同演出計畫之變更，悉依本條規定辦理之。
4. 申請單位若於本場館藝文指南針截稿後提出節目內容異動者，請即時在媒體刊登或播出變更之消息，並於演出場地各入口處張貼明顯告示，以示負責。其因變更所引起之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負全部責任。
5. 申請單位因演出節目內容之變更致本場館遭受任何財物或名譽之損失者，應賠償本場館所受之全部損害，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例如登報)。
6. 演出節目變更部分如會產生低頻(125hz以下，50db以上)之聲響如大鼓或音響等，應於提出異動申請時告知本場館，以協調其他廳別場地之使用，如節目演出致其他演出者受影響，並有賠償要求時，申請單位應負最終賠償責任。

(二) 取消演出及退換票

1. 如遇颱風、主要演出者死亡等，致節目之全部或部分無法如期演出者，申請單位與本場館得另議檔期，或任何一方均得於事件發生7日內不經催告解除契約，由本場館無息退還申請單位已繳之費用。
2. 主要演出者重病或人身相關健康等因素致節目取消者，申請單位應於事故發生7日內不經催告解除契約，由本場館無息退還申請單位已繳之費用(訂金除外)，申請單位辦理時請檢具公立醫院之證明，其非中華民國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或權責單位之認證，但因緊急或其他事故致無法取得證明者，得檢附相當證據申請本場館專案認定。
3. 除本項前二款原因外，申請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契約之演出計劃或要求另議檔期，否則即屬違約，應按照場地設備租用契約書之約定賠償違約金，申請單位並應於本場館收受取消檔期通知書之日起1個月內前來本場館辦理違約金繳款事宜。逾期繳款者，則依民法規定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按日加計利息。
4. 契約演出計劃之全部或部份經取消演出者，悉依本場館「節目緊急停演處理要點」辦理。
5. 節目取消後之票務事宜、觀眾停車費用及其他相關糾紛，應由申請單位自負全部責任。
6. 申請單位於決定取消節目後，須儘速發佈新聞稿並製作大型海報國家戲劇院及音樂廳6張；實驗劇場及演奏廳2張加蓋申請單位章戳送至本場館顧客體驗部，以利公告。並須於原訂演出當日派員到達現場處理退換票及停車費用等觀眾服務事宜，凡因取消節目所引發之任何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負處理及賠償責任。

並準用本章第四條第一項第6點(節目異動)之規定賠償本場館所受之損害。

五、票務

(一) 票券印製

1. 依文化部101年7月公布之「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定，觀眾遺失票券，本場館僅受理劃位場次之切結書進場，票券上應載明下列訊息，以避免糾紛：

(1)請衣著整齊，不論年齡，每人一票，憑票準時入場。

(2)票券遺失恕不補發，請妥善保存。

(3)遲到或中途離席觀眾，暫時不得入場，須等候中場休息時，始得再度入場。

(4)持票觀眾務請遵守本場館各項規定，如有干擾演出秩序之行為，本場館將請其離場或由監護人帶領離場。

(5)未持票券或票券毀損至難以辨認真偽或座次等情形，均不得入場。

(6)入場票券之退(換)票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遇觀眾發生票務糾紛時，申請單位應派員至現場處理，並配合本場館工作人員，視情況辦理退(換)票事宜。

(二) 座位編排

申請單位應依本場館場地之席位表(詳如座位圖表A-D)銷售票券，非經本場館事前之同意，不得擅自更動租用場地之座位編排。

(三) 票券銷售

1. 申請單位應於辦妥租用相關手續後，始得對外公開發售票券。

2. 申請單位於租用本場館戲劇院演出時，必須提供11席輪椅席票券；租用音樂廳演出時，必須提供14席輪椅席票券；租用實驗劇場演出時，必須提供1席輪椅席；租用演奏廳演出時，必須提供4席輪椅席，提供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民眾索取或購買，上述輪椅席可於本場館售票處(或洽租用單位)索取或購買。

3. 申請單位若使用音樂廳或戲劇院貴賓室包廂作為售票或錄影使用時，請另行提出租用申請。

(四) 工作席

申請單位請依本場館規定之座號免費保留工作席，不得印製票券出售及轉讓，以利本場館提供必要之服務。其數量及座次表詳如下：

工作席座次表

場地	國家戲劇院			國家音樂廳			演奏廳			實驗劇場
	樓	排	號	樓	排	號	樓	排	號	
	1	13	43、44	2	1	38、39	B	6	23	自由入場座次 不拘
	1	20	19、20	2	3	21、22	B	1	25	
	2	6	25、26	3	7	40、41				
	3	6	13、38	4	8	18、19				
	4	6	20、37							
合計	10席			8席			2席			2席

(五) 安全工作席保留

申請單位如邀請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長或其他有安全需求之貴賓觀賞節目，請於節目演出3日前將貴賓名單交至本場館顧客體驗部，並保留安全人員工作席。每場安全工作席座號由本場館當面告知。

(六) 節目評鑑票券

為評鑑外租節目品質，本場館得選擇特定節目辦理現場評鑑工作。經本場館擇定之節目該申請單位請提供節

目票券2張，供本場館現場評鑑人員使用。前述票券請於演出日之3日前送達本場館業務發展部場地管理組。

六、場地租用限制

(一) 責任歸屬

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內如有任何人員傷亡，除因本場館建築體及設備本身所致者外，均由申請單位全部負責，本場館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申請單位使用本場館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

(二) 損害賠償

申請單位對於場地內一切器材、用具、固定裝置、機器及其他設備，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請於完全清潔、完好無缺及適用之情況下歸還本場館，如有任何損毀或失效，申請單位應負責支付修理、重新裝置或更換之費用並賠償本場館所受其他之損害（含營運損失、違約賠償及律師費用），本場館並得依本規定及契約條款，停止其申請租用場地設備之資格。

(三) 電器及外加電力之限制

申請單位如需架設、外加電力等加裝設備，請先經本場館同意。有關施工、拆裝、回復原狀及其所需經費，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洽請本場館監督之。申請單位裝拆設備如造成本場館設備毀損或其他損失，應賠償本場館損害或修復至完好。

(四) 危險物品之移除

申請單位置放於租用場地內外之物品具危險性或有妨礙他人之虞時，本場館得隨時要求申請單位移除之。申請單位未移除者，本場館得逕代移除，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五) 吸煙及無罩火焰之限制

申請單位應嚴禁任何人員於租用場地之觀眾席及後台區、舞台區域吸煙或使用無罩火焰，但經本場館事前許可並指定時間地點者，不在此限。吸煙者請至本場館設置之吸煙區。申請單位違反本項規定以違約論，本場館每糾正一次將依約課處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2,500元，並得連續為之。

(六) 舞台燈光及音響控制室限制

申請單位未獲本場館事前之同意，不得允許任何人進入燈光控制室或音響控制室，且不得允許非本場館或經授權人員以外之人操作舞台燈光設備、舞台控制板或音響設備。

(七) 回復原狀

1. 申請單位於租期屆滿前請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本場館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2. 前項規定，於提前終止契約之情形準用之。

(八) 飲食供應、商品、禮物及抽獎

1. 場地內之一切飲食服務均由本場館指定或同意之飲食供應商提供，申請單位除經本場館核准外，不得出售任何紀念品或其他商品。

2. 申請單位未獲本場館事前許可，不得於租用場地內免費贈送或准許他人贈送食物、飲料或禮物予任何觀眾或公眾人士，亦不得於租用場地內舉行獎券開獎、抽獎及類似之活動。活動內容如涉及義賣及募款活動，申請單位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後始得為之，該許可勸募活動之核准文件應於檔期起始日前30日送本場館備查。

(九) 文宣內容

1. 申請單位請於「場館設施服務系統」上傳宣傳海報及節目單數位檔，供本場館圖書室作為資料查詢及典藏

用。

2. 各項文宣品內容，應符合通過評審之申請內容，倘有不實之宣傳，本場館得視情節停止申請單位租用場地之資格。申請單位保證前述著作及著作權並無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否則概由申請單位負責處理及賠償，如本場館因之受有損害，申請單位並應賠償本場館所受之損失（含律師費用）。

(十) 違反租用規定罰則

1. 本規定為場地設備租用契約之一部份，申請單位未遵守本規定之各項規定者，即為違約。
2. 申請單位有前項情形或違反租用契約之條款者，本場館得視其情節輕重，立即停止其繼續使用場地設備，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並得自發文日起停止申請單位申請租用場地設備之資格3個月至2年。
3. 申請單位對本場館尚有任何未繳清之欠款，本場館得停止其租用場地設備之資格，直到欠款繳清。

七、其他

(一) 休館：本場館為維護與保養場地，得視需要決定保養之日期及天數，並於保養期間停止對外租用場地。

(二) 導覽：非演出時段，本場館為藝文推廣得安排導覽活動(不錄影/拍照/錄音)，得協調租用此時段者配合辦理。

(三) 附則：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租用契約或本場館其他之規定辦理之。

(四) 實施：本規定經藝術總監核定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其修正時，亦同。但如遇天災事變，有緊急調整外租使用須知相關規定之必要者，授權藝術總監草擬修正條文，陳報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但應於核定之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復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依上開程序修正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演出場地設備外租服務使用須知**

第貳章 國家戲劇院

服務項目

一、演出場地使用

(一) 收費標準 (演出用途)

單位：新台幣 (元)

國家戲劇院 (NT) 座位數：1498席	早 (09: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38,000元/場	45,000元/場	76,000元/場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早 (09:00~12:00)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午 (13:00~17:00)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晚 (18:00~22:00)	
	65,300元/場	87,000元/場	
非表演藝術/非公開節目	不分平假日與早、午、晚時段，每場次場租為870,000元。		
30日內申請加演	30日內申請加演者，該場次加收該場場租之50%。		
逾時使用	逾時使用者，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1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但演出節目超過晚間23:00者，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2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以上費用含：			
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同一時段演出如超過一場，以實際演出場次收費。			
二、後台配合事項：			
1.人力：包含統籌舞監、燈光、舞台、視聽、舞監助理，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			
2.設備：舞台、燈光、視聽 (詳見技術資料)。			
3.其他：木製舞蹈地板/塑膠舞蹈地板/沿幕/翼幕/天幕/背照幕X1塊/國劇地毯/佈景台車/truss(3公尺×10節、1公尺×1節)/定點鍊條吊車 (廠牌：MOVECAT，型號：VMK-S-24，載重500公斤，共8台，含控制器1台，吊車固定位置：grid floor，控制位置：戲劇院右舞台以及右舞台2樓貓道)/白長桌/化妝室 (依團體人數安排)。			
三、前台配合事項：			
1.人力：含驗票、領位人員。服務工作時間：自觀眾開始入場 (節目開演前40分鐘開始入場，開演前30分鐘進入觀眾席) 起至節目演出結束後30分鐘止，早場以不超過3小時，午、晚場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			
2.可使用範圍：地面層1號門臨時服務台、1樓愛國東路側及廣場側服務台各1座、海報架4座。			

時段使用注意事項：

- 舉辦講座、大師班、開放彩排以及於彩排時進行全場錄影、錄音者，視同正式演出，全額收費。
同日有2場演出者，前場演出至遲請於下場節目開演前2小時結束。
- 傳統戲曲及親子節目至少請保留1次20分鐘或2次各15分鐘之中場休息。
- 申請單位如申請加演 (含公開彩排)，請經本場館同意。

(二) 收費標準 (錄影、錄音用途)

單位：新台幣 (元)

國家戲劇院 (NT)	早 (09: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38,000元/時段	45,000元/時段	76,000元/時段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早 (09:00~12:00)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午 (13:00~17:00)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晚 (18:00~22:00)	
	65,300元/場	87,000元/場	
逾時使用	1.逾時使用者，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1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2.逾時使用時間超過2小時者，視同租用下一時段。		

<p>以上費用含：</p> <p>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p> <p>二、後台配合事項：</p> <p>1.人力：包含統籌舞監、燈光、舞台、視聽、舞監助理，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p> <p>2.設備：舞台、燈光、視聽（詳見技術資料）。</p> <p>3.其他：木製舞蹈地板/塑膠舞蹈地板/沿幕/翼幕/天幕/背照幕X1塊/國劇地毯/佈景台車/truss(3公尺×10節、1公尺×1節)/ 定點鍊條吊車（廠牌：MOVECAT，型號：VMK-S-24，載重500公斤，共8台，含控制器1台，吊車固定位置：grid floor，控制位置：戲劇院右舞台以及右舞台2樓貓道）/白長桌/化妝室（依團體人數安排）。</p>

(三) 收費標準 (預/排演·裝/拆台用途)

單位：新台幣 (元)

國家戲劇院 (NT)	早 (09:00 ~ 12:00)	午 (13:00 ~ 17:00)	晚 (18:00 ~ 22:00)	夜間超時 (23:00 ~ 03:00、 05:00~09:00)
	7,200元/時段	9,600元/時段		13,750 元/小時，並外加工作人員費用 600 元/人/小時。
非表演藝術/非公開節目	不分平假日與早、午、晚時段，每場次為100,000元。			28,000 元/小時，並外加工作人員費用 1,000 元/人/小時。
使用超過5日	預/排演，裝/拆台用途之使用以 5 日為限，超過者，費率加倍計算。			
當日取消	視同使用場地，依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使用休息時間	中午 (12:00 ~ 13:00)	下午 (17:00 ~ 18:00)	晚間 (22:00 ~ 23:00)	
	4,800元/小時			
佔 (空) 台	首演場次後，休演者，首日以19,200元/日計價，首日以下日數，則以28,800元/日計價。			

<p>以上費用含：</p> <p>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同一時段演出如超過一場，以實際演出場次收費。</p> <p>二、後台配合事項：</p> <p>1.人力：包含統籌舞監、燈光、舞台、視聽、舞監助理，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p> <p>2.設備：舞台、燈光、視聽（詳見技術資料）。</p> <p>3.其他：木製舞蹈地板/塑膠舞蹈地板/沿幕/翼幕/天幕/背照幕X1塊/國劇地毯/佈景台車/truss(3公尺×10節、1公尺×1節)/ 定點鍊條吊車（廠牌：MOVECAT，型號：VMK-S-24，載重500公斤，共8台，含控制器1台，吊車固定位置：grid floor，控制位置：戲劇院右舞台以及右舞台2樓貓道）/白長桌/化妝室（依團體人數安排）。</p>

時段使用注意事項：

1. 使用時段之認定，由統籌舞監依實際使用狀況簽單確認定之。
2. 使用休息時間之認定，以是否需動用舞台、燈光、視聽各項設備或人員為基準。為符合勞動法規相關規定，若租用單位使用休息時間工作，需與館方協調彈性調整工作期程，以確保雙方人員仍有完整的休息時間 (完整60分鐘)。
3. 申請單位如需於非租用時段內使用後台區，請於技術協調會時提出需求並事先經本場館統籌舞監同意，並得視使用情況酌收該場地時段費之20%為清潔費。
4. 禁止申請單位人員擅入未租用時段之舞台區，否則視同違約。
5. 若因演出需求需夜間裝台或超時工作者，申請單位請至遲於45日前提出申請，並附上舞台、燈光、音響等

技術資料供審查，本場館將於受理後7日內進行答覆，並保留最終同意權。如遇特殊狀情形未能於45日前提出申請，將以專案方式辦理。

6. 夜間超時時段得依實際工作需求，與申請單位協商本場館配合工作人員人數。

二、技術協調與後台注意事項

(一) 確認裝台、彩排時段及其他技術需求：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30日前填寫「設備技術需求表」(本場館提供)，並至遲於檔期首日10日前派員至本場館參加技術協調會，與本場館統籌舞監協調會商前后台工作之配合事宜。

(二) 申請單位請依實際需要自行負責提供具備基本劇場知識之舞台工作人員，技術負責人應具備3年以上舞台燈光技術相關經驗。本場館建議至少但不限於如下之項目，申請單位務必自行斟酌負責：

1. 裝/拆台、設備搬運及復原清理工作。
2. 吊桿換景、軟景/景片之吊置，含配重平衡操作。
3. 塑膠及木質舞蹈地板演出前/後之鋪設及拆裝。
4. 演出執行、舞台監督、行政、翻譯人員。

(三) 申請單位於每日使用結束後須將借出之設備歸位及回復原狀，違反者本場館得逕行僱請人員整理復原，申請單位請另支付場地復原費用3,000元。如有任何毀損破壞，申請單位應另支付設備修復費用。

三、演出時錄影、錄音、拍照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自行錄影、錄音	場	不收費	含 V8、DV 等攝影機	
代錄音	場	1,000 元	1.含CD空白片。 2.含CD封面製作(節目名稱、演出日期、演出地點)。 3.紀錄現場之實況,僅適合資料存檔之用。	
代錄影	BD片 (HD高畫質)	場	3,000 元	1. 含Blu-ray Disc片。 2. 含Blu-ray Disc封面製作(節目名稱、演出日期、演出地點)。 3. 製作需10個工作日,完成後郵寄至演出團體登錄之地址。 4. 單機遙控固定全景畫面,僅適合資料存檔使用。
	自備硬碟 (HD高畫質)	場	3,000 元	1. 自備1TB以上、USB3.0外接式硬碟。 2. 製作需3個工作日,完成後郵寄至演出團體登錄之地址。 3. 單機遙控固定全景畫面,僅適合資料存檔使用。
代錄音拷貝	CD 片	份	400元	含 CD 片。
代錄影拷貝	BD片 (HD 高畫質)	份	1,000 元	1. 含Blu-ray Disc片。 2. 含Blu-ray Disc封面製作(節目名稱、演出日期、演出地點)。 3. 製作需3個工作日
	自備硬碟 (HD 高畫質)	份	1,000 元	1. 自備1TB以上、USB3.0外接式硬碟。 2. 製作需 3 個工作日
外加自備燈具	場	不收費	請保留觀眾席位及保持通道暢通。	
架設投影機、控制桌、音響器材、筆記型電腦、拍照等	場	不收費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2. 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則以書面為之,請填具「演出單位錄影、錄音架機申請表」交由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3. 代錄影、錄音於錄製當日填寫「演出代錄影、代錄音同意書」供本場館查核。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架設機器請於本場館指定位置為之,架機位置詳見下列「開放架設錄影、錄音、拍照機器區位表」,並請於售票前保留相關架機區位及其週邊適當座位以為工作之請。
2. 申請單位請於觀眾入場前完成架設機器及相關準備事項,不得有任何妨礙觀眾權益、影響演出效果或損害本場館設備之行為,否則本場館有權立即停止其繼續錄影、錄音,必要時並得留置其設備,直至演出終了之時。

3. 申請單位欲申請架機區位票券若已售出，請於架機日3日前將高於架機區位票價級數之票券交由本場館業務承辦人，轉交前台人員統一處理觀眾交換票券事宜，若有妨礙觀眾權益或衍生糾紛者，申請單位請承擔一切責任。
4. 申請單位完成申請手續後擬更換架機位置，最遲請於架機日1日前向本場館業務承辦人提出異動申請並經本場館同意。
5. 投影機及控制桌等非錄影、錄音機器，係因演出需求架設，架設區位原則上不予限制，但仍應於期限內申請，且須經本場館同意及確認申請保留之工作座位。
6. 申請本場館代錄影、錄音者，請保證已取得相關著作權人之授權或同意，如有任何權利人主張權利，申請人請自行負責，並對本場館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害負責。且本場館對錄製之品質不負保證責任。
7. 開放拍照區位為：完全未開放售票之樓層、包廂或貴賓室、已申請架設之控制桌旁（須另行保留拍照人員座位）。演出前半小時請向本場館當日值班督導領取工作背心，並由其確認相機是否使用無聲快門，無法配合者，本場館得拒絕拍照申請。拍照人員請著黑色衣褲、配戴工作證，定點勿任意移動，並請關閉閃光燈。若因拍照引起客訴，主辦單位願負全責並立即停止拍攝行為。
8. 國家戲劇院開放架設錄影、錄音、拍照機器區位表如下頁：

建議開放可架機區位	請保留區位及其他說明
1樓15排1-7號 (單、雙號)	1樓14排1-7號 (單、雙號) ; 1樓16排1-9號 (單、雙號) ; 1樓17排1-10號 (單、雙號) ; 1樓18排1-11號 (單、雙號) ; 1樓19排1-12號 (單、雙號)
1樓15排43號走道	1樓14排43、45號 ; 1樓15排41、43號 ; 1樓16排43、45號 (請保持走道暢通)
1樓15排44號走道	1樓14排42、44號 ; 1樓15排42、44號 ; 1樓16排42、44號 (請保持走道暢通)
1樓16排1-11號 (單、雙號)	1樓15排1-10號 (單、雙號) ; 1樓17排1-12號 (單、雙號) ; 1樓18排1-14號 (單、雙號) ; 1樓19排1-16號 (單、雙號)
1樓17排1-13號 (單、雙號)	1樓16排1-13號 (單、雙號) ; 1樓18排1-15號 (單、雙號) ; 1樓19排1-17號 (單、雙號)
1樓18排1-15號 (單、雙號)	1樓17排1-14號 (單、雙號) ; 1樓19排1-16號 (單、雙號)
1樓19排1-16號 (單、雙號)	1樓18排1-17號 (單、雙號)
1樓20排1-19號 (單號)	1樓19排19-39號
1樓20排2-20號 (雙號)	1樓19排20-40號
2樓1B區1-17號 (單號)	架機區位前後請各保留一個座位
2樓1B區2-18號 (雙號)	架機區位前後請各保留一個座位
2樓1A區1排1-7號 (單號)	2樓1A區2排11-19號 (單號) ; 2樓1A區3排13-21號 (單號)
2樓1A區1排2-8號 (雙號)	2樓1A區2排12-20號 (雙號) ; 2樓1A區3排14-22號 (雙號)
2樓1A區1排17-21號 (單號)	
2樓1A區1排18-22號 (雙號)	
2樓貴賓室包廂	請先辦理租用貴賓包廂。如僅有配合演出必要技術人員在內，則以申請單位收費標準二分之一計費，如同時開放貴賓室作為觀眾使用，則需以全額計費。
2樓2C區9-17號 (單號)	架機區位前後請各保留一個座位
2樓2C區10-18號 (雙號)	架機區位前後請各保留一個座位
3樓2B區1-7號 (單號)	架機區位前後請各保留一個座位
3樓2B區2-8號 (雙號)	架機區位前後請各保留一個座位
3樓3C區1-17號 (單號)	架機區位前後請各保留一個座位
3樓3C區2-18號 (雙號)	架機區位前後請各保留一個座位
3樓3排1-3號前方空位	3樓3排1-5號 (單、雙號) ; 3樓4排1-5號 (單、雙號) ; 3樓5排1-5號 (單、雙號)

四、工作證申請

(一) 工作證種類、通行範圍與申辦數量

- 1.後台證：提供演出單位之後台工作人員使用，通行範圍僅含演出場地之後台區域；每檔節目以申辦5批次為上限。
- 2.前台證：提供演出單位之前台工作人員使用，通行範圍包含演出場地後台與前台區域(含四樓交誼廳)；申辦張數上限為25張，如超過此張數限制，請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專案處理。
- 3.全區通行證：限演出期間需於控制室、前台區域及觀眾席執行演出作業工作人員申請使用，通行範圍包含演出場地後台、前台(含四樓交誼廳)、控制室及觀眾席內工作席；申辦張數上限為25張，如超過此張數限制，請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專案處理。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核定後再發放。
2. 檔期首日3日前不受理申請辦理，請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申請單位所屬之演出及工作人員於租用期間請一律佩帶由本場館核發之後台證及前台證，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冒用證件或證件持有者非實際工作人員，一律沒收證件，並處每次3,000元之罰款。
2. 申請單位至少應備有前台負責人1名及票務人員2名處理演出之觀眾相關事宜，並依規定辦理前台證，如申辦前台證超過25張以上者，請述明理由，並經本場館同意後辦理之。
3. 前台證僅限於節目演出期間適用於前台及後台，持前台證者不得入觀眾席觀賞節目，違者收回前台證並需離場。申請單位前台工作人員請著整齊正式服裝，於觀眾進場前至服務台就定位，並佩戴本場館核發之前台證。基於舞台安全性，觀眾入場後，非經本場館事前允許，申請單位之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不得擅自上下舞台。
4. 前台與全區通行工作人員請佩戴工作證，未佩戴工作證者(含未申請或已申請未佩戴者)本場館得拒絕其進入前、後台區域；但經前台督導與值班舞監認定確有前台工作必要者，得現場加發臨時證，該證併入工作證張數計算。
5. 基於安全考量，未滿15歲之人員不得申請前後台證。演出者不在此限。

五、樂器租用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樂器名稱	現有數量	費用	備註
史坦威D274鋼琴	1台	4,000元/時段	1.時段區分：早上09:00~12:00、下午13:00~17:00、 晚間18:00~22:00 2.使用不滿一時段者仍依一時段計。
演出日及彩排日當日異動	收取800元搬運費。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2. 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者，逕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調音

- (1)為顧及節目品質及觀眾權益，演出節目使用之樂器申請單位均請於演出前進行調音，若因樂器未調音致影響演出品質，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2)租用本場館場地及樂器進行演出，請於租用時段內預留樂器調音時間。如申請單位於租用時段外進行相關調音作業，本場館僅提供基本工作照明，若有特殊需求(如舞台燈光全亮)，則視同租用該時段，另予計費。
 - (3)為使演出進行順利，本場館建議申請單位商請調音師待命至節目結束，以處理樂器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如琴弦、琴槌斷裂...等)。演出當中不論申請單位有無商請調音師待命，如遇樂器突發狀況，致影響節目之進行，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4)租用本場館鋼琴如因特殊需求需調整鋼琴之音高(本場館鋼琴之正常音高維持於442)，申請單位請於當日演出完畢後請調音師將該琴音高調至正常音準，以備下一場選用該琴之單位能正常使用，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調音師調音，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2. 為維持本場館名琴之品質，本場館嚴格禁止調整音高外之整琴動作。若申請單位有此需求請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場館演出技術部承辦人提出申請，經本場館同意，由指定調音師執行，並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3. 申請單位因演出需要需將鋼琴之琴蓋拆下者，需自備人力，在場館人員協助下共同完成；並請於演出完畢後負責將琴蓋完整復原，如因拆裝不慎致琴蓋面受損、琴蓋插梢扭曲或相關配件遺失者，申請單位請於3日(含例假日)內修復完成，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專人修復，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4. 音樂廳另提供其他鋼琴、樂器之租借，請參照「國家音樂廳服務項目」規定辦理，本場館得視使用狀況分配，申請單位請遵守音樂廳相關使用限制，並負擔相關搬運費。
 5. 申請單位需移動場館之鋼琴及開閉琴蓋時，請委由場館人員操作，若自行操作造成樂器損壞，場館即得逕行聘請專人修復，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六、演出相關設備租用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舞台	背照幕	塊/場	2,000元	基本配備1塊·每增1塊加計2,000元 白18m×9.6m(含護幕)、黑18m×10.5m、灰18m×10.5m (含護幕)
	紗幕	塊/場	2,000元	白、黑
燈光	煙霧機	台/場	1,200元	Antari HZ-500
	噴煙機	台/場	1,000元	Antari Z-3000II、Antari Z-1500II
	DMX 風扇	台/場	300元	Antari AF-4E、KUPO DG-500
	MA2 Command Wing	台/場	2,500元	含Fader Wing·15個Fader·不含電腦
	燈光控制器 ETC Express 250	台/場	3,000元	
	色紙	批/檔	500元	每批 25 張·未滿一批以一批計·依現有燈具尺寸
	色紙式換色器 Color Scroller	盞/場	500元	Wybron Coloram IT 32 Colors
	ETC用玻璃換色器 Sea Changer	盞/場	500元	適用於 ETC Source Four
	九孔燈	盞/場	200元	
	BP2投影效果燈	盞/場	1,000元	
	BP4投影效果燈	盞/場	2,500元	
	BP5投影效果燈	盞/場	1,800元	
	可調式日光燈	盞/場	500元	LDDE SpectraConnect5
	MR16條燈Ministrip	盞/場	200元	Kupo PCL-STM010·單迴路
		盞/場	500元	Altman ZS-3·3迴路
	小太陽泛光燈	盞/場	50元	500W
	閃光燈	盞/場	1,500元	Martin Atomic 3000 Dmx Strobe
	2.5K HMI Fresnel	盞/場	2,500元	
	HMI Profile	盞/場	1,500元	Warp Daylight 12-30度 (Daylight Zoom Profile)·含 Dimmer Shutter
	LED PAR	盞/場	800元	ETC Selador Desire D60 Lustr+
	Fresnel 5K	盞/場	1,500元	
	Fresnel 2K	盞/場	200元	
	ETC Source Four	盞/場	100元	超出基本配備總數請另行收費·請自備搬運及歸還人力· 並以原場地使用為優先。
	PAR	盞/場	100元	
	PC	盞/場	100元	
	Beam	盞/場	100元	
	Beam	盞/場	100元	
視聽	一般有線麥克風	支/場	500元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場	500元	
	迷你麥克風	支/場	1,000元	SHURE
	內部通話系統無線耳機 (無線Intercom)	副/場	500元	TELEX BTR-800 含充電電池

類別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視聽	投影機 (3500流明)	台/場	1,000元	EPSON EB-685W 超短焦投影機
	投影機 (3600流明)	台/場	1,000元	EPSON EB-W42
	投影機 (4500流明)	台/場	4,000元	EPSON EB-4950WU · 高解析度 (1920×1200)
	投影機 (5000流明)	台/場	3,000元	EPSON EB-1960
	投影機 (5500流明)	台/場	3,000元	EPSON EB-2065
	投影機 (6000流明)	台/場	6,000元	Panasonic PT-D5700U
	雷射投影機 (6000流明)	台/場	6,000元	EPSON EB-L610U · 高解析度 (1920×1200)
	投影機用廣角鏡頭	個/場	2,000元	ET-DLE100 (6000流明專用)
	80吋正投影用螢幕	幅/場	500元	180cm×135cm (氣壓桿升降式螢幕)
	100吋正投影用螢幕	幅/場	500元	214cm×163cm (氣壓桿升降式螢幕)
	150吋正/背投影用螢幕	幅/場	2,000元	305cm×229cm
	210吋正/背投影用螢幕	幅/場	3,000元	427cm×320cm
	300吋正投影用螢幕	幅/場	6,000元	640cm×488cm
	小型活動式會議音響	組/日	2,000元	CHIAYO Victory 2000 (內含2支無線麥克風、DVD player)
	彩色電視機	台/場	800元	32吋 (LCD) 監視器
	CD放音機	台/場	500元	TASCAM
	AUDIO壓縮/限制器	台/場	500元	dbx 160A/ dbx 1046
	AUDIO擴展器	台/場	500元	dbx 1074
	AUDIO圖形等化器	台/場	500元	Klark Teknik DN360
	AUDIO參數等化器	台/場	500元	Klark Teknik DN410
	AUDIO訊號轉換盒DI BOX	個/場	500元	Klark Teknik DN100
	AUDIO效果器	台/場	500元	TC Electronic M3000、Lexicon PCM91、YAMAHA SPX2000、SPX990
	AUDIO延遲器	台/場	500元	TC Electronic D2
	混音控制台	台/場	20,000元	YAMAHA PM5D
		台/場	4,000元	YAMAHA M7CL
		台/場	5,000元	YAMAHA QL5
		台/場	3,000元	YAMAHA QL1
		台/場	3,000元	MIDAS VENICE320
		台/場	2,000元	MIDAS VENICE240
		台/場	1,000元	MIDAS VENICE160
小型主動式監聽喇叭	個/場	500元	YAMAHA MSP5A	
大型主動式監聽喇叭	個/場	1,500元	MEYER UM-1P	
收音專用有線麥克風	支/場	1,000元	AKG C414 B-XLS、NEUMANN U87AI、NEUMANN KM-184、SHURE PGDMK6-XLR (鼓組專用)、SCHOEPS MK4g	

	其他舞臺用喇叭	個/場	1,500元	MEYER UPA-1P、USW-1P、UPJ-1P、UPM-1P、d&b MAX2
--	---------	-----	--------	--

(二) 申請流程

1. 本項設備租用事宜，申請單位請於演出前之技術協調會議中提出討論，並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2. 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者，逕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除麥克風、投影機、投影幕(80吋、100吋)及部分特殊燈具外，所列設備皆不含架設人力，申請單位請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員。
2. 所列設備租金皆不含架設場地費用，申請單位需另行租用場地時段完成所有設備架設及復原工作。
3. 本項設備租用，限於本場館之場地演出使用，不得攜出本場館，否則以違約論。
4.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者，使用單位需負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5. 本項設備本場館得視使用狀況分配，若僅於裝台、彩排期間使用，則須以1場次收費標準計算。若租用設備為非連續之檔期，造成設備需重複拆裝，則每日須以1場次計費。
6. 受限於場地設備裝置型態，僅音樂廳及戲劇院提供「拆除懸吊式麥克風」服務，其他表演場地不提供。
7. 舉辦講座、大師班、開放彩排以及於彩排時進行全場錄影、錄音者，視同正式演出，全額收費。

七、後台其他空間租用

(一) 排練室

1.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	用途	單位	費用	備註
戲劇院排練室1 音樂廳排練室1 (容納人數上限72人)	排練	時段	早 2,625元 午 3,500元 晚 3,500元	1. 戲劇院排練室1 (長16m×寬9m×高6m) · 內含直立式鋼琴U3一台。 2. 音樂廳排練室1 (長18m×寬12m×高3.5m) · 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一台。 3. 本場館依實際狀況安排 · 提供乙間休息室。
	非排練	時段	早 5,250元 午 7,000元 晚 7,000元	
音樂廳排練室2 (容納人數上限32人)	排練	時段	早 2,250元 午 3,000元 晚 3,000元	1. 長11m×寬8m×高3.5m · 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一台。 2. 本場館依實際狀況安排 · 提供乙間休息室。
	非排練	時段	早 4,500元 午 6,000元 晚 6,000元	
音樂廳排練室3 (容納人數上限10人)	排練	時段	早 1,500元 午 2,000元 晚 2,000元	長21.7m×寬5.5m×高2.5m · 內含直立式鋼琴山葉U3一台。
	非排練	時段	早 3,000元 午 4,000元 晚 4,000元	
音樂廳排練室4 (容納人數上限8人)	排練	時段	早 1,125元 午 1,500元 晚 1,500元	長10.1m×寬7.2m×高2.5m · 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一台。
	非排練 錄音	時段	早 2,250元 午 3,000元 晚 3,000元	
音樂廳排練室5 (容納人數上限 5人)	排練	時段	早 1,000元 午 1,200元 晚 1,200元	長6.77m×寬5.76m×高2.5m · 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一台。
	非排練	時段	早 2,000元 午 2,400元 晚 2,400元	
移動式音響	排練	時段	1,000元/台	
平台式鋼琴	排練	時段	1,500元/台	租用排練室鋼琴限用於本場館之場地 · 並負擔相關搬運及調音費用。
直立式鋼琴	排練	時段	500元/台	

- 1.每月1日開放未來第3個月可租用時段。例：1月1日開放4月可租用時段申請。
- 2.時段區分：早上09:00~12:00、下午13:00~17:00、晚間18:00~22:00。
- 3.排練時間不滿一時段者仍請依一時段計。
- 4.超出租用時段仍繼續使用者，請另支付1,750元/小時。
- 5.使用後未回復整潔，請支付清潔費用1,000元/日(次)。
- 6.租用時段申請並由本場館確認後，如於使用日前7日內取消不予退費。
- 7.於室內演出場地之演出時段，租(使)用排練室禁止使用易造成低頻串音樂器與造成低頻串音的排練方式(群體踏步)。
- 8.租(使)用排練室之團體得優先使用排練室鋼琴。若無使用，經本場館協調得視狀況分配運用。

2. 申請流程

- (1)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 (2)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逕洽本場館。

3.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本場地租用之設備如表列，其他如投影機、筆記型電腦等視聽設備之使用需另行提出申請與計費，收費標準見「六、演出相關設備租用」。
- (2)依申請先後次序安排場地使用，非經本場館同意，申請單位不得私下協調變更使用權。同一時間以一個申請單位使用為原則。
- (3)本場館排定之保養日、停電日、春節等，不開放租用。
- (4)排練室使用內容型式不得妨礙本場館演出場地之正常演出，如經本場館告知有所妨礙請即刻改善，否則本場館得立即停止使用，費用不予退還。攜至場地之個人財物、排演大、小道具及消耗品等，請自行妥善保管，本場館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5)排練室之鋼琴僅供排練使用，若有特殊鋼琴使用需求請事前告知。如經發現進行加料動作，申請單位應給付2,500元/次之不當使用費，並另負擔全額之鋼琴復原費用。
- (6)除排練室內含之設備外，其他設備如椅子、譜架等本場館得依狀況分配數量。若不足則由申請單位自備，另搬運、裝拆、復原作業等亦由申請單位自備人力處理。然鋼琴如需移位應告知場館人員協同處理。任何場地使用後，務必回復原狀及保持場內清潔，如有任何毀損破壞，由申請單位負責支付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 (7)申請單位於租期屆滿前請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恢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本場館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一切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二) 其他空間

1.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個人化妝室	時段	1,200元	1.時段區分：早上09:00~12:00、下午13:00~17:00、晚間18:00~22:00，使用時間不滿一時段者仍請依一時段計。 2.超出租用時段仍繼續使用者，請支付1,750元/小時之超時費用。 3.使用後未回復清潔，請支付清潔費用1,000元/日。 4.使用時段申請並由本場館確認後，如於使用日前7日內取消不予退費。 5.申請單位於租用檔期時段內得免費使用本場館安排之後台化妝室，如需於非租用時段內使用則需另按收費標準計費。 6.行政辦公室含辦公室及小會議室2個空間。 7.非演出使用租用，費用以2倍計算。 8.休息室供戲劇院排練室1或國家戲劇院與實驗劇場演出團隊租用。
團體化妝室	時段	2,400元	
戲劇院休息室(容納人數上限為4-6人)	時段	1,200元	
後台VIP化妝室	日	2,000元	
演出單位行政辦公室	日	2,000元	
佈景製作室	租用檔期內/日	1,000元	
	非租用檔期/時段	2,000元	
服裝製作室	租用檔期內/日	500元	
	非租用檔期/時段	1,000元	
洗衣房	日	500元	

2. 申請流程

- (1)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 (2)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者，逕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3.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本場館得視當日演出團體之需要分配化妝室。
- (2)VIP化妝室僅供本場館當日節目演出者使用。如當日同一演出場地有兩檔以上不同之演出單位，而每一演出單位均申請使用VIP化妝室者，經雙方確認後依演出場次時間(日間4小時，夜間5小時)為準分段使用。
- (3)演出單位行政辦公室備有電話、傳真機、寬頻網路及小型會議室等設備，申請單位得於租用檔期內使用，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器材設備損害者，申請單位請照價賠償。
- (4)製作室於租用期間，除提供現有機器設備，其餘消耗品皆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製作室每日使用完畢請將所使用之設備、工具、工作檯面及場地清理乾淨。製作室內一切機器設備，租用期間申請單位請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如有任何損毀或失效，申請單位請負修復或更換之費用。
- (5)服裝製作室及佈景工廠得視使用狀況經本場館安排協調與不同租用單位共同使用。

八、節目單及相關物品銷售服務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銷售方式		計費單位	費用
1.本場館派員代售節目單及相關物品服務費 2.申請單位準備銷貨憑證請依產品份數開立同等張數之憑證	代售至散場(中場)	場	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10%計，代售品項超過5項者，服務費改以實售金額之15%計，不足1,500元者，以1,500元計。代售品項不得超過10項。(該場販售結束後於演出現場結算服務費)
1.申請單位派員自售節目單及相關物品場地費 2.申請單位準備銷貨憑證請依產品份數開立同等張數之憑證	自售至散場(中場)	場	該節目申請單位-免費 非該節目申請單位-以1,500元計
1.本場館派員代售節目單及相關物品服務費 2.本場館協助開立發票	代售並代開發票	場	1.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10%計，若代售品項超過5項者，服務費改以實售金額之15%計，不足2,000元者，以2,000元計。代售品項不得超過10項。(該場販售結束後於演出現場結算販售金額，代售金額將於扣除商品稅金與服務費後，匯至申請單位帳戶) 2.若申請單位非本國籍者，則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20%計，若代售品項超過5項者，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25%計。不足2,000元者，以2,000元計。本場館將代為處理相關所得稅及商品稅務事宜。(該場販售結束後於演出現場結算服務費)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
2. 如於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請以書面為之，並請填具「節目相關物品銷售服務申請表」，經本場館業務承辦人同意後，視人力調度狀況受理之。如非銷售物品而僅為贈送者，亦請上網登錄或以書面申請之。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申請本場館派員代售服務者，請至遲於該節目開演前3小時至戲劇院地面層服務台辦理進貨手續，逾時恕不受理。
2. 申請單位自行派員銷售節目演出之相關物品者，其銷售人員至遲請於開演前1小時至前台區域向值班前台督導報到，並請於販售時佩戴前台證，且穿著統一的制服，如無制服者，請著黑上衣及黑長褲，並不得穿著拖鞋及涼鞋，以維護形象。
3. 申請單位有相關物品贈送者，請於開演前1小時將贈送物品送至前台。
4. 由本場館派員代售至中場之節目，於該節目最後一次中場休息結束後，結算代售服務費；若無中場休息，

則於節目開演後30分鐘結算。

5. 凡法令禁止銷售或非與該節目內容相關之物品，概不得申請銷售（贈送）服務。
6. 申請單位請提供本場館12份節目單，作為存檔及工作使用，並請於開演前3小時送至戲劇院服務台簽收（午場演出者請於當日中午12點繳交）。
7. 申請單位自行派員銷售節目演出之相關物品者，請務必開立合法且有效之銷貨憑證（例如：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予購買顧客，如未開立合法有效憑證，經發現者本場館得予制止；申請由本場館代售者，亦請事先提供前述之合法有效憑證，否則將不受理代售申請。
8. 本場館代售代開發票服務，如申請單位無法提供合法銷貨憑證者，請於7日前提供本場館相關資料：
 - (1)機關團體：團體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填寫請款收據並用印（同外租契約之大小章）。
 - (2)個人：個人身份證影本、填寫請款收據並用印（同外租契約之私章）。
 - (3)外籍申請單位：護照影本、填寫請款收據（請與提供護照者同一人）。
9. 本場館代售代開服務因皆需事先作業，恕不接受當日變更申請品項內容。另如將變更銷售服務，將收取最低場地服務費。

九、交誼廳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交誼廳 121坪 可容納120-150人	費用	
	自09:00至23:00	非左列之時段
	8,000元/時段	5,000元/小時
備註		
1.自 09:00 至 23:00 · 4 小時為一時段，超過時段者，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累進計算，每小時場租 2,000 元。 2.現場如有飲食，每場加收1,000元清潔費。 3.舉辦演前活動者，如有提早開放觀眾進場之需求，請於檔期首日三週前提出申請。 4.租用場地不含設備。 5.租用區域申請以當日演出團體為主。 6.非演出相關活動，另見「大廳與交誼廳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		

(二) 其他設備服務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品牌或機型	數量	費用
無線麥克風+CD播放機	無線麥克風4支+CD播放機 - 含主喇叭、擴大機、混音座	1	4,000元/日
投影機+DVD播放機	投影機+DVD播放機 - 含120吋螢幕	1	4,000元/日
木製圓桌	依場地現有提供	-	內含
扶手椅	依場地現有提供	-	內含
桌巾	圓桌巾/長桌巾	1	100元/件/日
外接電力(三相四線)	10KW	1	5,000元/日
	20KW	1	7,000元/日
	30KW	1	9,000元/日

(三) 申請流程

-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3個月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交誼廳租用資料，或其他書面方式提出申請。如於檔期首日3個月內提出申請，將視狀況受理之。

(四)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若申請單位非該節目租用單位，請出具該節目租用單位同意書。
- 申請單位於租用前後請與本場館業務承辦人確認場地內相關設施之完善。使用完畢請將場地恢復整齊、清潔；如有損壞請修復或賠償。
- 申請單位請自備指標告示或人力指引及接待賓客。

十、大廳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大廳：165坪。可容納120-150人				
租用用途	使用時間	計費單位	費用	備註
茶會、酒會	09:00-23:00	時段	65,000 元	1.自09:00至23:00，4小時為一時段，超過時段者，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累進計算，茶會、酒會每小時場租16,250元，樂團排練、記者會每小時場租3,750元。當日09:00至23:00租用兩個時段以上可享場租8折優惠。 2.現場如有飲食，每場加收3,000元清潔費。
	非上述之時間	小時	19,250 元	
樂團排練、記者會	09:00-23:00	時段	15,000 元	
	非上述之時間	小時	6,750 元	
簽名會/拍照會/背板展示/導聆	自09:00至演出結束後30分鐘或開演後3小時	-	免費	1.佈置時間從進場開始計算，不得超過 2 小時。如超過 2 小時者，每超過半小時加收 1,000 元。 2.如背板交由場館清理，每場加收 200 元清運費。
	非上述之時間	半小時	1,000 元	
非上述所列之用途	自09:00至演出結束後30分鐘或開演後3小時	時段	5,000 元	1.自 09:00 至演出結束後 30 分鐘或開演後 3 小時，4 小時為一時段，超過時段者，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累進計算，每小時場租 1,250 元。自 09:00 至演出結束後 30 分鐘或開演後 3 小時，租用兩個時段以上可享場租 8 折優惠。
	非上述之時段	半小時	1,000 元	

(二) 其他設備服務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品牌或機型	數量	費用
小型移動式音響	內含CD Player、喇叭、擴大器、2支無線麥克風	1	2,000元/日
投影機	EPSON 5000流明 含100吋螢幕	1	3,500元/日
桌巾	圓桌巾/長桌巾	1	100元/件/日
外接電力(三相四線)	10KW	1	5,000元/日
	20KW	1	7,000元/日
	30KW	1	9,000元/日
	40KW	1	11,000元/日
	50KW	1	13,000元/日

(三) 申請流程

-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3個月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大廳租用資料，或其他書面方式提出申請。如於檔期首日3個月內提出申請，將視狀況受理之。

(四)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租用區域申請以當日演出團體為先。若申請單位非該節目租用單位，請出具該節目租用單位同意書。

2. 租用場地不含設備。申請單位於租用前後請與本場館業務承辦人確認場地內相關設施之完善。使用完畢請將場地恢復整齊、清潔；如有損壞請修復或賠償。
3. 申請單位請自備指標告示或人力指引及接待賓客。
4. 舉辦演前活動者，如有提早開放觀眾進場之需求，請於檔期首日三週前提出申請，免費使用者，僅能提早30分鐘進場。
5. 非演出相關活動，另見「大廳與交誼廳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

十一、貴賓室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計費單位	費用	備註
平日	場	10,000 元	本項服務請於 7 日前提出申請。使用時間自開演前 40 分鐘至演出結束後 30 分鐘止。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場	12,000 元	
超時使用	小時	2,000 元	
其他	1. 自備飲食加收場地費：3,000元/場。 2. 本場館代訂桌花：費用另由廠商報價。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
2. 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異動或取消，請以書面為之，請填具「貴賓室租用申請表」，交由本場館業務承辦人。凡於檔期首日7日內取消者，請繳回票券並收取1,000元。於演出當日取消者，視同使用，按規定收費。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申請單位於貴賓包廂內架設任何機器，視同租用貴賓室，按規定收費。
2. 申請單位如邀請政府高級首長聆賞演出，請提供貴賓名單並保留安全工作席位。
3. 申請單位得視需要，在本場館同意下進行貴賓室內佈置，若需加設飲料吧台或服務桌，以不影響觀眾進出場動線為原則，可使用二樓屏風至欄杆間空地，不另行收費，上述空間隨貴賓室一同使用，不提供單獨租借。
4. 申請單位於租用前後請與本場館業務承辦人確認場地內相關設施之完善。使用完畢請將場地恢復整齊、清潔；如有損壞應修復或賠償。
5. 如於貴賓室進行企業商品交易販售等行為，則另依本場館規定計價。

十二、前台佈置

(一) 使用區域

1. 4號門、6號門側服務台及兩道玻璃門間。
2. 電視轉播區。
3. 地面層臨時服務台。
4. 地下樓觀眾入口處。

(二) 申請流程

申請單位請於技術協調會議或向本場館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並將設計示意圖送至本場館審核，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前台佈置以不得影響本場館形象、觀眾進出場動線及不危害人員安全為原則。
2. 若申請單位非該節目租用單位，請出具該節目租用單位同意書。
3. 前台佈置展示須與該節目內容相關。
4. 地面層臨時服務台為提供申請單位處理票務工作使用，不得進行任何販售行為，服務人員請於節目演出前1小時到達，節目開演後30分鐘始得離開。
5. 為維護本場館設施，前台佈置請勿使用任何鑽、釘之工具，勿使用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本場館之建築及設備之上。
6. 為維護本場館設施及人員安全，前台佈置請勿使用如金粉等粉末、煙霧（火）、汽球或爆裂物等道具。
7. 前台佈置所用之花卉擺設，請一律放置於4號門及6號門出入口之兩道玻璃門中間或5號門迴旋梯下左右兩側。
8. 未事先申請或未經本場館同意者，本場館得隨時請求申請單位移除或逕代拆除、遷移，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9. 如因違反上述事宜致使本場館形象、建物、設備、人員安全受損者，申請單位須負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十三、其他服務項目

(一) 刊登《藝文指南針》節目簡介

1. 本場館演出之節目提供免費月刊資訊之刊登服務，相關規格依月刊版面規劃進行。（版面之規格含段落、空格與標點，本場館保有文字編輯權）
2. 申請流程
每月10日截止受理次3月之《藝文指南針》所需相關資料，稿件請以電子檔傳送至
plnservice@mail.npac-ntch.org
3. 注意事項
 - (1) 每年1、2月及3月因遇過年請提前於演出前4個月之10日交稿。
 - (2) 未及時提出者，其節目不予刊登。

(二) 懸掛巨型掛旗

1.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懸掛巨型掛旗	每30日為一單位(未達30日,以30日計)	6-9月颱風季節每單位70,000元 其餘月份每單位60,000元	包括印製費及上、下架費用

2. 申請流程

(1)申請期限：至遲於懸掛首日前2個月申請。

(2)申請方式：填寫「兩廳院懸掛巨型掛旗申請表」及備妥掛旗內容樣張各一份，經本場館同意後，即辦理後續作業。

3.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掛旗內容僅限與表演藝術活動相關之文字內容，本場館有審稿權。如不符合前述規定或其內容對本場館有負面影響者，本場館得拒絕受理。

(2)申請使用巨型掛旗者，需由本場館負責印製及懸掛工作。設計圖至遲請於懸掛首日前3週提供給本場館處理。

(3)本場館得因天候之安全考量上下架掛旗，費用由本場館負擔；如申請單位要求上、下架掛旗，衍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三) 簽名會

1.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	用途	費用
大廳	簽名會	不收費
名人堂	簽名會	不收費

2. 申請流程：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

3.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使用時間為夜間22:30前，若需超時則需另行協調可行性。

(2)若需白長桌、椅子需於事前提出，簽名會結束後應將其歸還原位，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或修復。

(3)簽名會之場地佈置及現場秩序維持由申請單位負責。

(四) 停車場

本場館備有地下停車場，申請單位若有需要使用，請依本場館地下停車場相關管理規則辦理。

(五) 觀眾問卷調查分析

1. 收費服務內容包含問卷格式設計、電子問卷網址、問卷QR code圖檔、問卷調查執行回收、問卷資料處理、資料量化統計分析、統計結果圖表製作、名單資料建檔、一般贈品。

2. 每檔節目800元。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演出場地設備外租服務使用須知**

第參章 國家音樂廳

服務項目

一、演出場地使用

(一) 收費標準 (演出用途)

單位：新台幣 (元)

國家音樂廳 (CH) 座位數：2022席	早 (09:00 ~ 12:00)	午 (13:00 ~ 17:00)	晚 (18:00 ~ 22:00)
	41,000元/場	49,000元/場	83,000元/場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早 (09:00 ~ 12:00)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午 (13:00 ~ 17:00)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晚 (18:00 ~ 22:00)
	71,300元/場	95,000元/場	
非表演藝術/非公開節目	不分平假日與早、午、晚時段，每場次場租為950,000元。		
30日內申請加演	30日內申請加演者，該場次加收該場場租之50%。		
逾時使用	逾時使用者，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1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但演出節目超過晚間23:00者，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2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p>以上費用含：</p> <p>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同一時段演出如超過一場，以實際演出場次收費。</p> <p>二、後台配合事項：</p> <p>1. 人力：包含統籌舞監、燈光、舞台、視聽、舞監助理，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p> <p>2. 設備：舞台、燈光、視聽 (詳見技術資料)。</p> <p>3. 其他：塑膠舞蹈地板/佈景台車/白長桌/化妝室 (依團體人數安排)。</p> <p>三、前台配合事項：</p> <p>1. 人力：含驗票、領位人員。服務工作時間：自觀眾開始入場 (節目開演前40分鐘開始入場，開演前30分鐘進入觀眾席) 起至節目演出結束後30分鐘止，早場以不超過3小時，午、晚場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p> <p>2. 可使用範圍：地面層1號門臨時服務台、1樓信義路側及廣場側服務台各1座、海報架4座。</p>			

時段使用注意事項：

- 舉辦講座、大師班、開放彩排以及於彩排時進行全場錄影、錄音者，視同正式演出，全額收費。同日有2場演出者，前場演出至遲應於下場節目開演前2小時結束。
- 親子節目至少應保留1次20分鐘或2次各15分鐘之中場休息。
- 申請單位如申請加演 (含公開彩排)，需經本場館同意。

(二) 收費標準 (錄影、錄音用途)

單位：新台幣 (元)

國家音樂廳 (CH)	早 (09:00 ~ 12:00)	午 (13:00 ~ 17:00)	晚 (18:00 ~ 22:00)
	41,000元/時段	49,000元/時段	83,000元/場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早 (09:00 ~ 12:00)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晚 午 (13:00 ~ 17:00)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晚 (18:00 ~ 22:00)
	71,300元/時段	95,000元/時段	
逾時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逾時使用者，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1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逾時使用時間超過2小時者，視同租用下一時段。 		

以上費用含：

- 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
- 二、後台配合事項：
 1. 人力：包含統籌舞監、燈光、舞台、視聽、舞監助理，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
 2. 設備：舞台、燈光、視聽（詳見技術資料）。
 3. 其他：塑膠舞蹈地板/佈景台車/白長桌/化妝室（依團體人數安排）。

(三) 收費標準 (預/排演·裝/拆台用途)

單位：新台幣 (元)

國家音樂廳 (CH)	早 (09:00 ~ 12:00)	午 (13:00 ~ 17:00)	晚 (18:00 ~ 22:00)	夜間超時 (23:00 ~ 3:00、 05:00 ~ 09:00)
	5,000 元/時段	6,600 元/時段		8,250 元/小時·並 外加工作人員費用 600 元/人/小時。
非表演藝術/非 公開節目	不分平假日與早、午、晚時段，每場次為70,000元。			17,000 元/小時·並 外加工作人員費用 1,000 元/人/小時。
使用超過 5 日	預/排演·裝/拆台用途之使用以 5 日為限，超過者，費率加倍計算。			
當日取消	視同使用場地，依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使用休息時間	中午 (12:00 ~ 13:00)	下午 (17:00 ~ 18:00)	晚間 (22:00 ~ 23:00)	
	3,300 元/小時			
佔 (空) 台	3,300 元/時段			

以上費用含：

- 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同一時段演出如超過一場，以實際演出場次收費。
- 二、後台配合事項：
 1. 人力：包含統籌舞監、燈光、舞台、視聽、舞監助理，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
 2. 設備：舞台、燈光、視聽（詳見技術資料）。
 3. 其他：塑膠舞蹈地板/佈景台車/白長桌/化妝室（依團體人數安排）。

時段使用注意事項：

1. 使用時段之認定，由統籌/執行舞監依實際使用狀況簽單確認定之。
2. 使用休息時間之認定，以是否需動用舞台、燈光、視聽各項設備或人員為基準。為符合勞動法規相關規定，若租用單位使用休息時間工作，需與館方協調彈性調整工作期程，以確保雙方人員仍有完整的休息時間(完整60分鐘)。
3. 申請單位如需於非租用時段內使用後台區，請於技術協調會時提出需求或事先經本場館統籌/執行舞監同意，並得視使用情況酌收該場地時段費之20%為清潔費。
4. 禁止申請單位人員擅入未租用時段之舞台區，否則視同違約。
5. 若因演出需求須夜間裝台或超時工作者，申請單位應至遲於45日前提出申請，並附上舞台、燈光、音響

等技術資料供審查，本場館將於受理後7日內進行答覆，並保留最終同意權。如遇特殊狀情形未能於45日前提出申請，將以專案方式辦理。

6. 夜間超時時段得依實際工作需求，與申請單位協商本場館配合工作人員人數。
7. 申請單位應依所租用時段繳費。但如申請單位未正式使用舞台，而舞台上已置有演出相關設施（如座椅或譜架等）佔台或申請單位不同意於該檔期內不使用之時段供其他單位使用，皆以佔（空）台之費用另外收費。

二、技術協調與後台注意事項

(一) 確認裝台、彩排時段及其他技術需求：申請單位應於檔期首日10日前上網登錄所需設備，並得視演出複雜程度至遲於檔期首日5日前派員至本場館參加技術協調會，與本場館統籌/執行舞監協調會商前後台工作之配合事宜。

(二) 本場館後台工作人員負責事項如下：

1. 統籌/執行舞監負責裝台、演出中申請單位對本場館所有相關事務之統籌聯繫，必要時得以協助演出單位控制演出流程。
2. 演出中舞台門之控制。

(三) 除上述本場館負責事項外，申請單位請依實際需要自備後台工作人員負責所有演出相關事務，例如：

1. 裝/拆台、設備（包含合唱平台、椅子、譜架...等）搬運及復原清理工作。
2. 演出中執行工作（含換場、獻花...等）。
3. 舞台監督、行政、翻譯等演出執行相關事務。

如需技術負責人則應具備3年以上舞台燈光技術相關經驗。

(四) 本場館提供演出場地現有燈具設備之亮度調整，不提供燈具調燈服務。然申請單位具體提出所請效果內容，經本場館人員研判具執行可行性者，可以彈性處理。申請單位需租用場地時段進行燈具的調整及復原工作。

(五) 申請單位於每日使用結束後請將借出之設備回復原狀，違反者本場館得逕行僱請人員整理復原，申請單位需另支付場地復原費用3,000元。如有任何毀損破壞，申請單位需另支付設備修復費用。

三、演出時錄影、錄音、拍照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自行錄影、錄音	場	不收費	含 V8、DV 等攝影機	
代錄音	場	1,000 元	1. 含 CD 空白片。 2. 含 CD 封面製作 (節目名稱、演出日期、演出地點)。 3. 紀錄現場之實況，僅適合資料存檔之用。	
代錄影	BD 片 (HD 高畫質)	場	3,000 元	1. 含 Blu-ray Disc 片。 2. 含 Blu-ray Disc 封面製作 (節目名稱、演出日期、演出地點)。 3. 製作需 10 個工作日，完成後郵寄至演出團體登錄之地址。 4. 單機遙控固定全景畫面，僅適合資料存檔使用。
	自備硬碟 (HD 高畫質)	場	3,000 元	1. 自備 1TB 以上、USB3.0 外接式硬碟。 2. 製作需 3 個工作日，完成後郵寄至演出團體登錄之地址。 3. 單機遙控固定全景畫面，僅適合資料存檔使用。
代錄音拷貝	CD 片	份	400 元	含 CD 片。
代錄影拷貝	BD 片 (HD 高畫質)	份	1,000 元	1. 含 Blu-ray Disc 片。 2. 含 Blu-ray Disc 封面製作 (節目名稱、演出日期、演出地點)。 3. 製作需 3 個工作日
	自備硬碟 (HD 高畫質)	份	1,000 元	1. 自備 1TB 以上、USB3.0 外接式硬碟。 2. 製作需 3 個工作日
外加自備燈具	場	不收費	請保留觀眾席位及保持通道暢通。	
架設投影機、控制桌、音響器材、筆記型電腦、拍照等	場	不收費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 7 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2. 檔期首日 7 日內申請則以書面為之，請填具「演出單位錄影、錄音架機申請表」交由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3. 代錄影、錄音於錄製當日填寫「演出代錄影、代錄音同意書」供本場館查核。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架設機器請於本場館指定位置為之，架機位置詳見下列「開放架設錄影、錄音、拍照機器區位表」，並請於售票前保留相關架機區位及其週邊適當座位以為工作之需。
2. 於舞台上架設錄影機器，機器及人員不可在舞台上移動，操作人員請著黑色正式服裝，並於票面及文宣品上註明「演出時同步錄影」。

3. 申請單位請於觀眾入場前完成架設機器及相關準備事項，不得有任何妨礙觀眾權益、影響演出效果或損害本場館設備之行為，否則本場館有權立即停止其繼續錄影、錄音，必要時並得留置其設備，直至演出終了之時。
4. 申請單位欲申請架機區位票券若已售出，請於架機日3日前將高於架機區位票價級數之票券交由本場館業務承辦人，轉交前台人員統一處理觀眾交換票券事宜，若有妨礙觀眾權益或衍生糾紛者，申請單位需承擔一切責任。
5. 申請單位完成申請手續後擬更換架機位置，最遲請於架機日1日前向本場館業務承辦人提出異動申請並經本場館同意。
6. 投影機及控制桌等非錄影、錄音機器，係因演出需求架設，架設區位原則上不予限制，但仍應於期限內申請，且須經本場館同意及確認請保留之工作座位。
7. 申請本場館代錄影、錄音者，需保證已取得相關著作權人之授權或同意，如有任何權利人主張權利，申請人應自行負責，並對本場館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害負責。且本場館對錄製之品質不負保證責任。
8. 舞台上其他特殊架機需求，請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場館同意。
9. 開放拍照區位為：完全未開放售票之樓層、包廂或貴賓室、已申請架設之控制桌旁（須另行保留拍照人員座位）。演出前半小時請向本場館值班督導領取工作背心，並由其確認相機是否使用無聲快門，無法配合者，本場館得拒絕拍照申請。拍照人員請著黑色衣褲、配戴工作證，定點勿任意移動，並請關閉閃光燈。若因照相引起客訴，主辦單位願負全責並立即停止拍攝行為。

10. 國家音樂廳開放架設錄影、錄音、拍照機器區位表如下：

建議開放可架機區位	請保留區位及其他說明
2樓5排39號	2樓4排35、37號；2樓5排37、39號；2樓6排35、37號
2樓5排38號	2樓4排36、38號；2樓5排36、38號；2樓6排36、38號
2樓13排39號	2樓12排35、37號；2樓13排37、39號；2樓14排35、37號
2樓13排38號	2樓12排36、38號；2樓13排36、38號；2樓14排36、38號
2樓21排39號	2樓20排35、37號；2樓21排37、39號；2樓22排35、37號 2樓23排37、39號
2樓21排38號	2樓20排36、38號；2樓21排36、38號；2樓22排36、38號 2樓23排36、38號
2樓32排單號輪椅席（面對舞台左邊）	2樓32排19號
2樓31排1-4號（單、雙號） （本區可架設控制桌、音響桌及錄影器材）	2樓30排1-6號（單、雙號）；2樓32排1-6號（單、雙號）
2樓32排1-6號（單、雙號） （本區可架設控制桌、音響桌及錄影器材）	2樓31排1-6號（單、雙號）
3樓1E區1、3、5、7號	3樓1E區1、3、5、7號
3樓1E區9、11、13、15號	3樓1E區9、11、13、15號
3樓1E區17、19、21號	3樓1E區17、19、21號
3樓1E區2、4、6、8號	3樓1E區2、4、6、8號
3樓1E區10、12、14、16號	3樓1E區10、12、14、16號
3樓1E區18、20、22號	3樓1E區18、20、22號
3樓1D區1-17號（單號）	3樓1D區1-17號（單號）全區
3樓1D區2-18號（雙號）	3樓1D區2-18號（雙號）全區
3樓1C區1-17號（單號）	3樓1C區1-17號（單號）全區
3樓1C區2-18號（雙號）	3樓1C區2-18號（雙號）全區
3樓1A區4排1-5號（單、雙號） 前方空地	3樓1A區4排1-5號（單、雙號）；3樓1A區5排1-5號（單、雙號） 3樓1A區6排1-5號（單、雙號）；3樓1A區7排1-5號（單、雙號） 3樓1A區8排1-3號（單、雙號）
3樓8排7、9號間走道	貴賓包廂未使用方可架機；3樓7排9-13號（單號）；3樓8排7-9號（單號）
3樓8排8、10號間走道	貴賓包廂未使用方可架機；3樓7排8-12號（雙號）；3樓8排8-10號（雙號）
3樓貴賓包廂	僅限於VA、VB排座位區作為錄影、錄音之用，不開放座位區後方客廳。除錄影、錄音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在內。若架設機器（例：投影機）於客廳區，請先辦理租用貴賓包廂，以申請單位收費標準二分之一計費。如同時開放貴賓包廂做為觀眾使用，則請以全額計費。

翼幕右舞台 (面對舞台左邊)	機器及人員不可在舞台上移動，攝影人員請著黑色正式服裝，並於票面及文宣品上註明「演出時同步錄影」。
翼幕左舞台 (面對舞台右邊)	
管風琴左、右出口	

四、工作證申請

(一)工作證種類、通行範圍與申辦數量

- 1.後台證：提供演出單位之後台工作人員使用，通行範圍僅含演出場地之後台區域；每檔節目以申辦5批次為上限。
- 2.前台證：提供演出單位之前台工作人員使用，通行範圍包含演出場地後台與前台區域(含四樓交誼廳)；申辦張數上限為25張，如超過此張數限制，請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專案處理。
- 3.全區通行證：限演出期間需於控制室、前台區域及觀眾席執行演出作業工作人員申請使用，通行範圍包含演出場地後台、前台(含四樓交誼廳)、控制室及觀眾席內工作席；申辦張數上限為25張，如超過此張數限制，請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專案處理。

(二)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核定後再發放。
2. 檔期首日3日前不受理辦理，請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三)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申請單位所屬之演出及工作人員於租用期間請一律佩帶由本場館核發之後台證及前台證，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冒用證件或證件持有者非實際工作人員，一律沒收證件，並處每次3,000 元之罰款。
2. 申請單位至少應備有前台負責人1名及票務人員2名處理演出之觀眾相關事宜，並依規定辦理前台證，如申辦前台證超過25張以上者，請述明理由，並經本場館同意後辦理之。
3. 前台證僅限於節目演出期間適用於前台及後台，持前台證者不得入觀眾席觀賞節目，違者收回前台證並請離場。申請單位前台工作人員請著整齊正式服裝，於觀眾進場前至服務台就定位，並佩戴本場館核發之前台證。基於舞台安全性，觀眾入場後，非經本場館事前允許，申請單位之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不得擅自上下舞台。
4. 前台與全區通行工作人員請佩戴工作證，未佩戴工作證者(含未申請或已申請未佩戴者)本場館得拒絕其進入前、後台區域；但經前台督導與值班舞監認定確有前台工作必要者，得現場加發臨時證，該證併入工作證張數計算。
5. 基於安全考量，未滿15歲之人員不得申請工作證。演出者不在此限。

五、樂器租用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樂器名稱	計費單位	費用	備註
史坦威D274鋼琴	每台	4,000元/時段	Steinway & Sons D-274, 274cm (Germany)
貝森朵夫鋼琴280型	每台	4,000元/時段	Bosendorfer Grand Piano, 280 cm (Austria)
法吉歐利F308型(踏板可更換)	每台	4,000元/時段	Fazioli Grand Piano, 308 cm (Italy)
法吉歐利F278型(踏板可更換)	每台	4,000元/時段	Fazioli Grand Piano, 278 cm (Italy)
山葉鋼琴 C7 227型	每台	2,500元/時段	Yamaha Grand Piano C7, 227 cm (Japan)
山葉直立式U3鋼琴	每台	500元/時段	Yamaha Upright U3, 131 cm (Japan)
鋼片琴	每台	4,000元/時段	John Morley, 49 Keys
大鍵琴	每台	4,000元/時段	1.Rainer Schutze, 61 Keys 2.Johannes Morley, 61 Keys
豎琴	每台	4,000元/時段	Hongacher, 46 Strings
管風琴	每台	5,000元/時段	Flentrop, 61 Stops, 4172 Pipes (Netherlands)
低音木琴(馬林巴)	每台	1,000元/時段	Saito MS-3800, 56 Keys
電鐵琴	每台	750元/時段	Saito NO-300, 37 Keys, 含馬達
管鐘	每台	750元/時段	Premier NO-865, 22 Keys, 含鼓槌
室內大鼓	每個	400元/時段	Majestic, 40"
鐘琴(小鐵琴)	每台	400元/時段	Saito SG-100
西洋木魚	每台	400元/時段	Adams, 9 Keys, 含腳架
小鼓	每個	300元/時段	Premier Project One 14" x 6.5" Premier Heavy Rock Nine 14" x 9" Premier 2000 14" x 5.5"
古鈸	每組	250元/時段	LP, 13 Keys
銅鈸	每副	250元/時段	Zildjian
中國鈸17" 19"	每個	250元/時段	Zildjian China Boy 17" Zildjian China Boy 19"
吊鈸14" 16" 18" 20" 22" 24"	每個	250元/時段	Zildjian
太鼓	每台	750元/時段	鼓面：直徑163cm·深度90cm 鼓架：長206cm·寬78cm 最高點：273cm
鋼琴、大鍵琴演出日及彩排日 當日異動	收取800元搬運費。		
備註	1.時段區分：早上09:00~12:00、下午13:00~17:00、晚間18:00~22:00		

	<p>2.使用不滿一時段者仍依一時段計。</p> <p>3.打擊樂器除管鐘外皆需自備鼓棒。</p> <p>4.租用法吉歐利鋼琴F308型請盡可能於節目單或錄音出版品上標示「本場音樂會演出(或本錄音)使用曹永坤先生(1929-2006)家屬捐贈之FAZIOLI鋼琴」。</p> <p>5.租用加料鋼琴需另支付500元/次(同日使用計算為1次)之使用後檢查費用。</p>
--	---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2. 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者，逕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選琴

- (1)至早於演出前1個月內，至遲於演出7日前，經聯繫後至本場館琴房選琴，至多1次30分鐘。
- (2)「加料音樂」(prepared music)鋼琴之申請單位，請依本場館安排之得加料鋼琴進行演出，若於非得加料鋼琴進行加料動作，申請單位應給付2,500元之不當使用費，並另負擔全額之鋼琴復原費用。

2. 調音

- (1)為顧及節目品質及觀眾權益，演出節目使用之樂器(含鋼琴、大鍵琴)，申請單位均需於演出前進行調音，若因樂器未調音致影響演出品質，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2)為維持本場館名琴之品質，租用部分樂器得由本場館限定之史坦威專屬之Yamaha調音師調音。
 - (3)租用本場館場地及樂器進行演出，請於租用時段內預留樂器調音時間。如申請單位於租用時段外進行相關調音作業，本場館僅提供基本工作照明，若有特殊需求(如舞台燈光全亮)，則視同租用該時段，另予計費。
 - (4)為使演出進行順利，本場館建議申請單位商請調音師待命至節目結束，以處理樂器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如琴弦、琴槌斷裂...等)。演出當中不論申請單位有無商請調音師待命，如遇樂器突發狀況，致影響節目之進行，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5)租用本場館鋼琴、大鍵琴如因特殊需求必須調整鋼琴或大鍵琴之音高(本場館鋼琴之正常音高維持於442、大鍵琴440)，申請單位請於當日演出完畢後請調音師將該琴音高調至正常音準，以備下一場選用該琴之單位能正常使用，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調音師調音，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3. 為維持本場館名琴之品質，本場館嚴格禁止調整音高外之整琴動作。若申請單位有此需求請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場館演出技術部承辦人提出申請，經本場館同意，由指定調音師執行，並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4. 申請單位因演出需要需將鋼琴或大鍵琴之琴蓋拆下者，需自備人力，在場館人員協助下共同完成；並請於演出完畢後負責將琴蓋完整復原，如因拆裝不慎致琴蓋面受損、琴蓋插梢扭曲或相關配件遺失者，申請單位請於3日(含例假日)內修復完成，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專人修復，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5. 租用之樂器不得任意拆卸或放置任何物品於樂器上或樂器內，然經本場館同意後之「加料音樂」(prepared music)則不在此限。
 6. 本場館樂器限用於本場館之場地，並以演奏者為限。
 7. 申請使用競合時，以當日演出節目優先使用。
 8. 申請單位需移動場館之鋼琴及開閉琴蓋時，請委由場館人員操作，若自行操作造成樂器損壞，場館即得逕行聘請專人修復，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六、演出相關設備租用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舞台	天幕	塊/場	2,000 元	白 14.25m×9m
	大黑幕	塊/場	2,000 元	15m×10m、8m×10m
	背照幕	塊/場	2,000 元	白 12.4m×7m、黑 12.4m×7m
燈光	MA2 Command Wing	台/場	2,500 元	含 Fader Wing · 15 個 Fader · 不含電腦(戲劇院優先使用)
	色紙	批/檔	500 元	每批 25 張 · 未滿一批以一批計 · 依現有燈具尺寸
	色紙式換色器 Color Scroller	盞/場	500 元	Wybron Coloram IT 32 Colors (戲劇院優先使用)
	ETC 用玻璃換色器 Sea Changer	盞/場	500 元	適用於 ETC Source Four (戲劇院優先使用)
	可調式日光燈	盞/場	500 元	LDDE SpectraConnect5 (戲劇院優先使用)
	MR16 條燈 Ministrip	盞/場	200 元	Kupo PCL-STM010 · 單迴路 (戲劇院優先使用)
		盞/場	500 元	Altman ZS-3 · 3 迴路 (戲劇院優先使用)
	小太陽泛光燈	盞/場	50 元	500W (戲劇院優先使用)
	閃光燈	盞/場	1,500 元	Martin Atomic 3000 Dmx Strobe (戲劇院優先使用)
	HMI Profile	盞/場	1,500 元	Warp Daylight 12-30 度 (Daylight Zoom Profile) · 含 Dimmer Shutter (戲劇院優先使用)
	LED PAR	盞/場	800 元	ETC Selador Desire D60 Lustr+ (戲劇院優先使用)
	Fresnel 5K	盞/場	1,500 元	(戲劇院優先使用)
	Fresnel 2K	盞/場	200 元	
	ETC Source Four	盞/場	100 元	
PAR	盞/場	100 元		
視聽	一般有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迷你麥克風	支/場	1,000 元	SHURE
	投影機 (3500 流明)	台/場	1,000 元	EPSON EB-685W 超短焦投影機
	投影機 (3600 流明)	台/場	1,000 元	EPSON EB-W42
	投影機 (4500 流明)	台/場	4,000 元	EPSON EB-4950WU · 高解析度(1920 x 1200)
	投影機 (5000 流明)	台/場	3,000 元	EPSON EB-1960
	投影機 (5500 流明)	台/場	3,000 元	EPSON EB-2065
	投影機 (6000 流明)	台/場	6,000 元	Panasonic PT-D5700U
	雷射投影機 (6000 流明)	台/場	6,000 元	EPSON EB-L610U · 高解析度 (1920×1200)

類別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視聽	投影機用廣角鏡頭	個/場	2,000 元	ET-DLE100 (6000 流明專用)	
	80 吋正投影用螢幕	幅/場	500 元	180cm×135cm (氣壓桿拉升降式螢幕)	
	100 吋正投影用螢幕	幅/場	500 元	214cm×163cm (氣壓桿拉升降式螢幕)	
	150 吋正/背投影用螢幕	幅/場	2,000 元	305cm×229cm	
	210 吋正/背投影用螢幕	幅/場	3,000 元	427cm×320cm	
	300 吋正投影用螢幕	幅/場	6,000 元	640cm×488cm	
	小型活動式會議音響	組/日	2,000 元	CHIAYO Victory2000 (內含2支無線麥克風、DVD player)	
	彩色電視機	台/場	800 元	32 吋 (LCD) 監視器	
	CD 放音機	台/場	500 元	TASCAM	
	AUDIO 壓縮/限制器	台/場	500 元	dbx 160A/ dbx 1046	
	AUDIO 擴展器	台/場	500 元	dbx 1074	
	AUDIO 圖形等化器	台/場	500 元	Klark Teknik DN360	
	AUDIO 參數等化器	台/場	500 元	Klark Teknik DN410	
	AUDIO 訊號轉換盒 DI BOX	個/場	500 元	Klark Teknik DN100	
	AUDIO 效果器	台/場	500 元	TC Electronic M3000、Lexicon PCM91、YAMAHA SPX2000、SPX990	
	AUDIO 延遲器	台/場	500 元	TC Electronic D2	
	混音控制台		台/場	20,000 元	YAMAHA PM5D
			台/場	4,000 元	YAMAHA M7CL
			台/場	5,000 元	YAMAHA QL5
			台/場	3,000 元	YAMAHA QL1
			台/場	3,000 元	MIDAS VENICE320
			台/場	2,000 元	MIDAS VENICE240
			台/場	1,000 元	MIDAS VENICE160
小型主動式監聽喇叭	個/場	500 元	YAMAHA MSP5A		
大型主動式監聽喇叭	個/場	1,500 元	MEYER UM-1P		
收音專用有線麥克風	支/場	1,000 元	AKG C414 B-XLS、NEUMANN U87AI、NEUMANN KM-184、SHURE PGDMK6-XLR (鼓組專用)、SCHOEPS MK4g		
其他舞臺用喇叭	個/場	1,500 元	MEYERUPA-1P、USW-1P、UPJ-1P、UPM-1P		
拆除本場館懸吊式麥克風	次	10,000 元	因工作必要，音樂廳音響控制室及後台舞監室將保留監聽，但不錄音。		

(二) 申請流程

1. 本項設備租用事宜，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2. 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者，逕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除麥克風、投影機、投影幕（80吋、100吋）及部分特殊燈具外，所列設備皆不含架設人力，申請單位請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員。
2. 所列設備租金皆不含架設場地費用，申請單位需另行租用場地時段完成所有設備架設及復原工作。
3. 本項設備租用，限於本場館之場地演出使用，不得攜出本場館，否則以違約論。
4.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者，使用單位請負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5. 本項設備本場館得視使用狀況分配，若僅於裝台、彩排期間使用，則須以1場次收費標準計算。若租用設備為非連續之檔期，造成設備需重複拆裝，則每日須以1場次計費。
6. 受限於場地設備裝置型態，僅音樂廳及戲劇院提供「拆除懸吊式麥克風」服務，其他表演場地不提供。
7. 舉辦講座、大師班、開放彩排以及於彩排時進行全場錄影、錄音者，視同正式演出，全額收費。

七、後台其他空間租用

(一) 排練室

1.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	用途	單位	費用	備註
戲劇院排練室1 音樂廳排練室1 (容納人數上限72人)	排練	時段	早 2,625元 午 3,500元 晚 3,500元	1. 戲劇院排練室1 (長16m×寬9m×高6m) · 內含直立式鋼琴U3一台。 2. 音樂廳排練室1 (長18m×寬12m×高3.5m) · 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一台。 3. 本場館依實際狀況安排 · 提供乙間休息室。
	非排練	時段	早 5,250元 午 7,000元 晚 7,000元	
音樂廳排練室2 (容納人數上限32人)	排練	時段	早 2,250元 午 3,000元 晚 3,000元	1. 長11m×寬8m×高3.5m · 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一台。 2. 本場館依實際狀況安排 · 提供乙間休息室。
	非排練	時段	早 4,500元 午 6,000元 晚 6,000元	
音樂廳排練室3 (容納人數上限10人)	排練	時段	早 1,500元 午 2,000元 晚 2,000元	長21.7m×寬5.5m×高2.5m · 內含直立式鋼琴山葉U3一台。
	非排練	時段	早 3,000元 午 4,000元 晚 4,000元	
音樂廳排練室4 (容納人數上限8人)	排練	時段	早 1,125元 午 1,500元 晚 1,500元	長10.1m×寬7.2m×高2.5m · 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一台。
	非排練 錄音	時段	早 2,250元 午 3,000元 晚 3,000元	
音樂廳排練室5 (容納人數上限 5人)	排練	時段	早 1,000元 午 1,200元 晚 1,200元	長6.77m×寬5.76m×高2.5m · 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一台。
	非排練	時段	早 2,000元 午 2,400元 晚 2,400元	
移動式音響	排練	時段	1,000元/台	
平台式鋼琴	排練	時段	1,500元/台	租用排練室鋼琴限用於本場館之場地 · 並負擔相關搬運及調音費用。
直立式鋼琴	排練	時段	500元/台	

- 1.每月1日開放未來第3個月可租用時段。例：1月1日開放4月可租用時段申請。
- 2.時段區分：早上09:00~12:00、下午13:00~17:00、晚間18:00~22:00。
- 3.排練時間不滿一時段者仍應依一時段計。
- 4.超出租用時段仍繼續使用者，須另支付1,750元/小時。
- 5.使用後未回復整潔，須支付清潔費用1,000元/日（次）。
- 6.租用時段申請並由本場館確認後，如於使用日前7日內取消不予退費。
- 7.於室內演出場地之演出時段，租（使）用排練室禁止使用易造成低頻串音樂器與造成低頻串音的排練方式(群體踏步)。
- 8.租(使)用排練室之團體得優先使用排練室鋼琴。若無使用，經本場館協調得視狀況分配運用。

2. 申請流程

- (1)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 (2)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逕洽本場館。

3.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本場地租用之設備如表列，其他如投影機、筆記型電腦等視聽設備之使用需另行提出申請與計費，收費標準見「六、演出相關設備租用」。
- (2)依申請先後次序安排場地使用，非經本場館同意，申請單位不得私下協調變更使用權。同一時間以一個申請單位使用為原則。
- (3)本場館排定之保養日、停電日、春節等，不開放租用。
- (4)排練室使用內容型式應不得妨礙本場館演出場地之正常演出，如經本場館告知有所妨礙請即刻改善，否則本場館得立即停止使用，費用不予退還。攜至場地之個人財物、排演大、小道具及消耗品等，請自行妥善保管，本場館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5)排練室之鋼琴僅供排練使用，若有特殊鋼琴使用需求請事前告知。如經發現進行加料動作，申請單位應給付2,500元/次之不當使用費，並另負擔全額之鋼琴復原費用。
- (6)除排練室內含之設備外，其他設備如椅子、譜架等本場館得依狀況分配數量。若不足則由申請單位自備，另搬運、裝拆、復原作業等亦由申請單位自備人力處理。然鋼琴如需移位應告知場館人員協同處理。任何場地使用後，務必回復原狀及保持場內清潔，如有任何毀損破壞，由申請單位負責支付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 (7)申請單位於租期屆滿前請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恢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本場館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一切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二) 其他空間

1.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個人化妝室	時段	1,200 元	1.時段區分：早上09:00~12:00、下午13:00~17:00、晚間18:00~22:00，使用時間不滿一時段者仍應依一時段計。
團體化妝室	時段	2,400 元	2.超出租用時段仍繼續使用者，需支付1,750元/小時之超時費用。 3.使用後未回復清潔，需支付清潔費用1000元/日。
戲劇院休息室 (容納人數上限 為4-6人)	時段	1,200 元	4.使用時段申請並由本場館確認後，如於使用日前7日內取消不予退費。 5.申請單位於租用檔期時段內得免費使用本場館安排之後台化妝室，
後台VIP化妝室	日	2,000 元	如需於非租用時段內使用則需另按收費標準計費。 6.非演出使用租用，費用以2倍計算。 7.休息室供戲劇院排練室1或國家戲劇院與實驗劇場演出團隊租用。

2. 申請流程

(1)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2)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者，逕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3.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本場館得視當日演出團體之人數分配化妝室。

(2)VIP化妝室僅供本場館當日節目演出者使用。如當日同一演出場地有兩檔以上不同之演出單位，而每一演出單位均申請使用VIP化妝室者，經雙方確認後依演出場次時間(日間4小時，夜間5小時)為準分段使用。

八、節目單及相關物品銷售服務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銷售方式		計費單位	費用
1.本場館派員代售節目單及相關物品服務費 2.申請單位準備銷貨憑證請依產品份數開立同等張數之憑證	代售至散場(中場)	場	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10%計，代售品項超過5項者，服務費改以實售金額之15%計，不足1,500元者，以1,500元計。代售品項不得超過10項。(該場販售結束後於演出現場結算服務費)
1.申請單位派員自售節目單及相關物品場地費 2.申請單位準備銷貨憑證請依產品份數開立同等張數之憑證	自售至散場(中場)	場	該節目申請單位-免費 非該節目申請單位-以1,500元計
1.本場館派員代售節目單及相關物品服務費 2.本場館協助開立發票	代售並代開發票	場	1.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10%計，若代售品項超過5項者，服務費改以實售金額之15%計，不足2,000元者，以2,000元計。代售品項不得超過10項。(該場販售結束後於演出現場結算販售金額，代售金額將於扣除商品稅金與服務費後，匯至申請單位帳戶) 2.若申請單位非本國籍者，則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20%計，若代售品項超過5項者，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25%計。不足2,000元者，以2,000元計。本場館將代為處理相關所得稅及商品稅務事宜。(該場販售結束後於演出現場結算服務費)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
2. 如於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請以書面為之，並請填具「節目相關物品銷售服務申請表」，經本場館業務承辦人同意後，視人力調度狀況受理之。如非銷售物品而僅為贈送者，亦請上網登錄或以書面申請之。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申請本場館派員代售服務者，請至遲於該節目開演前3小時至音樂廳地面層好藝術空間辦理進貨手續，逾時恕不受理。
2. 申請單位自行派員銷售節目演出之相關物品者，其銷售人員至遲請於開演前1小時至前台區域向值班前台督導報到，並請於販售時佩戴前台證，且穿著統一的制服，如無制服者，請著黑上衣及黑長褲，並不得穿著拖鞋及涼鞋，以維護形象。
3. 申請單位有相關物品贈送者，請於開演前1小時將贈送物品送至前台。

4. 由本場館派員代售至中場之節目，於該節目最後一次中場休息結束後，結算代售服務費；若無中場休息，則於節目開演後30分鐘結算。
5. 凡法令禁止銷售或非與該節目內容相關之物品，概不得申請銷售（贈送）服務。
6. 申請單位請提供本場館12份節目單，作為存檔及工作使用，並請於開演前3小時送至好藝術空間簽收（午場演出者請於當日中午12點繳交）。
7. 申請單位自行派員銷售節目演出之相關物品者，請務必開立合法且有效之銷貨憑證（例如：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予購買顧客，如未開立合法有效憑證，經發現者本場館得予制止；如申請由本場館代售者，亦請事先提供前述之合法有效憑證，否則將不受理代售申請。
8. 本場館代售代開發票服務，如申請單位無法提供合法銷貨憑證者，請於7日前提提供本場館相關資料：
 - (1)機關團體：團體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填寫請款收據並用印（同外租契約之大小章）。
 - (2)個人：個人身分證影本、填寫請款收據並用印（同外租契約之私章）。
 - (3)外籍申請單位：護照影本、填寫請款收據（請與提供護照者同一人）。
9. 本場館代售代開服務因皆需事先作業，恕不接受當日變更申請品項內容。另如將變更銷售服務，將收取最低場地服務費。

九、交誼廳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交誼廳 137坪 可容納120-150人	費用	
	自09:00至23:00	非左列之時段
	8,000元/時段	5,000元/小時
備註		
1.自 09:00 至 23:00 · 4 小時為一時段，超過時段者，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累進計算，每小時場租 2,000 元。 2.現場如有飲食，每場加收1,000元清潔費。 3.舉辦演前活動者，如有提早開放觀眾進場之需求，請於檔期首日三週前提出申請。 4.租用場地不含設備。 5.租用區域申請以當日演出團體為主。 6.非演出相關活動，另見「大廳與交誼廳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		

(二) 其他設備服務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品牌或機型	數量	費用
無線麥克風+ CD播放機	無線麥克風 4 支+CD播放機 - 含主喇叭、擴大機、混音座	1	4,000元/日
投影機+ DVD播放機	投影機+DVD播放機 - 含120吋螢幕	1	4,000元/日
木製圓桌	依場地現有提供	-	內含
扶手椅	依場地現有提供	-	內含
桌巾	圓桌巾/長桌巾	1	100元/件/日
外接電力(三相四線)	10KW	1	5,000元/日
	20KW	1	7,000元/日
	30KW	1	9,000元/日

(三) 申請流程

-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3個月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交誼廳租用資料，或其他書面方式提出申請。如於檔期首日3個月內提出申請，將視狀況受理之。

(四)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若申請單位非該節目租用單位，請出具該節目租用單位同意書。
- 申請單位於租用前後請與本場館業務承辦人確認場地內相關設施之完善。使用完畢請將場地恢復整齊、清潔；如有損壞請修復或賠償。
- 申請單位請自備指標告示或人力指引及接待賓客。

十、大廳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大廳：165坪。可容納120-150人				
租用用途	使用時間	計費單位	費用	備註
茶會、酒會	09:00-23:00	時段	65,000 元	1.自09:00至23:00，4小時為一時段，超過時段者，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累進計算，茶會、酒會每小時場租16,250元，樂團排練、記者會每小時場租3,750元。當日09:00至23:00租用兩個時段以上可享場租8折優惠。 2.現場如有飲食，每場加收3,000元清潔費。
	非上述之時間	小時	19,250 元	
樂團排練、記者會	09:00-23:00	時段	15,000 元	
	非上述之時間	小時	6,750 元	
簽名會/拍照會/背板展示/導聆	自09:00至演出結束後30分鐘或開演後3小時	-	免費	
	非上述之時間	半小時	1,000 元	
非上述所列之用途	自09:00至演出結束後30分鐘或開演後3小時	時段	5,000 元	
	非上述之時段	半小時	1,000 元	

(二) 其他設備服務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品牌或機型	數量	費用
小型移動式音響	內含CD Player、喇叭、擴大器、2支無線麥克風	1	2,000元/日
投影機	EPSON 5000流明 含100吋螢幕	1	3,500元/日
桌巾	圓桌巾/長桌巾	1	100元/件/日
貝森朵夫鋼琴	290型	1	3,500元/時段
外接電力 (三相四線)	10KW	1	5,000元/日
	20KW	1	7,000元/日
	30KW	1	9,000元/日
	40KW	1	11,000元/日
	50KW	1	13,000元/日

(三)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3個月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大廳租用資料，或其他書面方

式提出申請。如於檔期首日3個月內提出申請，將視狀況受理之。

(四)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租用區域申請以當日演出團體為先。若申請單位非該節目租用單位，請出具該節目租用單位同意書。
2. 租用場地不含設備。申請單位於租用前後請與本場館業務承辦人確認場地內相關設施之完善。使用完畢請將場地恢復整齊、清潔；如有損壞請修復或賠償。
3. 申請單位請自備指標告示或人力指引及接待賓客。
4. 舉辦演前活動者，如有提早開放觀眾進場之需求，請於檔期首日三週前提出申請，免費使用者，僅能提早30分鐘進場。
5. 非演出相關活動，另見「大廳與交誼廳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

十一、貴賓室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計費單位	申請單位	備註
平日	場	10,000 元	本項服務請於7日前提出申請。使用時間自開演前40分鐘至演出結束後30分鐘止。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場	12,000 元	
超時使用	小時	2,000 元	
其他	1. 自備飲食加收場地費：3,000元/場。 2. 本場館代訂桌花：費用另由廠商報價。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
2. 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異動或取消，請以書面為之，請填具「貴賓室租用申請表」，交由本場館業務承辦人。凡於檔期首日7日內取消者，請繳回票券並收取1,000元。於演出當日取消者，視同使用，按規定收費。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申請單位於貴賓包廂客廳區架設任何機器，視同租用貴賓包廂，按規定收費。
2. 申請單位如邀請政府高級首長聆賞演出，請提供貴賓名單並保留安全工作席位。
3. 申請單位得視需要，在本場館同意下進行貴賓室內佈置。
4. 申請單位於租用前後請與本場館業務承辦人確認場地內相關設施之完善。使用完畢請將場地恢復整齊、清潔；如有損壞應修復或賠償。
5. 如於貴賓室進行企業商品交易販售等行為，則另依本場館規定計價收費。

十二、貝多芬室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計費單位	費用	備註
平日	場	5,000元	本項服務請於7日前提出申請。使用時間自開演前40分鐘至演出結束後30分鐘止。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場	6,000元	
加時使用	小時	1,000元	提前場佈或延後撤場
其它	自備飲食加收場地費：1,500元/場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
2. 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異動或取消，請通知本場館業務承辦人；於演出當日取消者，視同使用，按規定收費。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本場地可容納10-12人。
2. 申請單位得視需要，在本場館同意下先行預約時間場勘，及使用日當日進行室內佈場或餐飲安排。
3. 申請單位於租用前後請與本場館業務承辦人確認場地內相關設施之完善。使用完畢請將場地恢復整齊、清潔；如有損壞請修復或賠償。
4. 如進行企業商品交易販售等行為，則另依本場館規定計價收費。

十三、前台佈置

(一) 使用區域

1. 4號門、6號門側服務台及兩道玻璃門間。
2. 電視轉播區。
3. 地面層臨時服務台。
4. 地下樓觀眾入口處。

(二) 申請流程

申請單位請於技術協調會議或向本場館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並將設計示意圖送至本場館審核，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前台佈置以不得影響本場館形象、觀眾進出場動線及不危害人員安全為原則。
2. 若申請單位非該節目租用單位，請出具該節目租用單位同意書。
3. 前台佈置展示須與該節目內容相關。
4. 地面層臨時服務台為提供申請單位處理票務工作使用，不得進行任何販售行為，服務人員請於節目演出前1小時到達，節目開演後30分鐘始得離開。
5. 為維護本場館設施，前台佈置請勿使用任何鑽、釘之工具，勿使用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本場館之建築及設備之上。
6. 為維護本場館設施及人員安全，前台佈置請勿使用如金粉等粉末、煙霧(火)、汽球或爆裂物等道具。
7. 前台佈置所用之花卉擺設，請一律放置於4號門及6號門出入口之兩道玻璃門中間或5號門迴旋梯下左右兩

側。

8. 未事先申請或未經本場館同意者，本場館得隨時請求申請單位移除或逕代拆除、遷移，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9. 如因違反上述事宜致使本場館形象、建物、設備、人員安全受損者，申請單位須負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十四、其他服務項目

(一) 刊登《藝文指南針》節目簡介

1. 本場館演出之節目提供免費月刊資訊之刊登服務，相關規格依月刊版面規劃進行。(版面之規格含段落、空格與標點，本場館保有文字編輯權)
2. 申請流程
每月10日截止受理次3月之《藝文指南針》所需相關資料，稿件請以電子檔傳送至plnservice@mail.npac-ntch.org
3. 注意事項
(1)每年1、2月及3月因遇過年請提前於演出前4個月之10日交稿。
(2)未及時提出者，其節目不予刊登。

(二) 懸掛巨型掛旗

1.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懸掛巨型掛旗	每30日為一單位 (未達30日，以30日計)	6-9月颱風季節每單位70,000元 其餘月份每單位60,000元	包括印製費及上、下架費用

2. 申請流程

- (1)申請期限：至遲於懸掛首日前2個月申請。
- (2)申請方式：填寫「兩廳院懸掛巨型掛旗申請表」及備妥掛旗內容樣張各一份，經本場館同意後，即辦理後續作業。

3.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掛旗內容僅限與表演藝術活動相關之文字內容，本場館有審稿權。如不符合前述規定或其內容對本場館有負面影響者，本場館得拒絕受理。
- (2)申請使用巨型掛旗者，需由本場館負責印製及懸掛工作。設計圖至遲請於懸掛首日前3週提供給本場館處理。
- (3)本場館得因天候之安全考量上下架掛旗，費用由本場館負擔；如申請單位要求上、下架掛旗，衍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三) 簽名會

1.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	用途	費用
大廳	簽名會	不收費
影音走廊旁	簽名會	不收費
名人堂	簽名會	不收費

2. 申請流程：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

3.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使用時間為夜間22:30前，若需超時則需另行協調可行性。
- (2)若需白長桌、椅子需於事前提出，簽名會結束後應將其歸還原位，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或修復。
- (3)簽名會之場地佈置及現場秩序維持由申請單位負責。

(四) 停車場

本場館備有地下停車場，申請單位若有需要使用，請依本場館地下停車場相關管理規則辦理。

(五) 觀眾問卷調查分析

1. 收費服務內容包含問卷格式設計、電子問卷網址、問卷QR code圖檔、問卷調查執行回收、問卷資料處理、資料量化統計分析、統計結果圖表製作、名單資料建檔、一般贈品。
2. 每檔節目800元。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演出場地設備外租服務使用須知
第肆章 實驗劇場
服務項目

一、演出場地使用

(一) 收費標準 (演出用途)

單位：新台幣 (元)

實驗劇場 (ET)	早 (09:00 ~ 12:00)	午 (13:00 ~ 17:00)	晚 (18:00 ~ 22:00)
座位數：179/190/242 席	6,600元/場	10,000元/場	12,000元/場
非表演藝術/非公開節目	不分平假日與早、午、晚時段，每場次場租為120,000元。		
15日內申請加演	15日內申請加演者，該場次加收該場場租之50%。		
逾時使用	逾時使用者，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1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但演出節目超過晚間23:00者，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2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p>以上費用含：</p> <p>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同一時段演出如超過一場，以實際演出場次收費。</p> <p>二、後台配合事項：</p> <p>1. 人力：包含統籌舞監、燈光、視聽、舞監助理，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p> <p>2. 設備：舞台、燈光、視聽 (詳見技術資料)。</p> <p>3. 其他：塑膠舞蹈地板/天幕/佈景台車/白長桌/化妝室 (依團體人數安排)。</p> <p>三、前台配合事項：</p> <p>1. 人力：含驗票、領位人員。服務工作時間：自觀眾開始入場 (節目開演前30分鐘開始入場，並進入觀眾席) 起至節目演出結束後30分鐘止，早場以不超過3小時，午、晚場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p> <p>2. 可使用範圍：地面層收票入口前、3樓觀眾進場處。</p>			

時段使用注意事項：

- 舉辦講座、大師班、開放彩排以及於彩排時進行全場錄影、錄音者，視同正式演出，全額收費。同日有2場演出者，前場演出至遲應於下場節目開演前1.5小時結束。
- 傳統戲曲及親子節目至少應保留1次20分鐘或2次各15分鐘之中場休息。
- 申請單位如申請加演 (含公開彩排)，應經本場館同意。
- ET場地可由單面式舞台 (190座位) 轉換成三面式舞台 (179座位) 或環繞式舞台 (242座位)，惟演出團體須預留足夠拆、裝時間，自備人力在本場館人員指導下變換舞台型式，演出結束後次檔節目如非使用相同型式須回復為單面式舞台。

(二) 收費標準 (錄影、錄音用途)

單位：新台幣 (元)

實驗劇場 (ET)	早 (09:00 ~ 12:00)	午 (13:00 ~ 17:00)	晚 (18:00 ~ 22:00)
	6,600元/時段	10,000元/時段	12,000元/時段
逾時使用	<p>1. 逾時使用者，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1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p> <p>2. 逾時使用時間超過2小時者，視同租用下一時段。</p>		
<p>以上費用含：</p> <p>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p> <p>二、後台配合事項：</p> <p>1. 人力：包含統籌舞監、燈光、視聽、舞監助理，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p>			

2. 設備：舞台、燈光、視聽（詳見技術資料）。
3. 其他：塑膠舞蹈地板/天幕/佈景台車/白長桌/化妝室（依團體人數安排）。

(三) 收費標準 (預/排演·裝/拆台用途)

單位：新台幣(元)

實驗劇場 (ET)	早 (09:00 ~ 12:00)	午 (13:00 ~ 17:00)	晚 (18:00 ~ 22:00)	夜間超時 (23:00 ~ 03:00、 05:00~09:00)
	1,800元/時段	2,400元/時段		3,450元/小時·並外加工作人員 費用 600元/人/小時。
非表演藝術/非公開節目	不分平假日與早、午、晚時段·每場次為30,000元。			7,000元/小時·並外加工作人員費用 1,000元/人/小時。
使用超過5日	預/排演·裝/拆台用途之使用以5日為限·超過者·費率加倍計算。			
當日取消	視同使用場地·依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使用休息時間	中午 (12:00 ~ 13:00)	下午 (17:00 ~ 18:00)		晚間 (22:00 ~ 23:00)
	1,200元/小時			
佔(空)台	首演場次後·休演者·首日以4,800元/日計價·首日以下日數·則以7,200元/日計價。			
<p>以上費用含：</p> <p>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p> <p>二、後台配合事項：</p> <p>1. 人力：包含統籌舞監、燈光、視聽、舞監助理·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p> <p>2. 設備：舞台、燈光、視聽（詳見技術資料）。</p> <p>3. 其他：塑膠舞蹈地板/天幕/佈景台車/白長桌/化妝室（依團體人數安排）。</p>				

時段使用注意事項：

1. 使用時段之認定·由統籌舞監依實際使用狀況簽單確認定之。
2. 使用休息時間之認定·以是否需動用舞台、燈光、視聽各項設備或人員為基準·為符合勞動法規相關規定·若租用單位使用休息時間工作·需與館方協調彈性調整工作期程·以確保雙方人員仍有完整的休息時間(完整60分鐘)。
3. 申請單位如需於非租用時段內使用後台區·請於技術協調會時提出需求並事先經本場館統籌舞監同意·並得視使用情況酌收該場地時段費之20%為清潔費。
4. 禁止申請單位人員擅入未租用時段之舞台區·否則視同違約。
5. 若因演出需求須夜間裝台或超時工作者·申請單位請至遲於45日前提出申請·並附上舞台、燈光、音響等技術資料供審查·本場館將於受理後7日內進行答覆·並保留最終同意權·如遇特殊狀情形未能於45日前提出申請·將以專案方式辦理。
6. 夜間超時時段得依實際工作需求·與申請單位協商本場館配合工作人員人數。

二、技術協調與後台注意事項

- (一) 確認裝台、彩排時段及其他技術需求：申請單位應於檔期首日30日前填寫「設備技術需求表」(本場館提供)，並至遲於檔期首日10日前派員至本場館參加技術協調會，與本場館統籌舞監協調會商前後台工作之配合事宜。
- (二) 申請單位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負責提供具備基本劇場知識之舞台工作人員，技術負責人應具備3年以上舞台燈光技術相關經驗。本場館建議至少但不限於如下之項目，申請單位務必自行斟酌負責：
1. 裝/拆台、設備搬運及復原清理工作。
 2. 換景、軟景/景片之吊置。
 3. 塑膠及木質舞蹈地板演出前/後之鋪設及拆裝。
 4. 演出執行、舞台監督、行政、翻譯人員。
- (三) 申請單位於每日使用結束後需將借出之設備歸位及回復原狀，違反者本場館得逕行僱請人員整理復原，申請單位需另支付場地復原費用3,000元。如有任何毀損破壞，申請單位需另支付設備修復費用。
- (四) 實驗劇場可由單面式舞台轉換成三面式舞台或環繞式舞台，申請單位如欲更改觀眾席形式或席次，請向本場館提出申請，申請通過後始得開始售票。

三、演出時錄影、錄音、拍照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自行錄影、錄音	場	不收費	含V8、DV等攝影機。	
代錄音	場	1,000元	1.含CD空白片。 2.含CD封面製作(節目名稱、演出日期、演出地點)。 3.紀錄現場之實況，僅適合資料存檔之用。	
代錄影	BD片 (HD高畫質)	場	3,000元	1.含Blu-ray Disc片。 2.含Blu-ray Disc封面製作(節目名稱、演出日期、演出地點)。 3.製作需10個工作日，完成後郵寄至演出團體登錄之地址。 4.單機遙控固定全景畫面，僅適合資料存檔使用。
	自備硬碟 (HD高畫質)	場	3,000元	1.自備1TB以上、USB3.0外接式硬碟。 2.製作需3個工作日，完成後郵寄至演出團體登錄之地址。 3.單機遙控固定全景畫面，僅適合資料存檔使用。
代錄音拷貝	CD片	份	400元	CD片。
代錄影拷貝	BD片 (HD高畫質)	份	1,000元	1.含Blu-ray Disc片。 2.含Blu-ray Disc封面製作(節目名稱、演出日期、演出地點)。 3.製作需3個工作日

	自備硬碟 (HD高畫質)	份	1,000元	1.自備1TB以上、USB3.0外接式硬碟。 2.製作需3個工作日
外加自備燈具		場	不收費	請保留觀眾席位及保持通道暢通。
架設投影機、控制桌、音響器材、筆記型電腦、拍照等		場	不收費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2. 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則以書面為之，請填具「演出單位錄影、錄音拍照架機申請表」交由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3. 代錄影、錄音於錄製當日填寫「演出代錄影、代錄音同意書」供本場館查核。□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架設機器請於觀眾席最後一排，並請於售票前保留相關架機區位及其週邊適當座位以為工作之需。
2. 申請單位請於觀眾入場前完成架設機器及相關準備事項，不得有任何妨礙觀眾權益、影響演出效果或損害本場館設備之行為，否則本場館有權立即停止其繼續錄影、錄音，必要時並得留置其設備，直至演出終了之時。
3. 申請單位欲申請架機區位票券若已售出，請於架機日3日前將高於架機區位之票券交由本場館業務承辦人，轉交前台人員統一處理觀眾交換票券事宜，若有妨礙觀眾權益或衍生糾紛者，申請單位請承擔一切責任。
4. 申請單位完成申請手續後擬更換架機位置，最遲請於架機日1日前向本場館業務承辦人提出異動申請並經本場館同意。
5. 投影機及控制桌等非錄影、錄音機器，係因演出需求架設，架設區位原則上不予限制，但仍應於期限內申請，且須經本場館同意及確認應保留之工作座位。
6. 申請本場館代錄影、錄音者，需保證已取得相關著作權人之授權或同意，如有任何權利人主張權利，申請人請自行負責，並對本場館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害負責。且本場館對錄製之品質不負保證責任。
7. 開放拍照區位為已申請架設之控制桌旁（須另行保留拍照人員座位）。演出前半小時請向本場館值班督導領取工作背心，並由其確認相機是否使用無聲快門，無法配合者，本場館得拒絕拍照申請。拍照人員請著黑色衣褲、配戴工作證，定點勿任意移動，並請關閉閃光燈；若因拍照引起客訴行為，主辦單位願負全責並立即停止拍攝行為。

四、工作證申請

(一)工作證種類、通行範圍與申辦數量

1. 後台證：提供演出單位之後台工作人員使用，通行範圍僅含演出場地之後台區域；每檔節目以申辦5批次為上限。
2. 前台證：提供演出單位之前台工作人員使用，通行範圍包含演出場地後台與前台區域(含四樓交誼廳)；申辦張數上限為10張，如超過此張數限制，請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專案處理。
3. 全區通行證：限演出期間需於控制室、前台區域及觀眾席執行演出作業工作人員申請使用，通行範圍包含演出場地後台、前台(含四樓交誼廳)、控制室及觀眾席內工作席；申辦張數上限為15張，如超過此張數限制，請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專案處理。

(二)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核定後再發放。
2. 檔期首日3日前不受理申請辦理，請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三)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申請單位所屬之演出及工作人員於租用期間請一律佩帶由本場館核發之後台證及前台證，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冒用證件或證件持有者非實際工作人員，一律沒收證件，並處每次3,000元之罰款。
2. 申請單位至少應備有前台負責人1名及票務人員2名處理演出之觀眾相關事宜，並依規定辦理前台證，如申辦超過10張以上者，請述明理由，並經本場館同意後辦理之。
3. 前台證僅限於節目演出期間適用於前台及後台，持前台證者不得入觀眾席觀賞節目，違者收回前台證並請離場。申請單位前台工作人員請著整齊正式服裝，於觀眾進場前至服務台就定位，並佩戴本場館核發之前台證。基於舞台安全性，觀眾入場後，非經本場館事前允許，申請單位之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不得擅自上下舞台。
4. 前台與全區通行工作人員請佩戴工作證，未佩戴工作證者(含未申請或已申請未佩戴者)本場館得拒絕其進入前、後台區域；但經前台督導與值班舞監認定確有前台工作必要者，得現場加發臨時證，該證併入工作證張數計算。
5. 基於安全考量，未滿15歲之人員不得申請工作證。演出者不在此限。

五、樂器租用

樂器名稱	現有數量	費用	備註
史坦威D274鋼琴	1台	4,000元/時段	1.時段區分： 早上09:00~ 12:00、下午13:00~ 17:00、晚間18:00~ 22:00 2.使用不滿一時段者仍依一時段計。
演出日及彩排日 當日異動	收取800元搬運費。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2. 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者，逕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調音

- (1)為顧及節目品質及觀眾權益，演出節目使用之樂器申請單位均請於演出前進行調音，若因樂器未調音致影響演出品質，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2)租用本場館場地及樂器進行演出，請於租用時段內預留樂器調音時間。如申請單位於租用時段外進行相關調音作業，本場館僅提供基本工作照明，若有特殊需求(如舞台燈光全亮)，則視同租用該時段，另予計費。
 - (3)為使演出進行順利，本場館建議申請單位商請調音師待命至節目結束，以處理樂器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如琴弦、琴槌斷裂...等)。演出當中不論申請單位有無商請調音師待命，如遇樂器突發狀況，致影響節目之進行，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4)租用本場館鋼琴如因特殊需求需調整鋼琴之音高(本場館鋼琴之正常音高維持於442)，申請單位請於當日演出完畢後請調音師將該琴音高調至正常音準，以備下一場選用該琴之單位能正常使用，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調音師調音，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2. 為維持本場館名琴之品質，本場館嚴格禁止調整音高外之整琴動作。若申請單位有此需求請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場館演出技術部承辦人提出申請，經本場館同意，由指定調音師執行，並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3. 申請單位因演出需要需將鋼琴之琴蓋拆下者，需自備人力，在場館人員協助下共同完成；並請於演出完畢後負責將琴蓋完整復原，如因拆裝不慎致琴蓋面受損、琴蓋插梢扭曲或相關配件遺失者，申請單位請於3日(含例假日)內修復完成，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專人修復，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4. 音樂廳另提供其他鋼琴、樂器之租借，請參照「國家音樂廳服務項目」規定辦理，本場館得視使用狀況分配，申請單位請遵守音樂廳相關使用限制，並負擔相關搬運費。
 5. 申請單位需移動場館之鋼琴及開閉琴蓋時，請委由場館人員操作，若自行操作造成樂器損壞，場館即得逕行聘請專人修復，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六、演出相關設備租用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舞台	背照幕	塊/場	2,000元	白 10.49m×5.9m
	紗幕	塊/場	2,000元	白、黑 (戲劇院優先使用)
燈光	煙霧機	台/場	1,200元	Antari HZ-500 (戲劇院優先使用)
	噴煙機	台/場	1,000元	Antari Z-3000II、Antari Z-1500II (戲劇院優先使用)
	DMX 風扇	台/場	300元	Antari AF-4E、KUPO DG-500 (戲劇院優先使用)
	MA2 Command Wing	台/場	2,500元	含Fader Wing·15個Fader·不含電腦(戲劇院優先使用)
	燈光控制器ETC Express 250	台/場	3,000元	
	色紙	批/檔	500元	每批25張(未滿一批以一批計,依現有燈具尺寸)
	色紙式換色器Color Scroller	盞/場	500元	Wybron Coloram IT 32 Colors
	ETC用玻璃換色器 SeaChanger	盞/場	500元	適用於ETC Source Four (戲劇院優先使用)
	九孔燈	盞/場	200元	(戲劇院優先使用)
	BP2投影效果燈	盞/場	1,000元	(戲劇院優先使用)
	可調式日光燈	盞/場	500元	LDDE SpectraConnect5(戲劇院優先使用)
	MR16條燈Ministrip	盞/場	200元	Kupo PCL-STM010·單迴路(戲劇院優先使用)
		盞/場	500元	Altman ZS-3·3迴路(戲劇院優先使用)
	小太陽泛光燈	盞/場	50元	500W (戲劇院優先使用)
	閃光燈	盞/場	1,500元	Martin Atomic 3000 Dmx Strobe (戲劇院優先使用)
	2.5K HMI Fresnel	盞/場	2,500元	(戲劇院優先使用)
	HMI Profile	盞/場	1,500元	Warp Daylight 12-30度 (Daylight Zoom Profile)·含Dimmer Shutter (戲劇院優先使用)
	LED PAR	盞/場	800元	ETC Selador Desire D60 Lustr+(戲劇院優先使用)
	ETC Source Four	盞/場	100元	超出基本配備總數請另行收費·請自備搬運及歸還人力·並以原場地使用為優先。
	PAR	盞/場	100元	
	Fresnel 2K	盞/場	200元	
	PC	盞/場	100元	
	Beam	盞/場	100元	

類別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視聽	一般有線麥克風	支/場	500元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場	500元	
	迷你麥克風	支/場	1,000元	SHURE
	內部通話系統無線耳機 (無線Intercom)	副/場	300元	CLEARCOM 含充電電池
	投影機 (3500流明)	台/場	1,000元	EPSON EB-685W 超短焦投影機
	投影機 (3600流明)	台/場	1,000元	EPSON EB-W42
	投影機 (4500流明)	台/場	4,000元	EPSON EB-4950WU · 高解析度 (1920×1200)
	投影機 (5000流明)	台/場	3,000元	EPSON EB-1960
	投影機 (5500流明)	台/場	3,000元	EPSON EB-2065
	投影機 (6000流明)	台/場	6,000元	Panasonic PT-D5700U
	雷射投影機 (6000流明)	台/場	6,000元	EPSON EB-L610U · 高解析度 (1920×1200)
	投影機用廣角鏡頭	個/場	2,000元	ET-DLE100 (6000流明專用)
	80吋正投影用螢幕	幅/場	500元	180cm×135cm (氣壓桿升降式螢幕)
	100吋正投影用螢幕	幅/場	500元	214cm×163cm (氣壓桿升降式螢幕)
	150吋正/背投影用螢幕	幅/場	2,000元	305cm×229cm
	210吋正/背投影用螢幕	幅/場	3,000元	427cm×320cm
	300吋正投影用螢幕	幅/場	6,000元	640cm×488cm
	小型活動式會議音響	組/日	2,000元	CHIAYO Victory 2000 (內含2支無線麥克風、DVD player)
	彩色電視機	台/場	800元	32吋 (LCD) 監視器
	CD放音機	台/場	500元	TASCAM
	AUDIO壓縮/限制器	台/場	500元	dbx 160A/ dbx 1046
	AUDIO擴展器	台/場	500元	dbx 1074
	AUDIO圖形等化器	台/場	500元	Klark Teknik DN360
	AUDIO參數等化器	台/場	500元	Klark Teknik DN410
	AUDIO訊號轉換盒DI BOX	個/場	500元	Klark Teknik DN100
	AUDIO效果器	台/場	500元	TC Electronic M3000、Lexicon PCM91、YAMAHA SPX2000、SPX990
	AUDIO延遲器	台/場	500元	TC Electronic D2
	混音控制台	台/場	20,000元	YAMAHA PM5D
		台/場	4,000元	YAMAHA M7CL
		台/場	5,000元	YAMAHA QL5
		台/場	3,000元	YAMAHA QL1
		台/場	3,000元	MIDAS VENICE320
台/場		2,000元	MIDAS VENICE240	

	台/場	1,000元	MIDAS VENICE160
小型主動式監聽喇叭	個/場	500元	YAMAHA MSP5A
大型主動式監聽喇叭	個/場	1,500元	MEYER UM-1P
收音專用有線麥克風	支/場	1,000元	AKG C414 B-XLS、NEUMANN U87AI、NEUMANN KM-184、SHURE PGDMK6-XLR (鼓組專用)、SCHOEPS MK4g
其他舞臺用喇叭	個/場	1,500元	MEYER UPA-1P、USW-1P、UPJ-1P、UPM-1P

(二) 申請流程

1. 本項設備租用事宜，申請單位請於演出前之技術協調會議中提出討論，並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2. 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者，逕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除麥克風、投影機、投影幕(80吋、100吋)及部分特殊燈具外，所列設備皆不含架設人力，申請單位請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員。
2. 所列設備租金皆不含架設場地費用，申請單位需另行租用場地時段完成所有設備架設及復原工作。
3. 本項設備租用，限於本場館之場地演出使用，不得攜出本場館，否則以違約論。
4.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者，使用單位需負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5. 本項設備本場館得視使用狀況分配，若僅於裝台、彩排期間使用，則須以1場次收費標準計算。若租用設備為非連續之檔期，造成設備需重複拆裝，則每日須以1場次計費。
6. 受限於場地設備裝置型態，僅音樂廳及戲劇院提供「拆除懸吊式麥克風」服務，其他表演場地不提供。
7. 舉辦講座、大師班、開放彩排以及於彩排時進行全場錄影、錄音者，視同正式演出，全額收費。

七、後台其他空間租用

(一) 排練室

1.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	用途	單位	費用	備註
戲劇院排練室1 音樂廳排練室1 (容納人數上限72人)	排練	時段	早 2,625元 午 3,500元 晚 3,500元	1. 戲劇院排練室1(長16m×寬9m×高6m)·內含直立式鋼琴U3一台。 2. 音樂廳排練室1(長18m×寬12m×高3.5m)·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一台。 3. 本場館依實際狀況安排·提供乙間休息室。
	非排練	時段	早 5,250元 午 7,000元 晚 7,000元	
音樂廳排練室2 (容納人數上限32人)	排練	時段	早 2,250元 午 3,000元 晚 3,000元	1. 長11m×寬8m×高3.5m·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一台。 2. 本場館依實際狀況安排·提供乙間休息室。
	非排練	時段	早 4,500元 午 6,000元 晚 6,000元	
音樂廳排練室3 (容納人數上限10人)	排練	時段	早 1,500元 午 2,000元 晚 2,000元	長21.7m×寬5.5m×高2.5m·內含直立式鋼琴山葉U3一台。
	非排練	時段	早 3,000元 午 4,000元 晚 4,000元	
音樂廳排練室4 (容納人數上限8人)	排練	時段	早 1,125元 午 1,500元 晚 1,500元	長10.1m×寬7.2m×高2.5m·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一台。
	非排練 錄音	時段	早 2,250元 午 3,000元 晚 3,000元	
音樂廳排練室5 (容納人數上限5人)	排練	時段	早 1,000元 午 1,200元 晚 1,200元	長6.77m×寬5.76m×高2.5m·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一台。
	非排練	時段	早 2,000元 午 2,400元 晚 2,400元	
移動式音響	排練	時段	1,000元/台	
平台式鋼琴	排練	時段	1,500元/台	租用排練室鋼琴限用於本場館之場地·並負擔相關搬運及調音費用。
直立式鋼琴	排練	時段	500元/台	

1. 每月1日開放未來第3個月可租用時段。例：1月1日開放4月可租用時段申請。
2. 時段區分：早上09:00~12:00、下午13:00~17:00、晚間18:00~22:00。
3. 排練時間不滿一時段者仍請依一時段計。
4. 超出租用時段仍繼續使用者，請另支付1,750元/小時。
5. 使用後未回復整潔，請支付清潔費用1,000元/日（次）。
6. 租用時段申請並由本場館確認後，如於使用日前7日內取消不予退費。
7. 於室內演出場地之演出時段，租（使）用排練室禁止使用易造成低頻串音樂器與造成低頻串音的排練方式(群體踏步)
8. 租(使)用排練室之團體得優先使用排練室鋼琴。若無使用，經本場館協調得視狀況分配運用。

2. 申請流程

- (1)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 (2)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逕洽本場館。

3.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本場地租用之設備如表列，其他如投影機、筆記型電腦等視聽設備之使用需另行提出申請與計費，收費標準見「六、演出相關設備租用」。
- (2)依申請先後次序安排場地使用，非經本場館同意，申請單位不得私下協調變更使用權。同一時間以一個申請單位使用為原則。
- (3)本場館排定之保養日、停電日、春節等，不開放使用。
- (4)排練室使用內容型式不得妨礙本場館演出場地之正常演出，如經本場館告知有所妨礙請即刻改善，否則本場館得立即停止使用，費用不予退還。攜至場地之個人財物、排演大、小道具及消耗品等，請自行妥善保管，本場館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5)排練室之鋼琴僅供排練使用，若有特殊鋼琴使用需求請事前告知。如經發現進行加料動作，申請單位應給付2,500元/次之不當使用費，並另負擔全額之鋼琴復原費用。
- (6)除排練室內含之設備外，其他設備如椅子、譜架等本場館得依狀況分配數量。若不足則由申請單位自備，另搬運、裝拆、復原作業等亦由申請單位自備人力處理。然鋼琴如需移位應告知場館人員協同處理。任何場地使用後，務必回復原狀及保持場內清潔，如有任何毀損破壞，由申請單位負責支付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 (7)申請單位於租期屆滿前請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恢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本場館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一切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二) 其他空間

1.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個人化妝室	時段	1,200元	1.時段區分：早上09:00~12:00、下午13:00~17:00、晚間18:00~22:00，使用時間不滿一時段者仍請依一時段計。 2.超出租用時段仍繼續使用者，請支付1,750元/小時之超時費用。 3.使用後未回復清潔，請支付清潔費用1,000元/日。 4.使用時段申請並由本場館確認後，如於使用日前7日內取消不予退費。 5.申請單位於租用檔期時段內得免費使用本場館安排之後台化妝室，如需於非租用時段內使用則需另按收費標準計費。 6. 行政辦公室含辦公室及小會議室2個空間。 7. 非演出使用租用，費用以2倍計算。 8. 戲劇院申請單位優先使用後台VIP化妝室及演出單位行政辦公室。 9.休息室供戲劇院排練室1或國家戲劇院與實驗劇場演出團隊租用。
團體化妝室	時段	2,400元	
戲劇院休息室(容納人數上限為4-6人)	時段	1,200元	
後台VIP化妝室	日	2,000元	
演出單位行政辦公室	日	2,000元	
佈景製作室	租用檔期內/日	1,000元	
	非租用檔期/時段	2,000元	
服裝製作室	租用檔期內/日	500元	
	非租用檔期/時段	1,000元	
洗衣房	日	500元	

2. 申請流程

- (1)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 (2)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者，逕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3.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本場館得視當日演出團體之需要分配化妝室。
- (2)VIP化妝室僅供本場館當日節目演出者使用。如當日同一演出場地有兩檔以上不同之演出單位，而每一演出單位均申請使用VIP化妝室者，經雙方確認後依演出場次時間(日間4小時，夜間5小時)為準分段使用。
- (3)演出單位行政辦公室備有電話、傳真機、寬頻網路及小型會議室等設備，申請單位得於租用檔期內使用，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器材設備損害者，申請單位請照價賠償。
- (4)製作室於租用期間，除提供現有機器設備，其餘消耗品皆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製作室每日使用完畢請將所使用之設備、工具、工作檯面及場地清理乾淨。製作室內一切機器設備，租用期間申請單位請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如有任何損毀或失效，申請單位請負修復或更換之費用。
- (5)服裝製作室及佈景工廠得視使用狀況經本場館安排協調與不同租用單位共同使用。

八、節目單及相關物品銷售服務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銷售方式		計費單位	費用
1.本場館派員代售節目單及相關物品服務費 2.申請單位準備銷貨憑證請依產品份數開立同等張數之憑證	代售至散場(中場)	場	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10%計，代售品項超過5項者，服務費改以實售金額之15%計，不足500元者，以500元計。代售品項不得超過10項。(該場販售結束後於演出現場結算服務費)
1.申請單位派員自售節目單及相關物品場地費 2.申請單位準備銷貨憑證請依產品份數開立同等張數之憑證	自售至散場(中場)	場	該節目申請單位-免費 非該節目申請單位-以500元計
1.本場館派員代售節目單及相關物品服務費 2.本場館協助開立發票	代售並代開發票	場	1.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10%計，若代售品項超過5項者，服務費改以實售金額之15%計，不足800元者，以800元計。代售品項不得超過10項。(該場販售結束後於演出現場結算販售金額，代售金額將於扣除商品稅金與服務費後，匯至申請單位帳戶) 2.若申請單位非本國籍者，則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20%計，若代售品項超過5項者，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25%計。不足800元者，以800元計。本場館將代為處理相關所得稅及商品稅務事宜。(該場販售結束後於演出現場結算服務費)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
2. 如於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請以書面為之，並請填具「節目相關物品銷售服務申請表」，經本場館業務承辦人同意後，視人力調度狀況受理之。如非銷售物品而僅為贈送者，亦請上網登錄或以書面申請之。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申請本場館派員代售服務者，請至遲於該節目開演前3小時至戲劇院地面層服務台辦理進貨手續，逾時恕不受理。
2. 申請單位自行派員銷售節目演出之相關物品者，其銷售人員至遲請於開演前1小時至前台區域向值班前台督導報到，並請於販售時佩戴前台證，且穿著統一的制服，如無制服者，請著黑上衣及黑長褲，並不得穿著拖鞋及涼鞋，以維護形象。
3. 申請單位有相關物品贈送者，請於開演前1小時將贈送物品送至前台。
4. 由本場館派員代售至中場之節目，於該節目最後一次中場休息結束後，結算代售服務費；若無中場休息，

則於節目開演後30分鐘結算。

5. 凡法令禁止銷售或非與該節目內容相關之物品，概不得申請銷售（贈送）服務。
6. 申請單位請提供本場館10份節目單，作為存檔及工作使用，並請於開演前3小時送至戲劇院服務台簽收（午場演出者請於當日中午12點繳交）。
7. 申請單位自行派員銷售節目演出之相關物品者，請務必開立合法且有效之銷貨憑證（例如：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予購買顧客，如未開立合法有效憑證，經發現者本場館得予制止；申請由本場館代售者，亦請事先提供前述之合法有效憑證，否則將不受理代售申請。
8. 本場館代售代開發票服務，如申請單位無法提供合法銷貨憑證者，請於7日前提供本場館相關資料：
 - (1)機關團體：團體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填寫請款收據並用印（同外租契約之大小章）。
 - (2)個人：個人身份證影本、填寫請款收據並用印（同外租契約之私章）。
 - (3)外籍申請單位：護照影本、填寫請款收據（請與提供護照者同一人）。
9. 本場館代售代開服務因皆需事先作業，恕不接受當日變更申請品項內容。另如將變更銷售服務，將收取最低場地服務費。

九、實驗劇場交誼區

(一)使用區域 實驗劇場交誼區為戲劇院三樓北側電梯左轉後進入後台區前之長廊。

(二)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交誼區 30坪 可容納30-40人	費用	
	自09:00至23:00	非左列之時段
	5,000元/時段	4,250元/小時
備註		
1.自09:00至23:00，4小時為一時段，超過時段者，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累進計算，每小時場租1,250元。		
2.舉辦演前活動者，如有提早開放觀眾進場之需求，請於檔期首日三週前提出申請。		
3.租用場地不含設備。		

(三)其他設備服務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品牌或機型	數量	費用
小型移動式音響	內含CD Player、喇叭、擴大器、2支無線麥克風	1	2,000元/日
單槍投影機	EPSON 5000流明 含100吋螢幕	1	3,500元/日
桌巾	圓桌巾/長桌巾	1	100元/件/日
外接電力(三相四線)	10KW	1	5,000元/日

(四)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交誼區租用資料，或其他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五)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若申請單位非該節目租用單位，請出具該節目租用單位同意書。
2. 申請單位請自備指標告示或人力指引及接待賓客。
3. 租用單位使用完畢請將場地恢復整齊、清潔；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或修復。

十、前台佈置

(一) 使用區域實驗劇場地面層收票入口及觀眾席入口。

(二) 申請流程

申請單位請於技術協調會議或向本場館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並將設計示意圖送至本場館審核，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前台佈置以不得影響本場館形象、觀眾進出場動線及不危害人員安全為原則。
2. 若申請單位非該節目租用單位，請出具該節目租用單位同意書。
3. 前台佈置展示請與該節目內容相關。
4. 地面層臨時服務台為提供申請單位處理票務工作使用，不得進行任何販售行為，服務人員請於節目演出前小時到達，節目開演後30分鐘始得離開。
5. 為維護本場館設施，前台佈置請勿使用任何鑽、釘之工具，勿使用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本場館之建築及設備之上。
6. 為維護本場館設施及人員安全，前台佈置請勿使用如金粉等粉末、煙霧(火)、汽球或爆裂物等道具。
7. 前台佈置所用之花卉擺設請依值班前台督導指示放置。
8. 未事先申請或未經本場館同意者，本場館得隨時請求申請單位移除或逕代拆除、遷移，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9. 如因違反上述事宜致使本場館形象、建物、設備、人員安全受損者，申請單位須負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十一、其他服務項目

(一) 刊登《藝文指南針》節目簡介

1.本場館演出之節目提供免費月刊資訊之刊登服務，相關規格依月刊版面規劃進行。(版面之規格含段落、空格與標點，本場館保有文字編輯權)

2.申請流程

每月10日截止受理次3月之《藝文指南針》所需相關資料，稿件請以電子檔傳送至plnservice@mail.npac-ntch.org

3.注意事項

- (1)每年1、2月及3月因遇過年請提前於演出前4個月之10日交稿。
- (2)未及時提出者，其節目不予刊登。

(二) 懸掛巨型掛旗

1.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懸掛巨型掛旗	每30日為一單位 (未達30日，以30日計)	6-9月颱風季節每單位70,000元 其餘月份每單位60,000元	包括印製費及上、下架費用

2.申請流程

- (1)申請期限：至遲於懸掛首日前2個月申請。
- (2)申請方式：填寫「兩廳院懸掛巨型掛旗申請表」及備妥掛旗內容樣張各一份，經本場館同意後，即辦理後續作業。

3.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掛旗內容僅限與表演藝術活動相關之文字內容，本場館有審稿權。如不符合前述規定或其內容對本場館有負面影響者，本場館得拒絕受理。
- (2)申請使用巨型掛旗者，需由本場館負責印製及懸掛工作。設計圖至遲請於懸掛首日前3週提供給本場館處理。
- (3)本場館得因天候之安全考量上下架掛旗，費用由本場館負擔；如申請單位要求上、下架掛旗，衍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三) 停車場

本場館備有地下停車場，申請單位若有需要使用，請依本場館地下停車場相關管理規則辦理。

(四) 觀眾問卷調查分析

1.收費服務內容包含問卷格式設計、電子問卷網址、問卷QR code圖檔、問卷調查執行回收、問卷資料處理、資料量化統計分析、統計結果圖表製作、名單資料建檔、一般贈品。

2.每檔節目800元。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演出場地設備外租服務使用須知

第五章 演奏廳

服務項目

一、演出場地使用

(一) 收費標準 (演出用途)

單位：新台幣 (元)

演奏廳 (RH)	早 (09:00 ~ 12:00)	午 (13:00 ~ 17:00)	晚 (18:00 ~ 22:00)
座位數：354席	8,400元/場	12,000元/場	18,000元/場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午 (13:00 ~ 17:00)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早 (09:00 ~ 12:00)	21,000元/場	
非表演藝術/非公開節目	不分平假日與早、午、晚時段，每場次場租為210,000元。		
15日內申請加演	15日內申請加演者，該場次加收該場場租之50%。		
逾時使用	逾時使用者，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1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但演出節目超過晚間23:00者，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2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p>以上費用含：</p> <p>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同一時段演出如超過一場，以實際演出場次收費。</p> <p>二、後台配合事項：</p> <p>1. 人力：包含統籌舞監、燈光、視聽、舞監助理，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p> <p>2. 設備：舞台、燈光、視聽 (詳見技術資料)。</p> <p>3. 其他：塑膠舞蹈地板/佈景台車/白長桌/化妝室 (依團體人數安排)。</p> <p>三、前台配合事項：</p> <p>1. 人力：含驗票、領位人員。服務工作時間：自觀眾開始入場 (節目開演前30分鐘開始入場，並進入觀眾席) 起至節目演出結束後30分鐘止，早場以不超過3小時，午、晚場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p> <p>2. 可使用範圍：地下樓觀眾進場處。</p>			

時段使用注意事項：

1. 舉辦講座、大師班、開放彩排以及於彩排時進行全場錄影、錄音者，視同正式演出，全額收費。同日有2場演出者，前場演出至遲應於下場節目開演前1.5小時結束。
2. 親子節目至少應保留1次20分鐘或2次各15分鐘之中場休息。
3. 申請單位如申請加演 (含公開彩排)，應經本場館同意。

(二) 收費標準 (錄影、錄音用途)

單位：新台幣(元)

演奏廳 (RH)	早 (09: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8,400元/時段	12,000元/時段	18,000元/時段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早 (09:00~12:00)	假日(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午 (13:00~17:00)	假日(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晚 (18:00~22:00)
	15,800元/時段	21,000元/時段	
逾時使用	1.逾時使用者，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1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2.逾時使用時間超過2小時者，視同租用下一時段。		
以上費用含： 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后台一般照明、空調。 二、後台配合事項： 1. 人力：包含統籌舞監、燈光、視聽、舞監助理，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 2. 設備：舞台、燈光、視聽 (詳見技術資料)。 3. 其他：塑膠舞蹈地板 / 佈景台車/白長桌/化妝室 (依團體人數安排)。			

使用時段注意事項：

1. 夜間場次不接受錄影使用申請。
2. 夜間時段如有節目演出，自23:00後得以4小時為一時段租用。
3. 夜間時段僅提供場地基本照明，如需使用化妝室及樂器項目，依本租用規定「五、樂器租用」之「排練費用」價目收費及「七、後台其他空間租用」收費標準。

(三) 收費標準 (預/排演、裝/拆台用途)

單位：新台幣(元)

演奏廳 (RH)	早 (09: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夜間超時 (23:00~03:00、 05:00~09:00)
	2,300元/時段	3,000元/時段		2,750元/小時，並 外加工作人員費用 600元/人/小時。
非表演藝術/ 非公開節目	不分平假日與早、午、晚時段，每場次為30,000元。			6,000元/小時，並 外加工作人員費用 1,000元/人/小 時。
使用超過5日	預/排演，裝/拆台用途之使用以5日為限，超過者，費率加倍計算。			
當日取消	視同使用場地，依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使用休息時間	中午 (12:00~13:00)	下午 (17:00~18:00)	晚間 (22:00~23:00)	
	1,500元/小時			
佔(空)台	1,500元/時段			
以上費用含： 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后台一般照明、空調。 二、後台配合事項：				

1. 人力：包含統籌舞監、燈光、視聽、舞監助理，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
2. 設備：舞台、燈光、視聽（詳見技術資料）。
3. 其他：塑膠舞蹈地板/天幕/佈景台車/白長桌/化妝室（依團體人數安排）。

時段使用注意事項：

1. 使用時段之認定，由統籌/執行舞監依實際使用狀況簽單確認定之。
2. 使用休息時間之認定，以是否需動用舞台、燈光、視聽各項設備或人員為基準。為符合勞動法規相關規定，若租用單位使用休息時間工作，需與館方協調彈性調整工作期程，以確保雙方人員仍有完整的休息時間(完整60分鐘)。
3. 申請單位如需於非租用時段內使用後台區，請於技術協調會時提出需求或事先經本場館統籌/執行舞監同意，並得視使用情況酌收該場地時段費之20%為清潔費。
4. 禁止申請單位人員擅入未租用時段之舞台區，否則視同違約。
5. 若因演出需求需夜間裝台或超時工作者，申請單位請至遲於45日前提出申請，並附上舞台、燈光、音響等技術資料供審查，本場館將於受理後7日內進行答覆，並保留最終同意權。如遇特殊狀情形未能於45日前提出申請，將以專案方式辦理。
6. 夜間超時時段得依實際工作需求，與申請單位協商本場館配合工作人員人數。
7. 申請單位請依所租用時段繳費。但如申請單位未正式使用舞台，而舞台上已置有演出相關設施（如座椅或譜架等）佔台或申請單位不同意於該檔期內不使用之時段供其他單位使用，皆以佔（空）台之費用另外收費。

二、技術協調與後台注意事項

(一) 確認裝台、彩排時段及其他技術需求：申請單位應於檔期首日10日前上網登錄所需設備，並得視演出複雜程度至遲於檔期首日5日前派員至本場館參加技術協調會，與本場館統籌/執行舞監協調會商前後台工作之配合事宜。

(二) 本場館後台工作人員負責事項如下：

1. 統籌/執行舞監負責裝台、演出中申請單位對本場館所有相關事務之統籌聯繫，必要時得以協助演出單位控制演出流程。
2. 演出中舞台門之控制。

(三) 除上述本場館負責事項外，申請單位請依實際需要自備後台工作人員負責所有演出相關事務，例如：

1. 裝/拆台、設備（包含合唱平台、椅子、譜架...等）搬運及復原清理工作。
2. 演出中執行工作（含換場、獻花...等）。
3. 舞台監督、行政、翻譯等演出執行相關事務。

如需技術負責人則應具備3年以上舞台燈光技術相關經驗。

(四) 本場館提供演出場地現有燈具設備之亮度調整，不提供燈具調燈服務。然申請單位具體提出所需效果內容，經本場館人員研判具執行可行性者，可以彈性處理。申請單位須租用場地時段進行燈具的調整及復原工作。

(五) 申請單位於每日使用結束後請將借出之設備回復原狀，違反者本場館得逕行僱請人員整理復原，申請單位須另支付場地復原費用3,000元。如有任何毀損破壞，申請單位須另支付設備修復費用。

三、演出時錄影、錄音、拍照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自行錄影、錄音	場	不收費	含 V8、DV 等攝影機	
代錄音	場	1,000 元	1. 含CD空白片。 2. 含CD封面製作(節目名稱、演出日期、演出地點)。 3. 紀錄現場之實況, 僅適合資料存檔之用。	
代錄影	BD片 (HD高畫質)	場	3,000 元	1. 含Blu-ray Disc片。 2. 含Blu-ray Disc封面製作(節目名稱、演出日期、演出地點)。 3. 製作需10個工作日, 完成後郵寄至演出團體登錄之地址。 4. 單機遙控固定全景畫面, 僅適合資料存檔使用。
	自備硬碟 (HD高畫質)	場	3,000 元	1. 自備1TB以上、USB3.0外接式硬碟。 2. 製作需3個工作日, 完成後郵寄至演出團體登錄之地址。 3. 單機遙控固定全景畫面, 僅適合資料存檔使用。
代錄音拷貝	CD 片	份	400元	含 CD 片。
代錄影拷貝	BD片 (HD 高畫質)	份	1,000 元	1. 含Blu-ray Disc片。 2. 含Blu-ray Disc封面製作(節目名稱、演出日期、演出地點)。 3. 製作需3個工作日
	自備硬碟 (HD 高畫質)	份	1,000 元	1. 自備1TB以上、USB3.0外接式硬碟。 2. 製作需 3 個工作日
外加自備燈具	場	不收費	請保留觀眾席位及保持通道暢通。	
架設投影機、控制桌、音響器材、筆記型電腦、拍照等	場	不收費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 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2. 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則以書面為之, 請填具「演出單位錄影、錄音架機申請表」交由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3. 代錄影、錄音於錄製當日填寫「演出代錄影、代錄音同意書」供本場館查核。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架設機器請於本場館指定位置為之, 架機位置詳見下列「開放架設錄影、錄音、拍照機器區位表」, 並請於售票前保留相關架機區位及其週邊適當座位以為工作之需。
2. 申請單位請於觀眾入場前完成架設機器及相關準備事項, 不得有任何妨礙觀眾權益、影響演出效果或損害

本場館設備之行為，否則本場館有權立即停止其繼續錄影、錄音，必要時並得留置其設備，直至演出終了之時。

3. 申請單位欲申請架機區位票券若已售出，請於架機日3個工作日前將高於架機區位票價級數之票券交由本場館業務承辦人，轉交前台人員統一處理觀眾交換票券事宜，若有妨礙觀眾權益或衍生糾紛者，申請單位應承擔一切責任。
4. 申請單位完成申請手續後擬更換架機位置，最遲請於架機日1日前向本場館業務承辦人提出異動申請並經本場館同意。
5. 投影機及控制桌等非錄影、錄音機器，係因演出需求架設，架設區位原則上不予限制，但仍應於期限內申請，且須經本場館同意及確認應保留之工作座位。
6. 申請本場館代錄影、錄音者，需保證已取得相關著作權人之授權或同意，如有任何權利人主張權利，申請人應自行負責，並對本場館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害負責。且本場館對錄製之品質不負保證責任。
7. 舞台上其他特殊架機需求，請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場館同意。
8. 開放拍照區位為已申請架設之控制桌旁（須另行保留拍照人員座位）或參考下列區位表說明，若無保留座位，無法申請拍照。演出前半小時請向本場館值班督導領取工作背心，並由其確認相機是否使用無聲快門，無法配合者，本場館得拒絕拍照申請。拍照人員請著黑色衣褲、配戴工作證，定點勿任意移動，並請關閉閃光燈。若因照相引起客訴，主辦單位願負全責並立即停止拍攝行為。
9. 演奏廳開放架設錄影、錄音、拍照機器區位表：

建議開放可架機區位	請保留區位及其他說明
4排20號旁側走道	4排20號
8排23號旁側走道	8排23號、9排25號
10排20號旁側走道	10排20號
17排中間走道底	16排2號、17排1-2號
17排1號(本區域可申請拍照)	16排1、3號；17排1、3、5號
17排2號(本區域可申請拍照)	16排2、4號；17排2、4、6號
舞台上	限架設麥克風用

四、工作證申請

(一)工作證種類、通行範圍與申辦數量

1. 後台證：提供演出單位之後台工作人員使用，通行範圍僅含演出場地之後台區域；每檔節目以申辦5批次為上限。
2. 前台證：提供演出單位之前台工作人員使用，通行範圍包含演出場地後台與前台區域(含四樓交誼廳)；申辦張數上限為10張，如超過此張數限制，請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專案處理。
3. 全區通行證：限演出期間需於控制室、前台區域及觀眾席執行演出作業工作人員申請使用，通行範圍包含演出場地後台、前台(含四樓交誼廳)、控制室及觀眾席內工作席；申辦張數上限為15張，如超過此張數限制，請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專案處理。

(二)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核定後再發放。
2. 檔期首日3日前不受理申請辦理，請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三)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申請單位所屬之演出及工作人員於租用期間請一律佩帶由本場館核發之後台證及前台證，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冒用證件或證件持有者非實際工作人員，一律沒收證件，並處每次3,000元之罰款。
2. 申請單位至少應備有前台負責人1名及票務人員1名處理演出之觀眾相關事宜，並依規定辦理前台證，如申辦超過10張以上者，請述明理由，並經本場館同意後辦理之。
3. 前台證僅限於節目演出期間適用於前台及後台，持前台證者不得入觀眾席觀賞節目，違者收回前台證並須離場。申請單位之前台工作人員請著整齊正式服裝，於觀眾進場前至服務台就定位，並佩戴本場館核發之前台證。基於舞台安全性，觀眾入場後，非經本場館事前允許，申請單位之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不得擅自上下舞台。
4. 前台與全區通行工作人員請佩戴工作證，未佩戴工作證者(含未申請或已申請未佩戴者)本場館得拒絕其進入前、後台區域；但經前台督導與值班舞監認定確有前台工作必要者，得現場加發臨時證，該證併入工作證張數計算。
5. 基於安全考量，未滿15歲之人員不得申請工作證。演出者不在此限。

五、樂器租用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樂器名稱	計費單位	費用	備註
史坦威D274鋼琴	每台	4,000元/時段	Steinway & Sons D-274, 274cm (Germany)
貝森朵夫鋼琴280型	每台	4,000元/時段	Bosendorfer Grand Piano, 280 cm (Austria)
法吉歐利F308型(踏板可更換)	每台	4,000元/時段	Fazioli Grand Piano, 308 cm (Italy)
法吉歐利F278型(踏板可更換)	每台	4,000元/時段	Fazioli Grand Piano, 278 cm (Italy)
山葉鋼琴 C7 227型	每台	2,500元/時段	Yamaha Grand Piano C7, 227 cm (Japan)
山葉直立式U3鋼琴	每台	500元/時段	Yamaha Upright U3, 131 cm (Japan)
鋼片琴	每台	4,000元/時段	John Morley, 49 Keys
大鍵琴	每台	4,000元/時段	1.Rainer Schutze, 61 Keys 2.Johannes Morley, 61 Keys
豎琴	每台	4,000元/時段	Hongacher, 46 Strings
管風琴	每台	5,000元/時段	Flentrop, 61 Stops, 4172 Pipes (Netherlands)
低音木琴(馬林巴)	每台	1,000元/時段	Saito MS-3800, 56 Keys
電鐵琴	每台	750元/時段	Saito NO-300, 37 Keys, 含馬達
管鐘	每台	750元/時段	Premier NO-865, 22 Keys, 含鼓槌
室內大鼓	每個	400元/時段	Majestic, 40"
鐘琴(小鐵琴)	每台	400元/時段	Saito SG-100
西洋木魚	每台	400元/時段	Adams, 9 Keys, 含腳架
小鼓	每個	300元/時段	Premier Project One 14" x 6.5" Premier Heavy Rock Nine 14" x 9" Premier 2000 14" x 5.5"
古鈸	每組	250元/時段	LP, 13 Keys
銅鈸	每副	250元/時段	Zildjian
中國鈸17 " 19 "	每個	250元/時段	Zildjian China Boy 17" Zildjian China Boy 19"
吊鈸14 " 16 " 18 " 20 " 22 " 24 "	每個	250元/時段	Zildjian
太鼓	每台	750元/時段	鼓面：直徑163cm·深度90cm 鼓架：長206cm·寬78cm 最高點：273cm
鋼琴、大鍵琴演出日及彩排日 當日異動	收取800元搬運費。		
備註	1.時段區分：早上09:00~12:00、下午13:00~17:00、晚間18:00~22:00		

	<p>2.使用不滿一時段者仍依一時段計。</p> <p>3.打擊樂器除管鐘外皆需自備鼓棒。</p> <p>4.租用法吉歐利鋼琴F308型請盡可能於節目單或錄音出版品上標示「本場音樂會演出(或本錄音)使用曹永坤先生(1929-2006)家屬捐贈之FAZIOLI鋼琴」。</p> <p>5.租用加料鋼琴需另支付500元/次(同日使用計算為1次)之使用後檢查費用。</p>
--	---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2. 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者，逕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選琴

- (1) 至早於演出前1個月內，至遲於演出7日前，經聯繫後至本場館琴房選琴，至多1次30分鐘。
- (2) 「加料音樂」(prepared music) 鋼琴之申請單位，請依本場館安排之得加料鋼琴進行演出，若於非得加料鋼琴進行加料動作，申請單位需給付2,500元之不當使用費，並另負擔全額之鋼琴復原費用。

2. 調音

- (1) 為顧及節目品質及觀眾權益，演出節目使用之樂器(含鋼琴、大鍵琴)，申請單位均須於演出前進行調音，若因樂器未調音致影響演出品質，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2) 為維持本場館名琴之品質，租用部分樂器得由本場館限定之史坦威專屬之Yamaha調音師調音。
 - (3) 租用本場館場地及樂器進行演出，請於租用時段內預留樂器調音時間。如申請單位於租用時段外進行相關調音作業，本場館僅提供基本工作照明，若有特殊需求(如舞台燈光全亮)，則視同租用該時段，另予計費。
 - (4) 為使演出進行順利，本場館建議申請單位商請調音師待命至節目結束，以處理樂器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如琴弦、琴槌斷裂...等)。演出當中不論申請單位有無商請調音師待命，如遇樂器突發狀況，致影響節目之進行，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5) 租用本場館鋼琴、大鍵琴如因特殊需求須調整鋼琴或大鍵琴之音高(本場館鋼琴之正常音高維持於442、大鍵琴440)，申請單位須於當日演出完畢後請調音師將該琴音高調至正常音準，以備下一場選用該琴之單位能正常使用，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調音師調音，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3. 為維持本場館名琴之品質，本場館嚴格禁止調整音高外之整琴動作。若申請單位有此需求請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場館演出技術部承辦人提出申請，經本場館同意，由指定調音師執行，並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4. 申請單位因演出需要需將鋼琴或大鍵琴之琴蓋拆下者，需自備人力，在場館人員協助下共同完成；並請於演出完畢後負責將琴蓋完整復原，如因拆裝不慎致琴蓋面受損、琴蓋插梢扭曲或相關配件遺失者，申請單位請於3日(含例假日)內修復完成，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專人修復，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5. 租用之樂器不得任意拆卸或放置任何物品於樂器上或樂器內，然經本場館同意後之「加料音樂」(prepared music)則不在此限。
 6. 本場館樂器限用於本場館之場地，並以演奏者為限。
 7. 申請使用競合時，以當日演出節目優先使用。
 8. 申請單位需移動場館之鋼琴及開閉琴蓋時，請委由場館人員操作，若自行操作造成樂器損壞，場館即得逕

行聘請專人修復，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六、演出相關設備租用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燈光	色紙	批/檔	500 元	每批 25 張 (未滿一批以一批計，依現有燈具尺寸)
視聽	一般有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迷你麥克風	支/場	1,000 元	SHURE
	投影機 (3500 流明)	台/場	1,000 元	EPSON EB-685W 超短焦投影機
	投影機 (3600 流明)	台/場	1,000 元	EPSON EB-W42
	投影機 (4500 流明)	台/場	4,000 元	EPSON EB-4950WU · 高解析度(1920 x 1200)
	投影機 (5000 流明)	台/場	3,000 元	EPSON EB-1960
	投影機 (5500 流明)	台/場	3,000 元	EPSON EB-2065
	投影機 (6000 流明)	台/場	6,000 元	Panasonic PT-D5700U
	雷射投影機 (6000 流明)	台/場	6,000 元	EPSON EB-L610U · 高解析度 (1920×1200)
	投影機用廣角鏡頭	個/場	2,000 元	ET-DLE100 (6000 流明專用)
	80 吋正投影用螢幕	幅/場	500 元	180cm×135cm (氣壓桿拉升降式螢幕)
	100 吋正投影用螢幕	幅/場	500 元	214cm×163cm (氣壓桿拉升降式螢幕)
	150 吋正/背投影用螢幕	幅/場	2,000 元	305cm×229cm
	210 吋正/背投影用螢幕	幅/場	3,000 元	427cm×320cm
	小型活動式會議音響	組/日	2,000 元	CHIAYO Victory 2000 (內含2支無線麥克風、DVD player)
	彩色電視機	台/場	800 元	32 吋 (LCD) 監視器
	CD 放音機	台/場	500 元	TASCAM
	DV 攝影機	台/場	2,000 元	SONY/不含錄影帶
	AUDIO 壓縮/限制器	台/場	500 元	dbx 160A/ dbx 1046
	AUDIO 擴展器	台/場	500 元	dbx 1074
	AUDIO 圖形等化器	台/場	500 元	Klark Teknik DN360
	AUDIO 參數等化器	台/場	500 元	Klark Teknik DN410
AUDIO 訊號轉換盒 DI BOX	個/場	500 元	Klark Teknik DN100	
AUDIO 效果器	台/場	500 元	TC Electronic M3000、Lexicon PCM91、YAMAHA SPX2000、SPX990	
AUDIO 延遲器	台/場	500 元	TC Electronic D2	

類別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視聽	混音控制台	台/場	20,000 元	YAMAHA PM5D
		台/場	4,000 元	YAMAHA M7CL
		台/場	5,000 元	YAMAHA QL5
		台/場	3,000 元	YAMAHA QL1
		台/場	3,000 元	MIDAS VENICE320
		台/場	2,000 元	MIDAS VENICE240
		台/場	1,000 元	MIDAS VENICE160
	小型主動式監聽喇叭	個/場	500 元	YAMAHA MSP5A
	大型主動式監聽喇叭	個/場	1,500 元	MEYER UM-1P
	收音專用有線麥克風	支/場	1,000 元	AKG C414 B-XLS、NEUMANN U87AI、NEUMANN KM-184、SHURE PEDMK6-XLR (鼓組專用)、SCHOEPS MK4g
	其他舞臺用喇叭	個/場	1,500 元	MEYERUPA-1P、USW-1P、UPJ-1P、UPM-1P

(二) 申請流程

1. 本項設備租用事宜，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2. 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者，逕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除麥克風、投影機、投影幕(80吋、100吋)及部分特殊燈具外，所列設備皆不含架設人力，申請單位請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員。
2. 所列設備租金皆不含架設場地費用，申請單位需另行租用場地時段完成所有設備架設及復原工作。
3. 本項設備租用，限於本場館之場地演出使用，不得攜出本場館，否則以違約論。
4.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者，使用單位需負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5. 本項設備本場館得視使用狀況分配，若僅於裝台、彩排期間使用，則須以1場次收費標準計算。若租用設備為非連續之檔期，造成設備須重複拆裝，則每日須以1場次計費。
6. 受限於場地設備裝置型態，僅音樂廳及戲劇院提供「拆除懸吊式麥克風」服務，其他表演場地不提供。
7. 舉辦講座、大師班、開放彩排以及於彩排時進行全場錄影、錄音者，視同正式演出，全額收費。

七、後台其他空間租用

(一) 排練室

1.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	用途	單位	費用	備註
戲劇院排練室1 音樂廳排練室1 (容納人數上限72人)	排練	時段	早 2,625元 午 3,500元 晚 3,500元	1. 戲劇院排練室1 (長16m×寬9m×高6m) · 內含直立式鋼琴U3一台。 2. 音樂廳排練室1 (長18m×寬12m×高3.5m) · 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一台。 3. 本場館依實際狀況安排 · 提供乙間休息室。
	非排練	時段	早 5,250元 午 7,000元 晚 7,000元	
音樂廳排練室2 (容納人數上限32人)	排練	時段	早 2,250元 午 3,000元 晚 3,000元	1. 長11m×寬8m×高3.5m · 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一台。 2. 本場館依實際狀況安排 · 提供乙間休息室。
	非排練	時段	早 4,500元 午 6,000元 晚 6,000元	
音樂廳排練室3 (容納人數上限10人)	排練	時段	早 1,500元 午 2,000元 晚 2,000元	長21.7m×寬5.5m×高2.5m · 內含直立式鋼琴山葉U3一台。
	非排練	時段	早 3,000元 午 4,000元 晚 4,000元	
音樂廳排練室4 (容納人數上限8人)	排練	時段	早 1,125元 午 1,500元 晚 1,500元	長10.1m×寬7.2m×高2.5m · 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一台。
	非排練 錄音	時段	早 2,250元 午 3,000元 晚 3,000元	
音樂廳排練室5 (容納人數上限 5人)	排練	時段	早 1,000元 午 1,200元 晚 1,200元	長6.77m×寬5.76m×高2.5m · 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一台。
	非排練	時段	早 2,000元 午 2,400元 晚 2,400元	
移動式音響	排練	時段	1,000元/台	
平台式鋼琴	排練	時段	1,500元/台	租用排練室鋼琴限用於本場館之場地 · 並負擔相關搬運及調音費用。
直立式鋼琴	排練	時段	500元/台	

- 1.每月1日開放未來第3個月可租用時段。例：1月1日開放4月可租用時段申請。
- 2.時段區分：早上09:00~12:00、下午13:00~17:00、晚間18:00~22:00。
- 3.排練時間不滿一時段者仍應依一時段計。
- 4.超出租用時段仍繼續使用者，須另支付1,750元/小時。
- 5.使用後未回復整潔，須支付清潔費用1,000元/日（次）。
- 6.租用時段申請並由本場館確認後，如於使用日前7日內取消不予退費。
- 7.於室內演出場地之演出時段，租（使）用排練室禁止使用易造成低頻串音樂器與造成低頻串音的排練方式(群體踏步)。
- 8.租(使)用排練室之團體得優先使用排練室鋼琴。若無使用，經本場館協調得視狀況分配運用。

2. 申請流程

- (1)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 (2)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逕洽本場館。

3.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本場地租用之設備如表列，其他如投影機、筆記型電腦等視聽設備之使用需另行提出申請與計費，收費標準見「六、演出相關設備租用」。
- (2)依申請先後次序安排場地使用，非經本場館同意，申請單位不得私下協調變更使用權。同一時間以一個申請單位使用為原則。
- (3)本場館排定之保養日、停電日、春節等，不開放使用。
- (4)排練室使用內容型式不得妨礙本場館演出場地之正常演出，如經本場館告知有妨礙請即刻改善，否則本場館得立即停止使用，費用不予退還。攜至場地之個人財物、排演大、小道具及消耗品等，請自行妥善保管，本場館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5)排練室之鋼琴僅供排練使用，若有特殊鋼琴使用需求請事前告知。如經發現進行加料動作，申請單位應給付2,500元/次之不當使用費，並另負擔全額之鋼琴復原費用。
- (6)除排練室內含之設備外，其他設備如椅子、譜架等本場館得依狀況分配數量。若不足則由申請單位自備，另搬運、裝拆、復原作業等亦由申請單位自備人力處理。然鋼琴如需移位應告知場館人員協同處理。任何場地使用後，務必回復原狀及保持場內清潔，如有任何毀損破壞，由申請單位負責支付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 (7)申請單位於租期屆滿前請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恢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本場館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一切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二) 其他空間

1.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個人化妝室	時段	1,200 元	1.時段區分：早上09:00~12:00、下午13:00~17:00、晚間18:00~22:00，使用時間不滿一時段者仍應依一時段計。
團體化妝室	時段	2,400 元	2.超出租用時段仍繼續使用者，需支付1,750元/小時之超時費用。 3.使用後未回復清潔，需支付清潔費用1000元/日。
後台VIP化妝室	日	2,000 元	4.使用時段申請並由本場館確認後，如於使用日前7日內取消不予退費。
戲劇院休息室 (容納人數上限為4-6人)	時段	1,200 元	5.申請單位於租用檔期時段內得免費使用本場館安排之後台化妝室，如需於非租用時段內使用則需另按收費標準計費。 6.非演出使用租用，費用以2倍計算。 7.休息室供戲劇院排練室1或國家戲劇院與實驗劇場演出團隊租用。

2. 申請流程

- (1)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 (2)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者，逕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3.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本場館得視當日演出團體之人數分配化妝室。
- (2)VIP化妝室僅供本場館當日節目演出者使用。如當日同一演出場地有兩檔以上不同之演出單位，而每一演出單位均申請使用VIP化妝室者，經雙方確認後依演出場次時間(日間4小時·夜間5小時)為準分段使用。

八、節目單及相關物品銷售服務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銷售方式		計費單位	費用
1.本場館派員代售節目單及相關物品服務費 2.申請單位準備銷貨憑證請依產品份數開立同等張數之憑證	代售至散場 (中場)	場	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10%計，代售品項超過5項者，服務費改以實售金額之15%計，不足500元者，以500元計。代售品項不得超過10項。(該場販售結束後於演出現場結算服務費)
1.申請單位派員自售節目單及相關物品場地費 2.申請單位準備銷貨憑證請依產品份數開立同等張數之憑證	自售至散場 (中場)	場	該節目申請單位-免費 非該節目申請單位-以 500 元計
1.本場館派員代售節目單及相關物品服務費 2.本場館協助開立發票	代售並代開發票	場	1.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10%計，若代售品項超過5項者，服務費改以實售金額之15%計，不足800元者，以800元計。代售品項不得超過10項。(該場販售結束後於演出現場結算販售金額，代售金額將於扣除商品稅金與服務費後，匯至申請單位帳戶) 2.若申請單位非本國籍者，則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20%計，若代售品項超過5項者，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25%計。不足800元者，以800元計。本場館將代為處理相關所得稅及商品稅務事宜。(該場販售結束後於演出現場結算服務費)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
2. 如於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請以書面為之，並請填具「節目相關物品銷售服務申請表」，經本場館業務承辦人同意後，視人力調度狀況受理之。如非銷售物品而僅為贈送者，亦請上網登錄或以書面申請之。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申請本場館派員代售服務者，至遲於該節目開演前3小時至音樂廳地面層好藝術空間辦理進貨手續，逾時恕不受理。
2. 申請單位自行派員銷售節目演出之相關物品者，其銷售人員至遲請於開演前1小時至前台區域向值班前台督導報到，並請於販售時佩戴前台證，且穿著統一的制服，如無制服者，請著黑上衣及黑長褲，並不得穿著拖鞋及涼鞋，以維護形象。
3. 申請單位有相關物品贈送者，請於開演前1小時將贈送物品送至前台。
4. 由本場館派員代售至中場之節目，於該節目最後一次中場休息結束後，結算代售服務費；若無中場休息，則於節目開演後30分鐘結算。

5. 凡法令禁止銷售或非與該節目內容相關之物品，概不得申請銷售（贈送）服務。
6. 申請單位請提供本場館10份節目單，作為存檔及工作使用，並請於開演前3小時送至好藝術空間簽收（午場演出者請於當日中午12點繳交）。
7. 申請單位自行派員銷售節目演出之相關物品者，請務必開立合法且有效之銷貨憑證（例如：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予購買顧客，如未開立合法有效憑證，經發現者本場館得予制止；如申請由本場館代售者，亦請事先提供前述之合法有效憑證，否則將不受理代售申請。
8. 本場館代售代開發票服務，如申請單位無法提供合法銷貨憑證者，請於7日前提供本場館相關資料：
 - (1)機關團體：團體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填寫請款收據並用印（同外租契約之大小章）。
 - (2)個人：個人身分證影本、填寫請款收據並用印（同外租契約之私章）。
 - (3)外籍申請單位：護照影本、填寫請款收據（請與提供護照者同一人）。
9. 本場館代售代開服務因皆需事先作業，恕不接受當日變更申請品項內容。另如將變更銷售服務，將收取最低場地服務費。

九、演奏廳交誼區

(一) 使用區域 演奏廳交誼區為觀眾席入口玻璃門後之長廊空間。

(二)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交誼區 30坪 可容納30-40人	費用	
	自09:00至23:00	非左列之時段
	5,000元/時段	4,250元/小時
備註		
1.自09:00至23:00，4小時為一時段，超過時段者，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累進計算，每小時場租1,250元。		
2.舉辦演前活動者，如有提早開放觀眾進場之需求，請於檔期首日三週前提出申請。		
3.租用場地不含設備。		

(三) 其他設備服務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品牌或機型	數量	費用
小型移動式音響	內含CD Player、喇叭、擴大器、2支無線麥克風	1	2,000元/日
單槍投影機	EPSON 5000流明 含100吋螢幕	1	3,500元/日
桌巾	圓桌巾/長桌巾	1	100元/件/日
外接電力(三相四線)	10KW	1	5,000元/日

(四)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交誼區租用資料，或其他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五)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若申請單位非該節目租用單位，請出具該節目租用單位同意書。
2. 申請單位請自備指標告示或人力指引及接待賓客。
3. 租用單位使用完畢請將場地恢復整齊、清潔；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或修復。

十、前台佈置

(一) 使用區域音樂廳地下樓收票口及觀眾席入口。

(二) 申請流程

申請單位可於檔期首日7日前向本場館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並將設計示意圖送至本場館審核，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前台佈置不得影響本場館形象、觀眾進出場動線及不危害人員安全為原則。
2. 若申請單位非該節目租用單位，請出具該節目租用單位同意書。
3. 前台佈置展示請與該節目內容相關。
4. 地面層臨時服務台為提供申請單位處理票務工作使用，不得進行任何販售行為，服務人員請於節目演出前1小時到達，節目開演後30分鐘始得離開。
5. 為維護本場館設施，前台佈置請勿使用任何鑽、釘之工具，勿使用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本場館之建築及設備之上。
6. 為維護本場館設施及人員安全，前台佈置請勿使用如金粉等粉末、煙霧(火)、汽球或爆裂物等道具。
7. 前台佈置所用之花卉擺設，請依值班前台督導指示放置。
8. 未事先申請或未經本場館同意者，本場館得隨時請求申請單位移除或逕代拆除、遷移，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9. 如因違反上述使用事宜致使本場館形象、建物、設備、人員安全受損者，申請單位須負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十一、其他服務項目

(一) 刊登《藝文指南針》節目簡介

1. 本場館演出之節目提供免費月刊資訊之刊登服務，相關規格依月刊版面規劃進行。(版面之規格含段落、空格與標點，本場館保有文字編輯權)
2. 申請流程
每月10日截止受理次3月之《藝文指南針》所需相關資料，稿件請以電子檔傳送至plnservice@mail.npac-ntch.org
3. 注意事項
 - (1) 每年1、2月及3月因遇過年請提前於演出前4個月之10日交稿。
 - (2) 未及時提出者，其節目不予刊登。

(二) 懸掛巨型掛旗

1.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懸掛巨型掛旗	每30日為一單位 (未達30日，以30日計)	6-9月颱風季節每單位70,000元 其餘月份每單位60,000元	包括印製費及上、下架費用

2. 申請流程

(1)申請期限：至遲於懸掛首日前2個月申請。

(2)申請方式：填寫「兩廳院懸掛巨型掛旗申請表」及備妥掛旗內容樣張各一份，經本場館同意後，即辦理後續作業。

3.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掛旗內容僅限與表演藝術活動相關之文字內容，本場館有審稿權。如不符合前述規定或其內容對本場館有負面影響者，本場館得拒絕受理。

(2)申請使用巨型掛旗者，需由本場館負責印製及懸掛工作。設計圖至遲請於懸掛首日前3週提供給本場館處理。

(3)本場館得因天候之安全考量上下架掛旗，費用由本場館負擔；如申請單位要求上、下架掛旗，衍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三) 簽名會

1.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

(元)

場地	用途	費用
影音走廊旁	簽名會	不收費
名人堂	簽名會	不收費
櫃台區(取票區)	簽名會	不收費

2. 申請流程：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

3.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使用時間為夜間22:30前，若需超時則需另行協調可行性。

(2)若需白長桌、椅子需於事前提出，簽名會結束後應將其歸還原位，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或修復。

(3)簽名會之場地佈置及現場秩序維持由申請單位負責。

(四) 停車場

本場館備有地下停車場，申請單位若有需要使用，請依本場館地下停車場相關管理規則辦理。

(五) 觀眾問卷調查分析

1. 收費服務內容包含問卷格式設計、電子問卷網址、問卷QR code圖檔、問卷調查執行回收、問卷資料處理、資料量化統計分析、統計結果圖表製作、名單資料建檔、一般贈品。

2. 每檔節目800元。

附錄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節目品質管理細則

106年7月13日國表藝董字第1060000212號核定
107年11月28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核定
109年8月26日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修正

一、本細則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節目品質管理規章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細則適用於以下之節目：

(一) 主辦節目：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以下簡稱本場館)邀集製作群完成製作演出(produce)、委託國內外團體製作演出(commission)、邀請國外團體來台演出(present)、本場館與國內外團體合作共同出資、共同製作或共同主辦演出(co-produce 或 co-present)節目等。

(二) 外租節目：指租借本場館場地演出節目。

三、本細則所稱節目品質管理應辦事項，包括演出前之評議，演出之評鑑與演出後之評核。

四、由本場館藝術總監遴聘音樂、戲劇、舞蹈等表演藝術領域專業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協助本場館節目評議、評鑑相關事宜。

(一)本委員會下設音樂、舞蹈、戲劇、戲曲四小組。

1. 音樂組：28至50人，含西樂(管樂、絃樂、鍵盤、打擊、聲樂/合唱、指揮、作曲、爵士)、民族音樂類專長者等。
2. 舞蹈組：10至15人，含現代舞、芭蕾舞、民族舞類專長者等。
3. 戲劇組：10至15人。
4. 戲曲組：7至9人。

(二)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1年，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各組委員每屆更新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 特殊狀況或特殊性質之節目，本場館得邀請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臨時委員，參與評議及評鑑。

(四) 本委員會委員如為待審查節目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請自行或要求其迴避，不得參與該節目之評議、評鑑。

(五)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委員出席評議會會議，得酌支出席費新台幣3,000元整；如需於評議會會議前，預審劇本或音樂創作，得依規定另支審查費，每件新台幣600元整。擔任緊急通訊評議者，得酌支審查費，每次新台幣1,000元整；擔任演出現場評鑑者，得酌支出席費新台幣1,500元整。

五、評議

(一) 主辦節目評議

1. 藝術總監每年11月定期召開節目諮詢會議進行節目評議，邀請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參與。諮詢會議組成人數、各藝術類別比例、功能與運作方式由藝術總監決定。該會議討論次年度之年度演出計畫草案，及未來中、長程之節目規劃，或提供創意諮詢。
2. 諮詢會議結論請向董事會報告。

(二) 外租節目評議

1. 藝術總監得依據年度節目規劃方向，訂定年度外租節目評議原則。
2. 外租節目一律交付評議，經評議通過後，始得安排演出檔期，但專案核定之政策性節目不在此限。
3. 本場館依據送審節目性質、迴避原則與委員專長，邀請委員參與評議會會議。評議會會議至少需有四位

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主席由藝術總監或藝術總監指派之相關主管人員擔任。主席綜理會議進行之相關事務，並得指派本場館相關人員擔任第五位委員參與評議工作。

4. 在緊急情況下，本場館得由3位(含)以上委員進行通訊評議。

六、評鑑與評核

(一)節目評鑑：

1. 本場館得依節目需要委請相關專長委員或邀請相關專長之其他學者、專家擔任臨時委員，就該項節目現場演出之藝術品質予以評鑑。節目評鑑以邀請2位評鑑人員為原則。
2. 受邀評鑑人員請至演出現場全程觀賞受評鑑之節目，並就節目之演出過程及水準填妥評鑑表。主辦節目之評鑑結果作為演出後節目評核之依據；外租節目之評鑑結果作為未來評議之參考。

(二)節目評核：

1. 節目演出後本場館就該節目進行綜合性評核作業。
2. 主辦節目評核項目：請包括節目收支狀況、節目企劃(演出藝術水準與演出製作情形)、行銷宣傳、演出技術、觀眾服務與票務等；並依據前述項目，製作節目綜合評核意見。主辦節目評核作業請按月於演出月後60日內辦理完成，但系列性節目得自該系列全部演出結束當月起算。
3. 外租節目評核項目：請包括節目行政(含藝術品質評鑑)、演出技術與觀眾服務。並依據前述項目，製作外租節目綜合評核意見。外租節目評核作業請按月於演出後30日內完成。
4. 本場館得視節目狀況召開節目評核會議，綜合檢討相關事宜，作為必要後續處理之依據。

(三)綜合評核之評量等級分五類為：優良、良、一般、尚可與待加強。

1. 本場館主辦節目之綜合評核之評量等級將作為未來節目規劃或檔期安排之重要參考依據，評核結果屬成效尚可與待加強等級之節目，不再舉辦。
2. 外租節目其綜合評核之評量等級將作為未來申請案件評議分數之重要參考。

七、外租節目評議、評鑑、評核作業評量指標及評分標準詳如附件；主辦節目評鑑及評核得參考前述附件擇其適用者辦理之。

八、本細則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外租節目評議、評鑑、評核之評量指標表

工作項目	工作指標	說明	補充說明
評議 (演出前)	評量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藝術水準：評量其藝術價值或創意，或具特殊鼓勵意義。 2. 演出執行能力：計畫執行可行性及過去於本場館演出結果之評鑑與評核。 3. 場地適合度：本場館場地硬體設備及檔期之適合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租節目由本場館召開評議會議，與會委員就申請單位提出之演出計畫共同討論並決議評議結果。 2. 若平均分數與半數以上委員意見有明顯落差，為避免形成少數決，請提出討論以共識方式決定正確分數。
	評分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均分數75分(含)以上即通過評議審查，由本場館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外租節目檔期安排原則」進行排檔。 2. 通過審查案件公告為「通過」，未通過案件則公告為「未通過」。 	
評鑑 (演出中)	評量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演出是否與原申請書相符： (1)內容 (2)演出者 2. 演出效果： (1)藝術水準 (2)演出人員表現 3. 觀眾反應 	評鑑結果將作為未來評議之參考。
	評量等級	優良、良、一般、尚可、待加強	
評核 (演出後)	評量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作業執行水準 2. 演出技術執行能力與紀律 3. 前台行政及現場服務能力 	由本場館內部單位如顧客體驗部、演出技術部、業務發展部相關承辦人員就部門業務進行評核，視個案情節擇案標註評量等級。
	評量等級	優良、良、一般、尚可、待加強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外租節目檔期安排原則

105年10月20日創字第1051001817號核定
108年11月14日創字第1081001662號核定
108年12月11日創字第1081001923號核定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以下簡稱本場館)為使外租節目檔期安排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僅適用於通過評議之有效申請案件。

三、優先安排檔期：

(一) 同一單位之檔期以1周為原則，請於檔期安排後7日內完成簽約作業，否則視為取消檔期。

四、首批開放檔期之排檔作業：

(一) 音樂廳與演奏廳節目排檔：以評議委員所評定成績加計行政評核分數後轉為標準分數，以標準分數作為安排檔期之依據。但標準分數相同者，則以先申請者(以申請案件編號為準)為優先。

(二) 戲劇院與實驗劇場節目排檔：

1. 綜合考量下列因素決定檔期安排順序：

(1) 各藝術類別通過評議之案件申請檔期數與比例。

(2) 評議委員評定成績高低。

(3) 當期節目類別屬性之平衡性。

(三) 本場館召開排檔會議決定排檔順位。

(四) 申請單位排定檔期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完成檔期預訂手續，視同放棄該檔期。

(五) 申請案件若未獲得檔期，則列為候補案件。

五、空檔檔期之排檔作業：

(一) 空檔係指首批檔期安排後所餘之檔期與檔期排定後被放棄之檔期。

(二) 每月1日(遇假日順延)開放申請租用空檔檔期，申請單位得就本場館所公佈之空檔檔期提出申請案，並依本場館外租案件申請流程申請之。

(三) 以分數高低作為安排檔期先後順序之依據。但評定成績相同者則以先申請者(以申請案件編號為準)為優先，並綜合考量當期節目類別屬性之平衡性及整體藝文生態發展。

(四) 同時有候補案件與新案件參與申請時，請待新案件完成評議後，所有申請案進行整體評比競檔。但只有候補案件提出申請時，則逕為安排檔期。

(五) 申請單位取得空檔檔期後，完成簽約前因故放棄檔期者，由同期申請，未獲得檔期者逕行遞補。

(六) 已完成簽約而因故取消時，該檔期將再次列入空檔檔期作業流程。

(七) 申請單位取得檔期後14日內完成簽約手續。

六、配合本場館藝文指南針與演出執行作業時程需要，空檔資訊僅公告至檔期月前3個月。

例如：3月將不再公告6月以前之空檔。

七、本原則經本場館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規章

105 年 9 月 29 日國表藝董字第 1050000296 號核定

105年8月23日第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

107年8月22日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修正

109年2月24日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 目的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健全場地租借服務機制,鼓勵優質節目於本中心所屬場館(以下簡稱各場館)巡迴演出,並提供單一服務窗口以精簡租用手續,特訂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巡演場地租用申請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國內登記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法人、經紀公司皆可提出申請(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第三條 租用範圍

國家兩廳院：國家戲劇院、實驗劇場、國家音樂廳、演奏廳

臺中國家歌劇院：大劇院、中劇院、小劇場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歌劇院、戲劇院、音樂廳、表演廳、繪景工廠

第四條 申請內容

申請內容應為公開售票之表演藝術節目,其演出方式須注意上述各場地之不同功能。

第五條 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每年 1 月公告次年 1-6 月可租用檔期, 2 月收件; 7 月公告次年 7-12 月可租用檔期, 8 月收件。收件時間及檔期公告可至本中心或各場館官網查詢。
- (二) 收件方式：採單一服務窗口收件, 各場館每兩年輪替擔任並辦理巡演評議作業。請於各場館系統線上查閱準備資料清單, 並依各場館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資料。
- (三) 申請費：每件新臺幣 1,000 元, 概由單一服務窗口負責收費及開立收據。
- (四) 結果通知：由單一服務窗口通知評議結果。

第六條 評議與評鑑

- (一) 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節目品質管理規章」辦理巡演評議會議, 及演出現場評鑑。
- (二) 申請案通過巡演評議即由各場館安排檔期, 未通過巡演評議之案件不得申請覆審。
- (三) 申請案之內容項目如被列為評議會決議之主要條件, 則不得異動(如場地、演出形式、主要演出者等), 異動則失去巡演排檔資格, 各場館有權收回該檔期。
- (四) 各場館得於節目演出進行評鑑, 由申請單位提供每檔節目各場地票券 2 張, 由各場館邀請專家於現場評鑑, 其結果供申請單位及各場館參考。

第七條 簽約、繳費及場地使用

申請單位確認檔期後, 場地租用合約簽訂、費用繳交、場地及設備使用、節目異動或取消、前後台服務及票務相關事宜, 均依各場館外租場地服務規定分別辦理。

第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各場館應將此規章納入其外租場地租用服務資訊, 其修正時, 亦同。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場地夥伴」甄選要點

108年3月28日創字第108000374號核定
108年11月22日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核定

一、目的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以下簡稱本場館)為促進表演藝術產業發展,支持國內表演團隊經營,甄選場地夥伴,分為1-3年度計畫,優先提供演出場地租用,以利團隊之表演藝術創作及策劃時程。

二、甄選資格

- (一) 文化部近3年之「臺灣品牌團隊」。
- (二) 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近3年「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之補助單位。
- (三) 國內公營團隊,且過去3年綜合評鑑與評核皆達「良」以上。
- (四) 曾在本場館演出且過去3年節目評鑑皆達「良」以上之表演團體。

三、甄選申請

- (一) 團隊依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得就以下3種計畫類型擇一申請。每年9月公告甄選作業,收件時間為期1週,11月公告甄選結果。
 1. 1年計畫
 2. 2年計畫
 3. 3年計畫
- (二) 申請資料。
 1. 請申請單位至本場館網頁之場館設施服務系統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相關附件。
 2. 計畫書內容應含:
 - (1) 申請單位之簡介。
 - (2) 規劃方向及理念,含檔期區間、使用場地及節目內容。
 3. 申請附件:負責人身分證及團體立案證明。
- (三) 申請費:每件新臺幣1,000元。

四、甄選方式

- (一) 由本場館藝術總監召開會議,邀請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參與評審,評審委員會得依據營運及年度計畫評審結果,選出申請單位,取得場地夥伴資格。
- (二) 申請單位可參考本場館公告演出場地之年度開放檔期選擇需求,實際的演出檔期最後應由雙方協議簽約定之。
- (三) 申請單位之演出,本場館將依據「國家兩廳院節目品質管理細則」進行節目評鑑,其評鑑結果及實際檔期使用狀況,將作為每年計畫需求及未來參與甄選之評審依據。

五、簽約、繳費、場地使用

- (一) 入選之場地夥伴經公告後,應於2週內與本場館完成檔次及檔期確認。
- (二) 場地夥伴節目印製之文宣品、節目單與票面應於明顯位置刊登本場館為該節目場地夥伴。
- (三) 場地夥伴之場地租用合約簽訂、費用繳交、演出計畫異動或取消,均依本場館之「演出場地設備外租服務使用須知」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場館藝術總監核定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前後台管理要點

104年5月28日管創字第1041000482號核定

107年1月25日管創字第1061002290號修正

108年11月14日創字第1081001662號核定

109年7月20日1091001291號核定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以下簡稱本場館)為確保節目演出作業順利，提供觀眾優質服務，特制定本要點以憑遵循。

第一條 一般規定

- 一、本要點所指之主辦單位係指本場館主辦節目之演出團體、合辦節目之合作單位、租用單位等。
- 二、凡違反本要點者，本場館將紀錄存查，作為未來邀約演出、場地出租評估之依據。
- 三、非經本場館事前許可並指定時間地點者，任何人員不得於本場館場地內使用火焰。本場館屬法定禁煙場所，如違反則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送請主管機關裁處。
- 四、逃生通道(電梯前、樓梯口、樓梯間及消防箱前)應保持暢通，不得堆置任何物品。
- 五、主辦及演出單位之物品應自行保管，本場館不負保管之責。
- 六、演出設備進場時一律使用載貨用電梯裝載，不得使用載客電梯。
- 七、禁止直接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本場館之建築及所有設備。
- 八、未獲本場館事前許可，不得於本場館場地內外擅自安裝任何電器及外加電力，經許可者，其施工、拆裝、回復原狀及其所需經費，概由申請單位負責，並洽本場館監督之。

第二條 前台工作

- 一、主辦單位前台工作人員應佩掛本場館核發之前台工作證，未依規定佩掛者，本場館得拒絕其進入前台區域，或視情況加發臨時證(收費標準請參照本場館演出場地設備外租服務使用須知)。凡冒用本場館核發證件者，將予沒收，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主辦單位前台工作人員未持節目票券，不得進入觀眾席觀賞節目，並須衣著整齊(建議以黑衣黑褲為宜)，或穿著統一服裝，請勿穿著短褲、拖鞋。
- 二、主辦單位於技術協調會議時，應派其前台負責人出席。節目演出當日前台區域，至少應安排前台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各一名，協助處理觀眾事務及錄影架機事宜。
- 三、觀眾席禁止攜帶飲料食物。
- 四、除經特別允許，工作人員及觀眾不得於節目演出前後或進行中逕自上舞台。如主辦單位、演出團體安排特定人員上台接受致意，需事先於技術協調時提出。
- 五、大廳文宣設施
 - (一)主辦單位之海報、看版、立牌及其他相關文宣設施內容，應以該場節目為限。違反者，本場館得要求主辦單位撤除或逕行撤除該文宣品。
 - (二)相關文宣品設置地點，以本場館提供予主辦單位之服務區域為限，相關地點如下列。如需使用其他空間，需另行辦理相關手續。
 - 國家音樂廳、國家戲劇院：四號門、六號門側各一座服務台。
 - 演奏廳：觀眾席入口處玻璃門前。
 - 實驗劇場：國家戲劇院北側電梯前，以不妨礙動線為原則。

- 六、 前台廣播服務僅提供與觀眾服務相關之緊急及必要廣播，廣播內容由本場館衡酌後決定之；主辦單位不得自備隨身喇叭或擴音系統於前台區域廣播或兜售。
- 七、 主辦單位應自行派員簽收外界致贈花籃，花籃擺放位置如下：
國家音樂廳、國家戲劇院：四號門、六號門兩道玻璃門中間、五號門迴旋梯下左右兩側，以不妨礙觀眾行進通道為主。
演奏廳：演奏廳觀眾入口玻璃門前左右兩側，以不妨礙觀眾行進通道為主。
實驗劇場：國家戲劇院地面樓收票口處，以不妨礙觀眾行進通道為主。
- 八、 主辦單位於大廳發放之問卷、免費節目單、簡介，以該演出單位之簡介或其演出內容為限，發放人員應服裝整齊，每定點各一至二人，不得任意走動，亦不得強行要求觀眾收受。發放人員位置如下：
國家音樂廳、國家戲劇院：四號及六號門收票人員後方定點。
演奏廳：觀眾出入口。
實驗劇場：地面樓收票口。
- 九、 採訪、拍照
- (一) 媒體採訪
主辦單位如欲邀請媒體於大廳拍攝或採訪，須事先提出申請，經本場館同意後，統一於五號門迴旋梯處拍攝。
- (二) 拍照
主辦單位如欲拍攝現場演出狀況，請於節目檔期前一週向相關部室提出書面或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每場次以三人為限，拍照位置安排以不干擾演出及不影響觀眾權益為考量。
開放拍照之區域：
1. 國家戲劇院 / 國家音樂廳：
(1) 燈控室 (演出技術部管轄)
(2) 觀眾席內 (顧客服務組管轄)：
完全未開放售票之樓層、包廂或貴賓室；已申請架設之控制桌旁(須另行保留拍照人員座位)。
2. 實驗劇場/演奏廳：
觀眾席內之控制桌旁(須另行保留拍照人員座位)；其他拍照區位及保留座位，請參考各廳相關規定。
觀眾席拍照注意事項：
(1) 開放拍照之區域若有票券售出則無法進行拍攝工作。
(2) 演出前半小時請向本場館值班督導領取工作背心，並由其確認相機是否使用無聲快門，無法配合者，本場館得拒絕拍照申請。拍照人員請著黑色衣褲、配戴工作證，定點勿任意移動，並請關閉閃光燈。
(3) 若因拍照引起客訴，主辦單位願負全責並立即停止拍攝行為。
- (三) 主辦單位如欲拍攝現場觀眾進場狀況，至遲需於演出前七日向本場館提出書面申請，說明拍攝計畫及用途，經本場館同意後，於兩廳院大廳區進行拍攝，以單機作業為限。主辦單位需全程陪同拍攝，拍攝人員亦須佩掛前台工作證。如遇觀眾提出意見，需主動說明，不得強迫觀眾入鏡或接受採訪，亦不得拍攝觀眾席內。若有違反規定之事，本場館可視現場情況要求立即終止攝影。
- 十、 錄影架機位置一律參照演出場地設備外租服務使用須知「演出時錄影、錄音」之規定。
- 十一、 於本場館各場地演出之節目基於舞台安全考量，不得由觀眾席上下舞台獻花。如欲獻花者，一律由本

場館前台服務人員轉交。

- 十二、主辦單位如欲舉辦簽名活動，請參照「演出場地設備外租服務使用須知」辦理。
- 十三、主辦單位如須使用貴賓室、大廳、交誼廳、交誼區、音樂廳地面樓影音店旁進行演出前後活動或申請於前台進行物品銷售，請參照「演出場地設備外租服務使用須知」辦理。
- 十四、主辦單位對本場館前台區域原有裝置，非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若經許可而移動者，當日應負責回復原狀，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 十五、飲食供應、商品、禮物及抽獎
 - (一)主辦單位除經本場館核准外，不得提供或出售任何飲料食品、紀念品或其他商品。
 - (二)主辦單位未獲本場館事前許可，不得於租用場地內免費贈送或准許他人贈送食物、飲料、或禮物予任何觀眾或公眾人士，亦不得於租用場地內舉行獎券開獎、抽獎及類似之活動。活動內容如涉及義賣及募款活動，申請單位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後始得為之，該許可勸募活動之核准文件應於檔期起始日前30日送本場館備查。

第三條 後台工作

- 一、主辦單位請於檔期首日30個工作日前填寫「設備技術需求表」(本場館提供)，並至遲於檔期首日10個工作日前派員至本場館參加技術協調會(固定每周三、四召開)，與本場館統籌舞監協調會商前後台工作之配合事宜。
- 二、有演出特殊需求者，請於技術會議中提出，經本場館演出技術部同意後，方可執行。欲使用休息時間(中午12:00~13:00、下午17:00~18:00、22:00~23:00)請同時提出申請。若因演出需求需夜間裝台或超時工作者(23:00~03:00、05:00~09:00)，申請單位請至遲於45日前提出申請，並附上舞台、燈光、音響等技術資料供審查，本場館將於受理後7日內進行答覆，並保留最終同意權。
- 三、主辦單位應於檔期首日7個工作日前完成後台證申請，未滿15歲之人員不得辦理申請(演出者不在此限)。裝台及演出期間，演出及工作人員均應佩帶後台證或前台證，並應隨身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配合保全人員查驗核對；冒用證件或經查持有證件者非實際工作人員，一律沒收證件，並處每次新台幣3,000元之罰款。
- 四、本場館後台通行證僅限借用者本人於借用期間內使用，借用者不得自行引導他人進入本場館。如有特殊情況需由借用者事前向值班舞監申請，值班舞監同意後使得為之，並由值班舞監向勤務中心呈報。借用者須對其所引導進入本場館之人員的安全及行為負完全責任。通行證若於借用期間遺失，借用者必須支付每張新台幣1,000元之罰金。
- 五、彩排及演出時，除該演出主要工作人員、本場館督勤官及演出技術部主管，其他人非經允許不得進入或逗留於觀眾席內及演出控制室內。
- 六、演出舞台區及控制室禁止飲食，但因演出需求事先申請，並經演出技術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主辦單位於每日工作結束時，應將化妝室、後台公共區域及工作桌面上之食物及飲料等清理乾淨，並將待用的物品、器材收妥，方可離場。
- 八、本場館工作人員僅負責兩廳院機械設備之操控及監督，未獲本場館事前之同意，不得允許非本場館之人員操作。主辦單位必須自備裝台、彩排、演出、拆台、控場、搬運及換景等配合演出之相關工作人員。
- 九、舞台區、後台區及化妝室區禁止製作佈景道具之行為，如有需要，應至戲劇院佈景工廠施作。但如為補漆之需求，僅限使用水泥漆同時必須備有保護措施。
- 十、固定佈景道具於國家戲劇院舞台地面者，僅限使用螺絲釘，且長度不得超過4.5公分。

- 十一、 國家戲劇院木質舞蹈地板禁止使用所有釘類。
 - 十二、 凡使用調燈機者必須加設支撐腳、穿戴高空作業防護衣及安全頭盔，移動中必需降至四公尺以下高度。
 - 十三、 防火牆應保持在可完全降下之狀態。如有佈景設施建構於此位置者，其建構必須屬可移開式及可毀損式。
 - 十四、 音樂廳及演奏廳禁止使用煙霧特效。
 - 十五、 主辦單位如需於音樂廳使用外加之燈光投射設備，該設備應與管風琴距離5公尺以上。
 - 十六、 本場館鋼琴之正常音高維持於442、大鍵琴之正常音高維持於440，主辦單位若有演出之特殊需求必須調整音高者，應依照外租服務使用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管風琴之音高則恆定為442不得調整。
 - 十七、 拆台結束後，如未將借出之器材設備歸位及復原者，本場館將依照外租服務使用須知租用規定辦理。
 - 十八、 主辦單位於舞台上之裝置內容需與該場節目直接相關，違反者，本場館得要求主辦單位撤除或逕行拆除該裝置。
 - 十九、 後台廣播之內容僅限於緊急廣播及節目內容異動之廣播。
 - 二十、 有關明火演出申請（指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之表演活動），演出單位應於演出日40日前向本場館提出明火表演申請，填妥申請書，並檢附表演企畫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明火表演安全防護計畫等文件，由本場館向轄區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取得許可書後，始得進行公開演出。有關舞台爆竹煙火之施放，另須依照爆竹煙火管制條例，由施放單位直接向轄區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 二十一、 舞台上有關安全事物（電氣設備、火源、易燃物品...等）之使用，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展演場地安全維護管理要點」辦理。
 - 二十二、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確保人員安全，凡人員進入本場館舞台區內一律配戴安全帽，未配戴者，不得入場。本場館備有安全帽提供演出單位人員借用，演出單位應負責要求作業人員正確戴用安全帽。如演出單位借用需求超出本場館備用數量，演出單位應自行備足符合CNS1336工地用安全帽檢驗標準之安全帽。
- 第四條 其他未及規定之管理項目，應依安全考量、是否影響演出及觀眾權益等因素為前提，另行協商。
- 第五條 本要點經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節目緊急停演處理要點

104年5月28日創字第1041000482號核定

一、目的：

為維護場地設備及確保觀眾安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以下簡稱本場館）特訂定本要點，作為本場館、合辦節目之合作單位與租用場地之租用單位（簡稱主辦單位）處理節目緊急停演狀況之依據。於本場館場地舉行之所有節目如遇下列情況而請暫停、恢復、取消節目演出時，請依本要點作相關之處理：

- (一) 演出相關設備故障（含劇場其他設施之故障）。
- (二) 演出者/團體事故。
- (三) 停電。
- (四)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天候、災變、傳染疾病等。
- (五) 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及演出者之事由：戰爭、國喪、群眾運動等。

二、範圍：本要點適用所有在本場館演出之節目。

三、性質：本要點適用於臨時及緊急狀況，其他事前可預知之停演情況，請依時間之緩急，由本場館節目暨行銷部及業務發展部依據相關規定個案呈核處理，不適用本要點。

四、主體：主辦單位以及本場館節目暨行銷部及業務發展部、演出技術部、顧客體驗部、工務暨安全部，各依其權責及業務範圍共同為執行主體，並依本要點配合本場館督勤人員完成相關工作。

五、各階段處理原則：依緊急情況可能發生之時間分為演出前、中、後三階段。

(一) 演出前

1. 演出前係指節目演出當日之開演前。
2. 緊急事件發生於上班時間（08:30~17:30），請由事故發生部門主管或其所屬，依本場館核決權限須知處置，並呈報藝術總監。緊急事件發生於下班時間至節目開演前，則請由事故發生部門主管或其所屬，依督勤人員設置要點向督勤人員報告，由其指揮處理。
3. 演出前如遇緊急事件請召開會議討論，請由事故發生部門主管或其所屬向藝術總監或督勤人員報告由其召集會議。
4. 廣播稿及公告內容請經本場館督勤人員認可，由本場館相關執行人員對觀眾宣佈。

(二) 演出中

1. 演出中係指節目演出開始至結束。
2. 演出中如遇緊急事件暫停演出，本場館演出技術部統籌舞監請以廣播稿告知觀眾。
3. 演出中如需進行緊急討論，參與人員得由主辦單位以及本場館當日督勤人員、演出技術部統籌舞監、顧客體驗部前台督導、節目暨行銷部、業務發展部場地承辦人、演出單位與本場館其他相關部室人員。
4. 決定取消演出時，請對觀眾作第二次廣播，廣播稿或公告內容請經本場館督勤人員認可，由本場館相關人員執行對觀眾宣佈。
5. 處理內容分「暫停」、「恢復」、「取消」：
暫停：(1)本場館演出技術部統籌舞監負責聯絡督勤人員、主辦單位、演出單位及本場館相關單位配合（含急救、安全防護），並進入待命狀態。
(2)暫停內容及方式由上述相關人員協議之。

(3)協議結果由本場館演出技術部利用廣播系統(涵蓋前台區域)對觀眾宣佈暫停原因及時間等事項。

(4)必要時由本場館顧客體驗部前台督導及工務暨安全部安全事務組負責疏散觀眾，演出技術部及安全事務組負責疏散演出及其他工作人員。

恢復：(1)暫停情況解除時，請由本場館督勤人員確認可恢復演出後，由演出技術部統籌舞監利用廣播系統(涵蓋前台區域)對觀眾宣佈恢復演出。

(2)由本場館顧客體驗部前台督導、演出技術部及安全事務組等相關工作人員，各依其業務範圍，引領觀眾及演出人員各就其位。

(3)節目恢復演出之始點，得由本場館演出技術部逕洽主辦單位以及演出單位決定。並由本場館督勤人員負責通知各相關單位(前台、安全事務組、停車場、營建組、機電組)，以便配合延長及其他相關作業。

取消：(1)暫停情況無法排除時，請由本場館督勤人員確認後，通知主辦單位、演出單位及本場館其他相關工作人員(統籌舞監、前台、停車場、安全事務組、營建組、機電組等)。

(2)由本場館演出技術部統籌舞監利用廣播系統(涵蓋前台區域)對觀眾宣佈演出取消及相關補救措施。

(3)本場館各部室請依其業務範圍，於接獲督勤人員通知時，疏散觀眾、演出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4)必要時疏散本場館其他工作人員。

(三)演出後：

1. 演出後係指節目演出結束後至演出人員及所有相關工作人員離開兩廳院止。

2. 此期間發生事故者請由本場館演出技術部、顧客體驗部、安全事務組及相關單位依其業務及職責進行安全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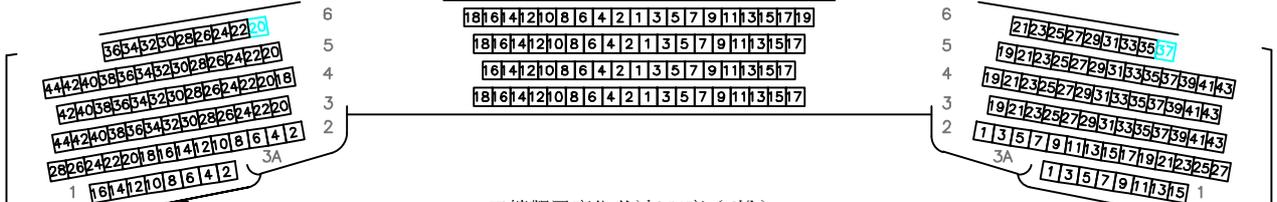
六、發生緊急停演時，主辦節目之票務依本場館相關票務規定辦理，合辦節目票務事宜則經雙方協商之。

七、有關外租節目停演之所有票務事宜，請由主辦單位單獨負全部責任，本場館各相關業務單位就其業務範圍依外租相關規定配合主辦單位所作之決定，協助配合相關工作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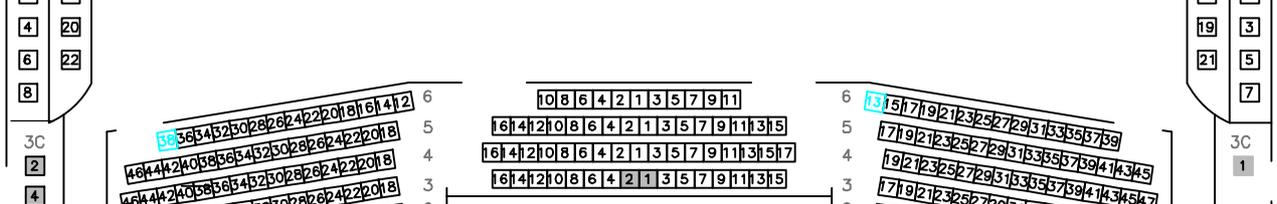
八、本要點經藝術總監核定公告後實施，其修正或補充時亦同。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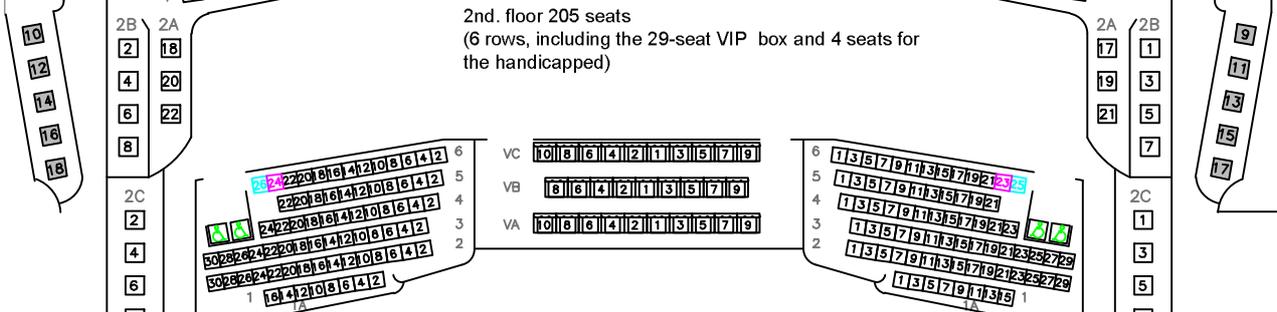
四樓觀眾席位共計 242 席 (6排, 含輪椅席1席)
4th. floor 242 seats (6 rows, including 1 seat for the handicapp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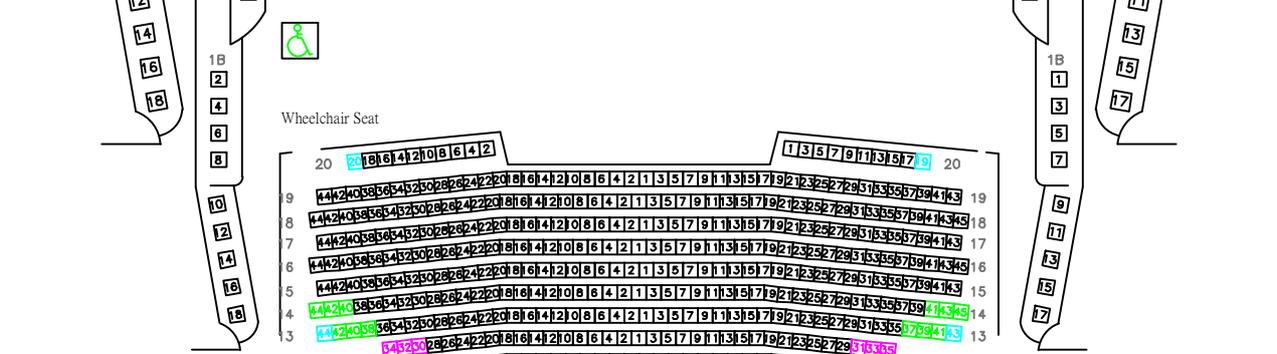
三樓觀眾席位共計254席 (6排)
3rd. floor 254 seats (6 ro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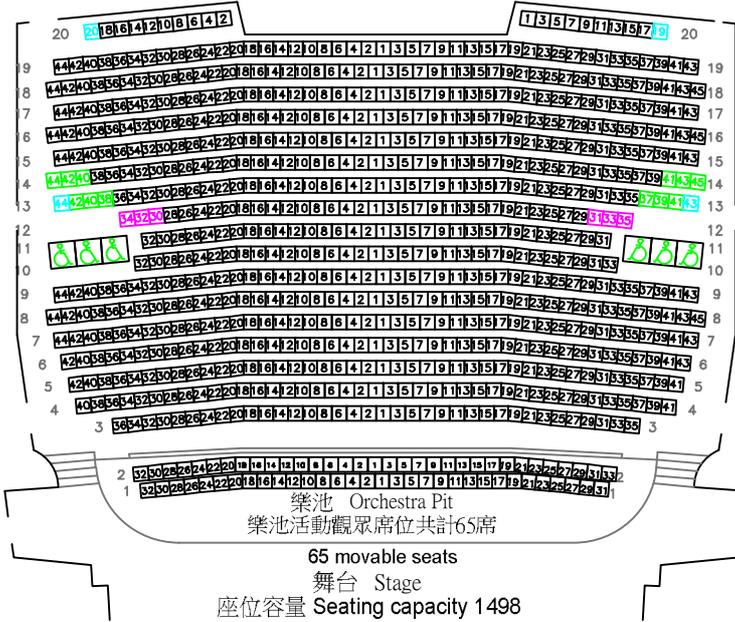
二樓觀眾席位共計205席 (6排, 含貴賓席29席及輪椅席4席)
2nd. floor 205 seats (6 rows, including the 29-seat VIP box and 4 seats for the handicapped)



一樓觀眾席位共計797席 (20排, 含輪椅席6席, 1、2排為活動式)
1st. floor 797 seats, 20 rows, included wheelchair seats x 6 the first and second rows are movable



Wheelchair Seat



如1樓輪椅席售出, 以下座位將視線嚴重受阻, 建議該區座位不售票

- 1F13排38,40,42
- 1F13排37,39,41
- 1F14排40,42,44
- 1F14排41,43,45

輪椅席

- 1F11排33,34,35,36,37,38
- 2F4排25,26,27,28
- 4F3C3

輪椅陪同席

- 1F12排30,31,32,33,34,35
- 2F6排21,22,23,24
- 4F3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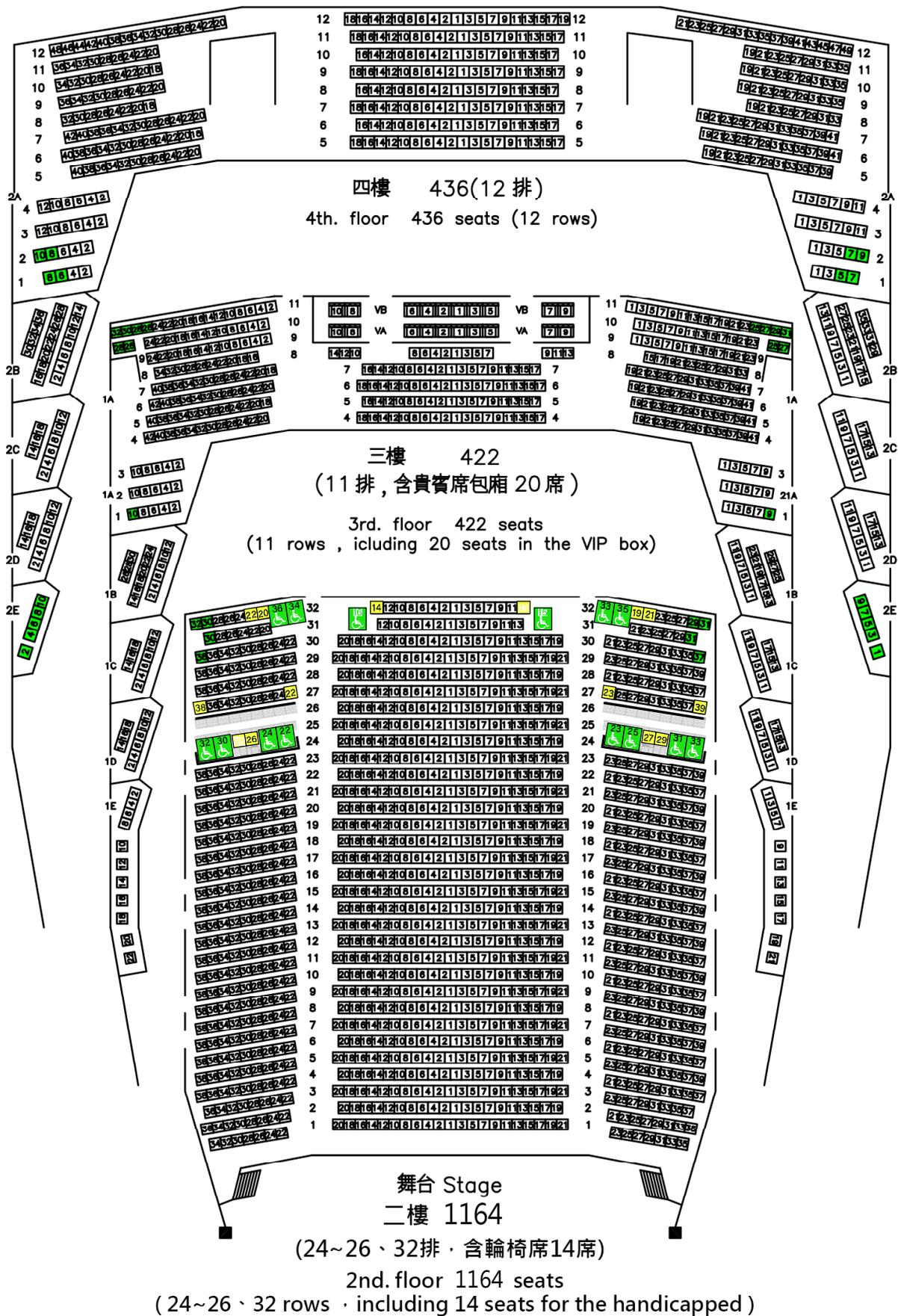
工作席

- 1F13排43,44
- 1F20排19,20
- 2F6排25,26
- 3F6排13,38
- 4F6排20,37
- *工作席請勿售出

灰色區域視線較差之座位39席
建議調整為最低票價
3C包廂1-18 / 4樓1排1-16號
2排27、28號 3排43、44號
3樓2排10號
2C包廂出入口位於2樓
3C包廂出入口位於3樓
請外租單位劃位時注意
若需使用2樓貴賓席包廂
需另行提出租用申請

國家戲劇院座位圖表 National Theater Seating Plan

國家音樂廳座位圖表 Concert Hall Seating Plan



座位容量 Seating Capacity : **2022**

工作席座位：2樓17排38、39、30排21、22 / 3樓7排40、41 / 4樓8排18、19

輪椅席座位：2樓25排22、25、30、33、32排15、16、33、36

陪同席座位：2樓25排26、29、27排22、23、38、39、32排13、14、19、22

如輪椅席售出，以下座位將視線受阻，建議調整為最低票價：2樓27排24、37、28排23、38

視線較差之座位計20席，建議調整為最低票價：3樓1排9、10 / 4樓1排5、8、2排7、10、2E 1-10

110 管風琴獨奏節目，看不見演奏者之座位計20席，建議不售價：2樓30排37、38、31排30、31、29排29、32 / 3樓10排25、28、11排25、32

若需要使用3樓貴賓席包廂，須另行提出租用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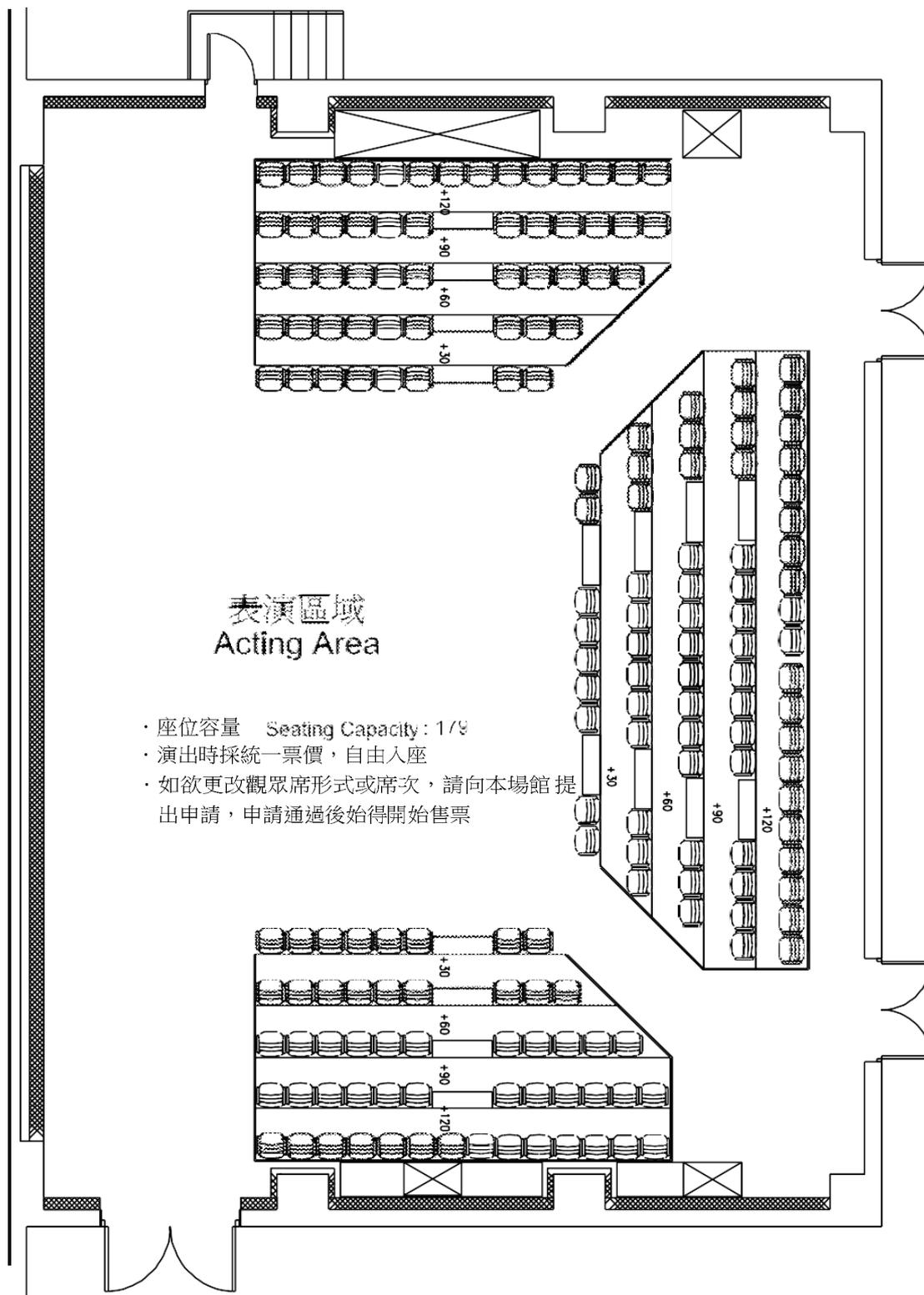
實驗劇場座位圖表【單面式舞台】

Experimental Theater Seating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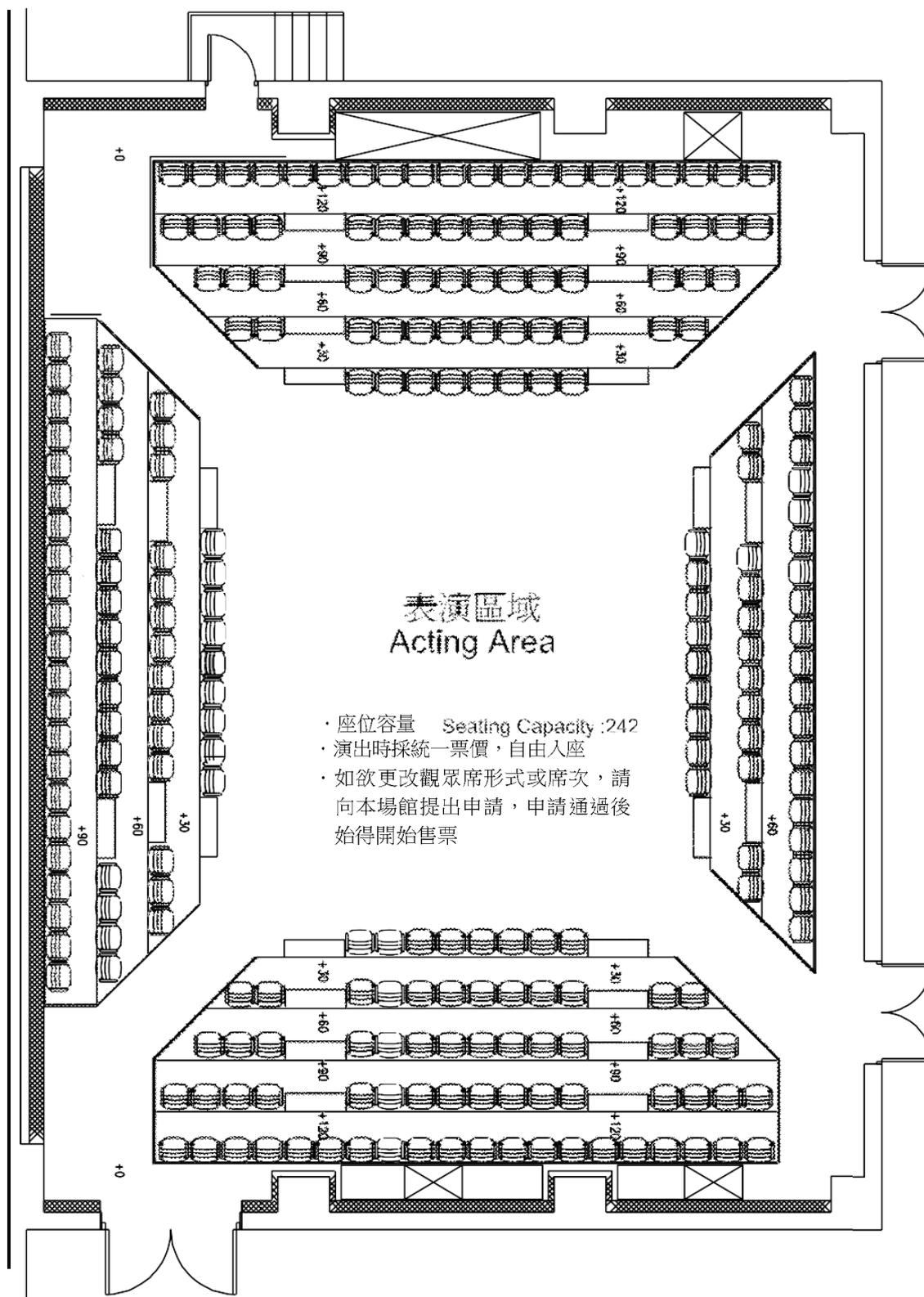
實驗劇場座位圖表【三面式舞台】

Experimental Theater Seating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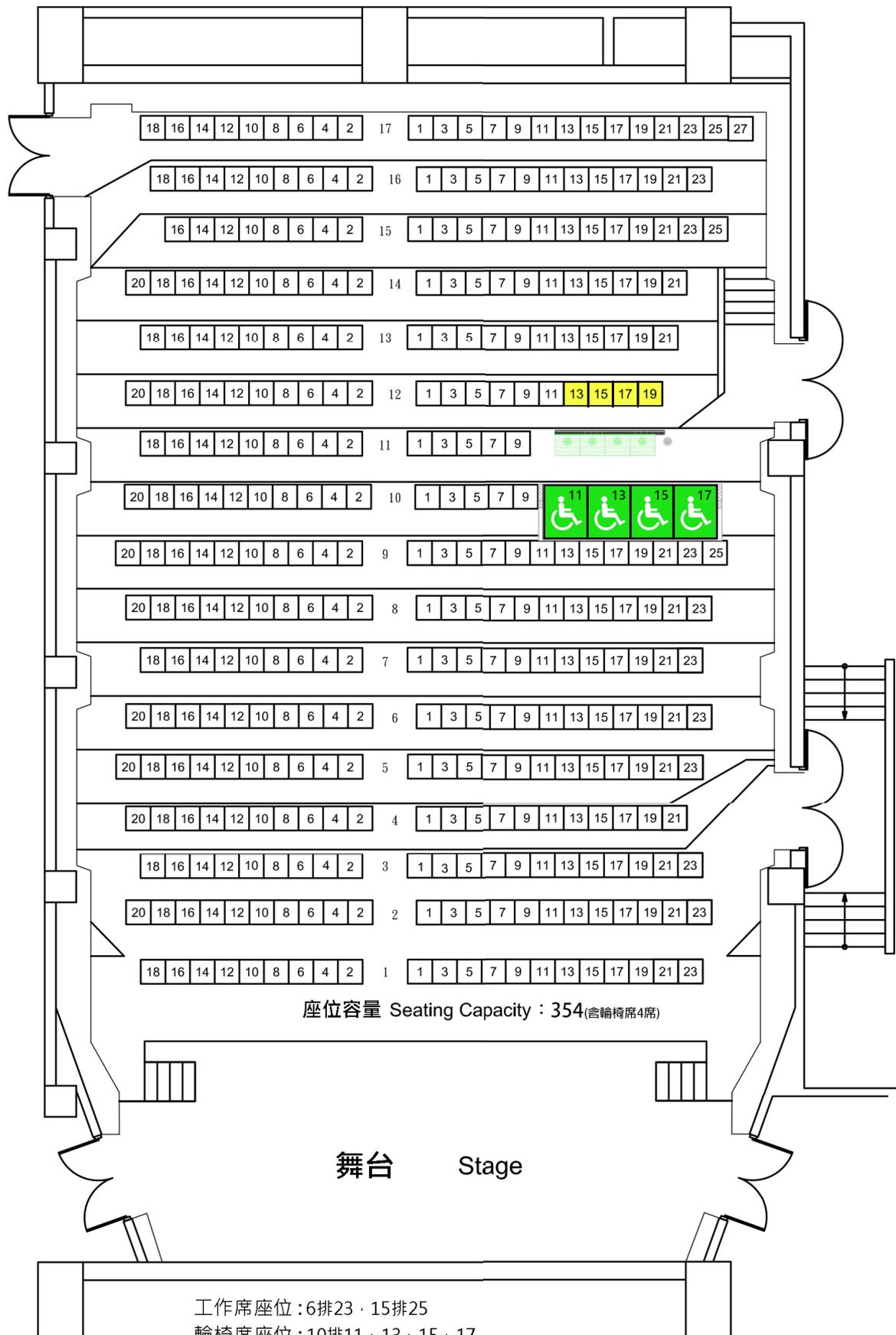
實驗劇場座位圖表【環繞式舞台】

Experimental Theater Seating Plan



小型演奏廳座位圖表

Recital Hall Seating Plan



座位容量 Seating Capacity : 354(含輪椅席4席)

舞台 Stage

工作席座位 : 6排23 · 15排25

輪椅席座位 : 10排11、13、15、17

陪同席座位 : 12排13、15、17、19

視線較差之座位計11席，建議調整為最低票價：

13排13、15、17、19、21 · 14排11、13、15、17、19、21

行銷宣傳服務項目

一、委託票券銷售

「兩廳院售票系統」提供觀眾最方便簡捷的售票服務，以及多樣化的藝文資訊，包括音樂、戲劇、舞蹈、親子、電影、演唱會、講座等各類大小型活動，為觀眾及主辦單位提供最豐富的藝文資訊平台及售票入口網站。

除台北兩廳院服務處之外，另有台中、台南、高雄三地服務處，以及7-ELEVEN、萊爾富及全家便利超商等已突破7,800家之實體銷售分銷點，提供觀眾在全台七千多個通路進行24小時的購票及取票服務。

兩廳院的電腦售票系統不只服務兩廳院主辦節目，還接受各藝文團體委託代售票券。這套售票系統的服務功能十分多元，處理速度快，且包括現金、信用卡購票、各種優待折扣、自動選位及各種統計報表等多項服務，收費低廉，代售的演出場地遍及全台各地的文化中心，歡迎表演團體委託使用。

服務詳情請洽業務發展部電子商務組，服務電話(02)3393-9852、3393-9854、3393-9859、3393-9860。

介紹網址：<http://www.artsticket.com.tw/CKSCC2005/info/info00/AboutUS.aspx>

二、刊登廣告

(一) 出版品

為了讓觀眾對於節目的資訊更加瞭解，兩廳院定期印製《藝文指南針》、《PAR表演藝術》雜誌兩項藝文出版品。

兩廳院的《藝文指南針》一向是藝文愛好者必備的「藝術地圖」，是台灣最具規模的表演藝術資訊通路，每月發行20萬份，提供民眾免費取閱，不論是在訊息傳達或廣告宣傳，皆能達到極佳的效益。而兩廳院所發行的《PAR表演藝術》雜誌於1992年10月創刊至今，不僅是國內唯一針對表演藝術做全方位的報導性雜誌，亦在國際間十分受到重視。曾獲得多屆國家出版獎、優良政府出版品獎、金鼎獎、美術設計、攝影獎等，廣受熱愛藝文的海內外菁英份子所閱讀。

1. 藝文指南針刊登：一般「廣告版面」刊登請洽業務發展部會員業務組，服務電話(02)3393-9823。

2. Par雜誌廣告刊登 請洽顧客體驗部出版組，服務電話(02)3393-9878。

介紹網址：<http://npac-ntch.org/zh/service/publish>

(二) 廣場輪轉式燈箱

兩廳院提供生活廣場的輪轉式燈箱刊登廣告，國家戲劇院側燈箱位於愛國東路、中山南路捷運 中正紀念堂站5號出口處，國家音樂廳側燈箱則位於信義路，兩處均位於臺北市主要幹道上，車流人流量大，能見度高、接觸度廣，歡迎各界藝文團體租用刊登表演藝術訊息。

服務詳情請洽顧客體驗部顧客經營組，服務電話(02)3393-9833。

介紹網址：<http://npac-ntch.org/zh/venues/advertising>

(三) 巨型掛旗之懸掛

兩廳院開放國家戲劇院與音樂廳之迴廊供懸掛巨型掛旗供使用，標的顯著，能見度高，適合系列性節目，為優質之形象文宣露出，歡迎藝文團體租用。

服務詳情請洽業務發展部場地管理組，服務電話(02)3393-9738。

介紹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

(四) 網路

除了售票業務外，兩廳院售票系統另提供網站廣告刊登及EDM發送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服務詳情請洽業務發展部電子商務組，服務電話(02)3393-9862。

介紹網址：<http://www.artsticket.com.tw/CKSCC2005/info/info00/Promotion.aspx>

三、節目相關物品販售及簽名會

節目開演前及中場休息時，可於一樓服務台販售該場節目單及相關紀念品。演出後也可於指定地點辦理簽名會。

節目單及相關物品銷售服務請洽顧客體驗部顧客經營組，服務電話 (02)3393-9835。

介紹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

簽名會請洽顧客體驗部顧客服務組，服務電話(02)3393-9842。

介紹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

四、停車場服務

兩廳院收費地下停車場可容納695部小客車，車輛可由信義路或愛國東路進出。

服務詳情請洽顧客體驗部顧客經營組，服務電話(02)3393-9833。

介紹網址：<http://npac-ntch.org/zh/service/traffic>

五、兩廳院駐店服務

兩廳院內設有十餘家精緻小店，提供美食、禮品等多元的選擇。其中好藝術空間有許多精美禮品可供選購，所有駐店都非常適合進行異業合作或客製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服務詳情請洽顧客體驗部顧客經營組，服務電話(02)3393-9833。

介紹網址：<http://npac-ntch.org/zh/stores/page-好藝術空間-e6599qtmkg>